

奉天司法紀實

義成



奉天司法紀實



3 1772 2476 7

第二編 文牘

第四章 設立及沿革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徐奉天巡撫唐奏奉天各級審判廳開辦情形摺

奏為開辦各級審判廳謹陳大概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省按察使改為提法使分設審判廳著由東三省先行試辦等因

欽此仰見我

皇太后

皇上勤求治理矜慎庶獄之至意臣等遵即督飭提法使吳鈞體察奉省

情形切實通籌次第規定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將酌擬提法司衙

門及各級審判廳官制職掌分繕清單具

奏欽奉



諭旨交法部大理院議奏在案伏念中國刑事向由地方官裁判惟職務甚繁往往聽斷不慎百弊叢滋今改章伊始獨設法庭自應組織機關以期推廣况奉省爲

陪都重地尤當從速創辦樹厥風聲臣等謹按照法部奏准直省各級審判廳官制并奏定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先行試辦惟奉省地方遼闊舉行伊始普及維艱擬先於奉天省城設立高等審判廳一廳於奉天府設立地方審判廳一廳於承德興仁兩縣地方按巡警區域分設初級審判廳六廳各廳均附設檢察廳俟辦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應用廳署自應從新建築以合制度但當此百度維新需款浩大又值隆冬不便興作擬暫借宗人府兩翼公所改設高等審判廳就奉天府發審局改設地方審判廳其初級六廳均暫附設於城鄉各巡警局追款項稍裕卽行另建至於各廳管轄

權限高等掌審理全省上訴案件惟各屬尙未遍設審判廳人民上控者向無已結未結之限制若不劃分界限則階級錯亂臨事必至紛歧今擬已設審判廳之處自應照章定級未設審判廳之處則凡上控各案已經該地方官訊結及應提審者概歸高等審理未經訊結及不應提審者由提法司分別批令該地方官秉公訊斷奉天府所屬共十二州縣距離過遠管轄難週今擬地方審判廳只審理承德興仁兩首縣地面民刑訴訟之不屬初級者一以爲將來府不轄縣之規劃一以爲人民赴訴之便利初級六廳各按本區域內受理該廳應管之事自各廳成立之日起凡屬承興兩縣管轄之處除行營發審係屬特別裁判暫仍其舊其餘民事刑事案件悉歸審判廳管理現奉天府承德興仁兩縣卽不收訴訟其未結舊案在兩縣呈訴者歸地方分期接收在奉天府上控係兩縣界內者亦歸地方接

收其不屬兩縣者概歸高等接收遇有招解勘轉等件係審判廳之案卽由各該廳逕行解司解院不必由上級審判廳轉解係各州縣之案仍照舊例辦理蓋造端不慎則難期次第推行管轄不明則必致事權凌亂以上分配廳位改設衙署明定區域劃清權限各辦法經該署司逐條妥擬呈明 臣等復飭承宣諮議兩廳悉心核議始克就緒唯是司法機關處與人民直接非得廉明精練之員不足以資倚畀故任用法官較之他項人員倍宜審慎 臣等先於奏咨調奉各員遴派四品銜記名繁缺知府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行政處僉事許世英試署高等審判廳廳丞丁憂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司法處僉事汪守珍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詳獻處分核丁憂法部主事蕭文華試署地方審判廳推事長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六品警官廖世經試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其許世英廖世經二員應

請暫留原缺原俸以示體恤並飭該署司隨時督同各該員等妥慎辦理此外有熟諳新舊法律及於審判事宜確有經驗者不分京外實缺及候補候選或係奏咨調用或係留奉當差人員均經切實考查詳細甄擇由該署司呈明 臣等札委分派各廳以備任使至初級各廳檢察官卽分委各巡警局巡官暫行兼理一可以節省經費一可以實資補助部署既定遂於十二月初一日一律開辦茲據該署司轉呈前來 臣等伏查奉省地曠人稀易滋奸宄命盜重案層見迭出又兼風氣不開民情頑僿間有不肖官吏利用其亂法行私之伎倆恣爲奸貪久則習若故常毫無顧忌案牘之積壓胥役之騷擾更無論矣此吏治因循民生困苦所由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茲值司法獨立實行之始種種積弊自應掃除廓清雖成效未易驟期而精神已爲一振况奉省交通利便行一新政不獨外

人觀聽所係亦即國權消長之機將來法律改良外可以範圍列邦內可以鞏固憲政新設各廳當爲嚆矢開辦以後如該員等果能勤慎盡職再行開列銜名請

旨簡授並分別奏請補署咨明吏部法部立案以昭慎重其有未盡事宜仍由臣等督飭該署司率同該員等隨時斟酌以期妥善除將各項章程規則咨明法部大理院外所有奉省各級審判廳及附設檢察廳開辦大概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具奏二十五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高等審判檢察廳請建築廳署咨呈提法司轉詳文附批二件

爲咨呈事竊本廳及地方初級各廳前經^准憲具奏開辦情形已將建築廳署一節聲敘在案查司法獨立爲近日實行新政之大端東省肇造宏規尤中外觀瞻所繫改良法律擴張國權此其緣起去冬各廳借地試辦苦於經濟困難且又嚴冬不便工作原一時權宜遷就之爲現成立三月以來雖不敢云綱舉目張而組織機關差謂頭緒粗具高等據全省審判最上之階地方兩廳又受理重要及不服初級之訴訟事權有屬卽形式亦宜稍事講求東西各國法院規模均極壯麗一以肅人民尊重法律之觀念一以表國家鞏固法律之精神用意至爲深遠現本廳及地方兩廳房屋既不敷用而地勢亦均非適中於實事上多所窒礙且將來民刑案件日有增益必須擴充住室添設法庭尤不可不先時預備思繼再四非於城內相擇寬闊之區另行建築廳署不足以樹儀型而期完備非

不知東省百廢待興目前度支告匱似未易議及土木然天下事緩急輕重兩兩相衡當不以一節之難而遂忽大計况值此陽和天氣工程亦便利較多所有本廳及地方兩廳擬請從速建築廳署緣由理合咨呈 鑒核伏乞轉詳 憲批准再行選定地址繪圖估工呈報施行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憲批呈悉所

請建築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各廳署之處應准先行擇地勘估繪圖呈候核奪再行飭遵仰卽轉飭遵照繳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徐奏開辦撫順地方審判檢

察廳情形摺

奏爲籌設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謹將開辦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上年具奏奉天省開辦高等審判檢察廳及設奉天府地方

初級各廳接收承德興仁兩首縣民刑訴訟爲奉天各州縣試辦之先聲卽爲行政司法區分之創始嗣以興仁移駐撫順改興仁縣爲撫順縣並將興京廳迤西竄遠之地劃歸管轄特設民官行政既具規模司法亦宜布置第撫順商旅增益且去該縣八里之千金寨地方煤礦利源日見增擴若將民刑案件仍隸于原設之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審理微特管轄難週人民失便卽按之慎重法權講求交涉之道亦覺非宜迭飭提法司使吳鈞詳細通籌督同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汪守珍調查集議據該司覆稱查撫順縣所轄地方遼闊而戶口之繁多商旅之發達道途之便利形勢之適宜以千金寨爲最撫順應設之地方審判檢察廳宜在該處建立惟時值沍寒不能興作而一切詞訟又急待受理擬在距撫順十二里之塔峪地方租賃民房先開辦撫順地方審判廳檢察廳

附之該處原設有奉天府第二初級審判檢察廳現既劃歸撫順界內卽作爲撫順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暫設一廳如將來實係事繁再行酌量加增所有各廳員缺擬由高等及奉天府地方兩廳內撥員派署以資熟手而節經費原補之奉天府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方瑛應改補撫順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俾副名實各等情先後呈請前來臣復加查核尙屬周妥當經批准照辦並派高等審判廳庭長法部主事程繼元署理撫順地方審判廳推事長奉天府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蕭晉榮試署撫順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其餘各員均由該司於高等地方兩廳人員內分別撥委於十二月初一日開辦臣自當督飭該司隨時考察該員等如果始終勤奮克盡厥職再由臣開單出考咨行法部分別奏咨補授以昭慎重除咨法部備案外所有籌設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開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批法部知道欽此

高等審判檢察廳議覆撫順添設地方審判廳並請派程主政先行

組織一切事宜咨呈提法司轉詳文

附批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照會內開奉

撫憲札開

案據署撫順縣知縣朱孝威呈稱興仁舊屬塔兒峪四方台兩處前曾各設初級審判惟權限過狹若非添設地方審判廳司法獨立機關仍難組織完備值茲籌款維艱似應稍示變通擬請將該兩處初級審判廳酌移一處於撫順一面改省城地方審判爲承撫兩縣地方審判庶幾名實相符權限分明而民間亦有所遵循等情據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即便詳細酌核呈覆飭遵等因奉此查去冬奏設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專理承興

兩縣民刑訴訟蓋因該二縣同爲省城附郭首邑無俟區分現在興仁一縣既已改爲撫順縣治移設撫順地方自應添設撫順地方審判廳並將原隸興仁地面之各級審判廳改歸統屬方能一氣銜接並符初制該署縣所請酌移初級於撫順或將省城奉天府地方審判廳改爲承撫地方審判廳之處似屬牽就惟事關創始必須詳悉集議庶期妥協茲奉 憲札詳核亟應公同籌畫除分行外相應照會查照會同地方兩廳體察情形籌議咨呈覆核轉呈等因本廳遵卽會同地方兩廳籌商查司法之區域準行政而分其權限亦卽隨區域而定興仁一縣既已改爲撫順縣治移設撫順地方其區域自有更動決不能僅轄原隸興仁之塔兒峪四方台兩初級審判廳若如該縣所議將兩初級審判廳酌移一廳於撫順改省城地方審判廳爲承撫兩縣地方審判廳固爲籌款艱難起見但以舊隸之興仁兩初級審判廳兼攝新增地面之事以正當成立之奉天府地

方審判廳改爲無所取義之承撫兩縣地方審判廳不惟事實上多所牽掣卽論理上亦殊欠圓滿蓋名不正則言不順原設奉天府地方審判廳雖係專理附郭兩邑民刑訴訟但並未稱名爲承與兩縣地方審判廳忽欲強改承撫字樣實覺毫無根據且司法獨立規制府不轄縣奉天府地方審判廳仍受理附郭地面之訴訟與仁既移設撫順縣治區域不能無所更易應卽增設撫順地方審判廳以謀司法範圍之逐漸推廣未便補苴遷就畏小難而遺大計致將來全體受其影響慎終於始其是之謂然當此款項支絀之際亦不可不酌量變通查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原轄承與兩縣地面今與仁既已分出管轄區域較爲縮小而審理案件必稍減於前可將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原設刑民各二庭各分出一庭移於撫順設立之地方審判廳所有該分出之庭內人員書記承發吏各項一併分撥該廳調用其不能劃分之典簿主簿錄事及應設檢察廳之檢察官則

於撫順地方審判廳添設再另設推事長檢察長以爲該廳監督如此則名義既爲妥治事體亦易清釐且開辦及常年經費尤多節省審量再三似尙無窒礙難行之處惟司法事宜關係甚重所應先事籌辦如劃分區域配置廳位建立衙署及規畫一切庶務均極繁曠本廳及地方兩廳各員各有專責未便遠離必得人以專事組織方易就緒茲查有法部主事隨同廳丞辦事代理地方審判廳推事長程繼元才力強幹物望久孚代理地方推事長將卽銷差堪以派委籌辦設立撫順地方審判廳事宜以專責成而速成立理合咨呈 鑒核如蒙 俯准卽請 轉詳 憲札飭該員遵照速卽分別妥慎辦理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憲

憲批呈悉

查該司所議興仁縣改移撫順應增設撫順地方審判廳將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原設刑民各二庭分出一庭移於撫順其不能劃分之典簿

主簿錄事及應設檢察廳之檢察官均分別添設並另設推事長檢察長以爲該廳監督各情形名義既屬允洽而司法範圍亦可藉以逐漸推廣應准如所議辦理惟劃分區域配置廳位建立衙署及規劃一切庶務事體頗繁自不能不遴派委員先行籌辦既據該司查有法部主事程繼元才力強幹物望久孚堪以委派應准札委以專責成所有該員籌辦一切事宜應卽隨時稟由該司核明呈候察奪委札隨批發給仰卽遵照繳

高等審判檢察廳轉行稟主政具陳籌辦撫順地方審判廳情形咨呈提法司轉詳文附批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據本廳隨同辦事籌辦撫順地方審判廳事宜程主政繼元具陳說帖內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提法司照送 督撫憲札委籌辦撫順地方審判廳事宜仍隨時會商

高等廳覆核轉詳等因遵於本月初六日赴撫順及千金寨塔峪等處察看一切情形查撫順所轄區域即從前四旗之地外加二十餘屯東西百餘里南北百五十餘里縣治偏於北爲興京至省城遼陽至鐵嶺之通衢其城係舊時駐紮兵隊所築之營壘縱橫均不及一里南北各有一門東西無門城內居者百餘戶附北郭居者二百餘戶附南郭居者不及百戶共約二百九十餘戶其地址逼狹殊甚距撫順之南八里曰千金寨附該寨左右而成屯者六曰古城子曰大官屯曰小官屯曰老古台曰楊柏埠曰寄軍屯皆屬於現在鄉鎮巡警第二分局第一區之界內第一區共計三千餘戶而該處各屯戶數已占全區十分之八千金寨原係一小村落近因日人在彼開採煤礦一二年間該國居留民遂聚有二千餘之多現正建築市房修理街道又有火車爲之交通極力經營轉瞬即成巨市而中國之勞働者小本貿易者趨營生計逐日增加其繁盛已超過撫

順數倍竊維政治上之地理宜分行政司法兩途行政取其衝要司法重在繁難撫順地當孔道爲省城東北之衝行政官駐此則指揮便利千金寨戶口極繁又爲中日民人雜居之地往往刁徒勾結欺壓善良司法官駐此則法律之保護較爲周切故就現在情形而論撫順縣宜駐撫順審判廳宜駐於千金寨惟在寨設廳應建衙署當此天氣漸寒年內碍難興築不得不先在撫順開辦然撫順城內官房無多祇有旗署一所計屋十數間現假設爲撫順縣署此外并無空閒民房可以租賃當向該縣朱令孝威商酌據稱現已看安民房一所擬購買改作縣署九十月間方可遷移讓出旗署等語第該縣界址既定并已曉諭訴訟事件悉歸各級審判廳管理若不從速開辦則凡管轄境內出有大小民刑各案舊隸 興京者 興京不能接收舊隸興仁者奉天府各級審判廳亦不能受理撫順縣專司行政又未便兼管司法事宜民也有冤將誰控訴况奸民乘間滋

生事端稍緩須臾變故百出茲擬先就劃歸撫順縣屬塔峪地方之奉天府第二初級審判廳借空房數間畧加修理爲籌辦地方廳暫時辦公之所名曰籌辦撫順縣地方審判廳公所即將該初級廳改爲撫順初級廳暫由奉天高等地方各廳調審判委員三員以二員受理地方廳訴訟以一員幫理初級訴訟調檢察委員一員辦理檢察事務調錄事一員經理文牘會計等事調書記四人承發吏二人巡警卽向該處分局借用檢驗吏隨時向奉天府地方檢察廳借用所調廳內各員均暫支原薪或畧加津貼其公費額支各款均仍由廳造領撥發俟撫順旗署騰出再就該處規畫俾各項規模稍具始請添調人員在該處開辦地方審判廳初級仍設於塔峪迨明年千金寨廳署建成乃將撫順地方廳塔峪初級廳一并遷移新署屆時察看情形應否添設初級再行酌辦似此分期辦理庶措置得以從容訟案不至懸擱而經費亦可以節省如蒙允准除初級暫仍

借用奉天府第二初級鈐記外即請先行刊發籌設撫順縣地方審判廳鈐記以便印用俟遷至撫順後再請刊發各廳鈐記并請先發經費若干以爲往返川資修理房屋置備家具并數月間廳內各項活支之用俟規畫撫順時再行請領開辦經費抑或預請一并發下以免繁複所有籌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陳說帖伏乞鑒核咨呈轉詳批示祇遵等因本廳查該主政所陳各節係體察撫順及千金寨地理上之關係而以地方審判廳駐於千金寨爲適宜併先借劃歸撫順縣屬塔峪地方之奉天府第二初級審判廳房屋數間暫時籌辦俟撫順旗署讓出再實行開辦仍俟千金寨廳署建成再將塔峪初級廳一併遷移似此分期辦理既於事勢多所利便而一切經費又均能節省尙無窒礙難行之處理合咨呈 鑒核如蒙 俯准並請轉詳 憲批示刊發鈐記酌給經費俾得早日辦理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撫憲批示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鈐記一顆隨批發給仰該司轉飭祇領具報所需經費
候飭度支司先行發給五百兩以資接辦此繳

高等審判檢察廳轉行撫順兩廳請速建廳署咨呈提法司轉詳文

附批

爲咨呈事案准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咨呈內開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間陳具籌辦說帖十月間咨呈開辦情形均聲明審判檢察廳署宜建於千金寨迭經 督憲批准在案比以天氣寒冷未易興作而又急須受理訴訟不能不設法開庭故暫就撫順巡警總局所駐之塔峪地方租賃民房一所先行開辦俟千金寨廳署建成後再爲遷入是塔峪開廳原屬一時權宜之舉千金寨建署乃爲一成不易之謀此中情形早在洞鑿查千金寨地方距撫順縣城八里商旅輻輳中日雜居爲撫順縣之首鎮最

係重要之地興仁縣未改以前原擬將奉天府第二初級審判檢察廳及迤東巡警分局一併移於該地故在彼購得地基一段以備遷駐嗣因改設撫順遂從緩議去年十二月間本廳約同習藝所專辦汪令如山前赴該地測度形勢據稱以之建設廳署甚爲合宜第該地有日本炭坑守備隊警察各署均極崔嵬輪奐壯麗可觀卽其新蓋市房亦均高大整齊櫛次鱗比若我新建廳署過從簡陋不惟無以振司法之精神亦且相形而見絀然值此款項支絀之際亦應極力撙節但得苟完苟美卽可從事辦公當卽商之汪令將地方初級兩廳合爲一署中建樓房一座以爲兩廳法庭及各員辦公之用圍以羣房以爲看守所及書記承發吏庭丁各項人等值宿辦公之用署外餘地以爲撫順縣巡警總局敷築之用汪令遂卽就地布置繪具房圖留備勘估竊思自有在千金築建設廳署之議人民皆樂於觀成外人群起而注目現已時交春令天氣漸次融和亟應速

議興工俾廳署早日落成庶可以肅厥觀瞻藉資鎮攝除巡警總局由撫順縣呈請建設外理合將請建撫順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各廳緣由并廳署草圖咨呈鑒核施行等因准此查該撫順地方兩廳建築廳署擇定千金寨地址業奉 督憲於具奏開辦情形摺內聲叙奉

旨允准在案細核所繪廳圖樓房羣房布置均屬合宜間數亦僅適用其所請從速興工之處誠係刻不容緩理合將原擬草圖一併咨呈 鑒核轉詳 督憲批飭民政司派員勘估從速建造實為公便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憲批如呈辦理候

飭民政司迅速派員前往勘估並札度支司撥款興築仰即轉行遵照

繳圖式三分存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徐奏歸併奉天府初級審判

廳並改擬廳名員缺摺

奏爲歸併奉天府初級審判廳並改擬廳名員缺謹將辦理情形恭摺
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奉天開辦各級審判廳暨分別擬補各廳員缺歷經具奏有案
伏查創辦伊始因省垣附郭原設承德興仁兩首縣未便劃分故設
奉天府地方審判一廳初級六廳附設檢察廳按兩首縣轄境分別
受理應管之訴訟自各廳成立試辦年餘成績尙有可稽商民靡不
稱便正宜逐漸推廣以冀恢張法權近以興仁縣移駐撫順改爲撫
順縣從前歸興仁所轄區域內一切訴訟自應改歸撫順管理已擬
於撫順分設審判檢察各廳其初設之奉天府第二初級審判廳在
撫順轄境以內亦卽劃歸管理而奉天府之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
六各廳均屬承德區域該縣爲省城首邑地膺事繁就令五廳分治
本不複贅特以百度維新需欵浩大且各衝要商埠審判廳均未成

立尙待擴充自非將初級各廳酌量裁併不足以節經費而規久遠當飭提法司吳鈞妥慎籌畫督同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汪守珍詳細調查總以民不失便官亦節欸爲要茲據該司覆稱除第一初級審判廳專收審省城之該管案件無庸歸併仍改名爲承德第一初級審判廳外其餘四廳所轄屯堡之多且密以第四爲最第三次之第六第五又次之案件之繁且難則第四第六相等第三次之第五又次之度形勢之異宜按戶口之多寡應將第三第六併爲一廳改名承德第二初級審判廳第四第五併爲一廳改名承德第三初級審判廳各檢察廳附之至省城原設之奉天府地方審判檢察廳亦應改名承德地方審判檢察廳不用府廳州縣字樣一爲將來推廣時兩縣合設一廳之計畫一爲與行政部分有所區別唯是廳名旣已變更斯官稱亦應改易所有原署奉天

府地方審判廳推事長蕭文華原補推事孫長青袁晟倪泰汪超典
簿羅鴻賓主簿許維瑜沈啓賢及原補奉天府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廖世經檢察官蕭晉榮各缺均應改爲承德地方審判檢察廳各缺
原補奉天府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推事杜錫麟檢察官李仙根應
改爲承德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推事檢察官其原補奉天府第六
初級審判廳推事顏文海應改爲承德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原補
奉天府第四初級審判廳推事姜可欽應改爲承德第三初級審判
廳推事以期名實相符至各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向係委巡警局各
巡官暫行兼辦原以發端之際各廳附設于鄉鎮巡警局不得不爲
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既圖歸併規定務在周詳尤宜權限劃清以謀
完全之獨立應請遴派委員專司檢察事務等情前來臣覆加考核
規劃既宜名實亦副應如所擬辦理除將撫順地方初級各廳開辦

情形另行具摺奏報並將併廳改名辦法咨行法部備案外所有隸併奉天府各初級審判檢察廳並請改廳名員缺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批法部知道欽此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請飭改鑄審判檢察廳印信等摺
奏爲請

旨改鑄承德地方初級各審判檢察廳印信並添鑄撫順地方初級各廳
印信開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廳暨原設奉天府地方初級各廳應鑄
印信前經臣開單分別奏咨在案尙未奉准禮部頒發現將奉天府
地方初級各審判檢察廳改爲承德地方初級各審判檢察廳並將

初級各廳酌量歸併另行專摺奏報所有從前請鑄各廳印信除高等兩廳印信各一顆仍照前開清單請由禮部鑄造頒發外其餘奉天府地方初級各廳印信應請一律查銷另行改鑄俾符名實至新設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暨劃歸撫順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業經開辦暫由臣先行刊刻木質鈐記發交遵用擬請一併鑄發印信以資信守而昭劃一除開單咨行禮部查照辦理外所有應行改鑄及增鑄各審判檢察廳印信緣由理合開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禮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應行改鑄增鑄各廳印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承德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承德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承德第一初級審判廳印一顆

承德第一初級檢察廳印一顆

承德第二初級審判廳印一顆

承德第二初級檢察廳印一顆

承德第三初級審判廳印一顆

承德第三初級檢察廳印一顆

撫順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撫順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撫順第一初級審判廳印一顆

撫順第一初級檢察廳印一顆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覽欽此

高等審判檢察廳照會地方廳轉行歸併初級各廳事宜并將鈐記

八顆照送轉發文

附告示

爲照會事案奉

提法司照會內開宣統元年二月十一日奉

憲札

開前據該司呈稱奉天府地方初級各廳既已改名及酌量歸併原用鈐

記名實不符部印尙未鑄發應請先行改發鈐記以資信用并請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等情據此除批示呈單均悉候刊刻鈐記繕就告示再行飭遵仰卽知照繳單存印發外合將鈐記告示一併札發札到該司卽便查照轉給各廳啟用具報並將所發之告示張貼處所詳細呈報以資查核計發鈐記八類告示五十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司照會貴廳並聲叙侯奉到鈐記再行改易地方廳廳名及歸併初級各廳在案茲既奉發鈐記應卽將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各廳分別實行改名歸併相應將奉發鈐記八類告示五十張照送貴廳查照分別轉給啟用徧行張貼仍將舊用鈐記送司轉繳統希轉行各該廳遵照辦理並將啓用鈐記張貼告示及各廳改名歸併各日期緣由一併具覆以憑轉報等因查各廳歸併及改名承德已經本廳商准 提法司定於閏二月初一日實行所有司廳告示業由本廳擬就發刊刊就再同 撫憲告示一併分給張貼

相應先將奉到鈐記八顆派員照送 貴廳查收轉行初級各廳俟閏二月初一日即實行歸併分別啓用鈐記改易廳名以昭劃一並歸併後再行具報可也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徐奏設立營口新民各級審判檢察廳摺

奏爲設立營口新民各級審判廳並檢察廳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省按察使改爲提法使分設審判廳著由東三省先行試辦等因欽此臣遵於是年十二月籌設省城各級審判廳三十四年十二月籌設撫順各級審判廳均附設檢察廳歷經奏明在案計自開庭以來結案至七千餘起之多商民稱便自應即時推廣俾行政司法逐漸分權伏查預備立憲年限本年籌辦各級審判廳省城而外先及

商埠奉省通商各埠以營口爲最繁該埠西臨渤海東據遼河北接南滿鐵路西北連京奉鐵路舟車四中外商民雲集訴訟繁難新民一府雖開放較遲而地方寥廓戶口殷繁訟獄之多不亞省治法庭之設均屬刻不容緩當經飭令提法司使吳鈞督同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汪守珍迅速籌辦並分飭奉錦山海關道周長齡新民府知府管鳳蘇分別就地籌款以充各廳之經費不足則由公家設法補助茲據該司使呈稱擬於營口設地方審判一廳初級審判一廳新民設地方審判一廳初級審判一廳均附設檢察廳按照奏定章程分級管理該廳府所轄境內民刑訴訟其分配法官支給薪公均照省垣酌量減少暫行租賃民房畧加修葺法庭則務求整齊群室則僅取費用業已組織就緒請派員定期開庭所有以前積案查照奉天府審判廳成立時辦法暫由該廳府

自行清理分期由審判廳提收以免擁滯仍以三個月收盡爲限等情呈請具奏前來臣覆核無異當卽札委署撫順地方審判廳推事法部主事張志嘉署理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長委調署撫順地方檢廳檢察長蕭晉榮署理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委高等審判廳推事陶祖堯署理新民地方審判廳推事長委署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趙毓衡署理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其餘推事以下各員均由提法司於省城各廳當差及練習員內分別揀派前往任事以資熟手定於三月十五二十等日營口新民兩埠地方初級各廳一律開庭管理一切訴訟其署理各員由該司使隨時考核果能勝任再行呈請咨明法部分別奏咨補授至初級暫止一廳誠恐地曠事繁或形不便應俟將來察看情形再行酌增竊維司法分立內以保人民權利立憲政之始基外以弭各國譏評躋法權於統一不務求其名

而貴程其效不僅肅其形式而必作其精神臣惟有督飭該司使慎選賢能勤加考察已立者力求進步不以一得自矜未立者亟圖擴充期以推行盡利務使法權鞏固積弊廓清以仰副我

皇上注重憲政之至意除咨法部查照外所有設立營口新民各級審判廳並附設檢察廳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三月二十日奉
硃批法部知道欽此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徐奏報建築奉天省高等並承德地方審判檢察廳署摺

奏爲奏報建築奉天省高等並承德地方各審判廳及檢察廳署情形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間具奏開辦奉天各級審判檢察

廳摺內聲明將來另行建築廳署當經奉

旨允准在案伏念吾國司法事宜甫謀分立東三省係陪都重地特奉明諭先行試辦爲各行省樹厥風聲自應建築廳署以資辦公而規久遠惟東西各國法署規模均極壯麗誠以國權所在法律獨尊不得不特別經營期於完美用意至爲深遠奉省初設法庭固不必徒壯外觀亦不可過於簡陋茲據奉天提法司使吳鈞轉據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署高等檢察長汪守珍等呈稱高等據全省審判最上之階地方受理重要及不服初級之訴訟省會之區廳署實未便終於遷就開辦借租之房屋既已狹小地勢又均非適中原係一時權宜於事實上殊形窒礙矧近來民刑案件日有增益必須添設法庭擴充房舍尤應先時預備請予建築奉天省高等並現時承德地方審判廳檢察廳署等情當卽批令相擇地址並飭民政司會同派員勘

估工程擬繪圖樣旋據該司等擇定省城小南門內舊通濟倉地址及西首官有隙地一區約一百六十方丈足敷建築廳署之用並繪就平面圖樣上下二幅呈稱參照東西各國法署規制計新式樓房一座樓下四周分蓋羣房高等地方各占其半向北開兩廳公共正式大門非有要事概不輕啓東西兩面各開一大門爲高等地方兩廳平時訴訟及辦公人員出入之所內合外分俾一般人民知所區別而兩廳事務較易貫徹權限亦較易清釐地方看守所則另蓋於該地址西南缺角所官醫官書記辦公住室緊相連接既於全局形勢利便又距離咫尺自無防範不周之虞此布置之總綱也樓上四隅分設民庭四庭樓下四隅分設刑庭四庭取其彼此各不相擾問官不至以紛繁淆亂視聽人民不至以錯雜變易情實且光綫極爲軒朗氣象亦頗整嚴每庭各設評議室並推事主簿錄事書記等辦

公退休各室互相聯貫典簿所爲司法上一切行政機關收案室爲訴訟人未入法庭之預備均宜於樓下適中明著之地以便時時與人直接其兩庭長官辦公退休均在樓上坐南正面房間居中調度自易週密樓上東西兩旁即分爲兩庭檢察官員辦公退休室樓上坐北正面設一會議室以爲兩庭或全體會議事件時之用樓下坐北正面設一大法庭以備大理院有借庭特審之案或兩庭遇極關重要案件人數太多者皆用之樓下坐南正面分爲兩廳接待室又樓上兩庭各設儲卷室與推事主簿等辦公室相連既便於檢查復不患遺失樓下地方庭設預審庭四庭亦即在推事主簿等辦公室後取其秘密兩庭共於樓下設儲物室凡應保固之件悉隨時度藏其中此樓房上下建築分配之大概情形也至樓下四周兩庭大門南北各設收發室寫狀室承發吏辦公室號房守衛室民刑事男女

及特別待質室又擇圍牆外西南隙地分蓋書記承發吏住室茶役
庭丁住室廚房茶爐餐室浴室廁所均各釐定秩序差別等級不求
安適但取應用此又樓下牆外羣房之粗爲籌畫者也以上各節經
公同擬議按奉省最近各項物價約估工程數目計樓房上下共一
百一十間樓下四周羣房連大門共三十四間看守所十八間所官
醫官書記辦公住室共五間書記承發吏住室茶房庭丁住室共二
十七間餐室共三大間廚房茶爐浴室共十間各等廁所共十間又
四周圍牆共一百五十丈坐北正式大門設鐵闌干四十丈估計工
價繪具圖說請核定施行等因前來經臣飭交民政司轉由工程局
核實覆估極力撙節用公家舊存之大木料及鐵道所存枕木約可
折價銀三千五百餘兩由省城罪犯習藝所承辦以犯人充做小工
按平民工價酌減二成發給約可省銀二千四百餘兩用勸業道造

磚廠所造之磚只給運費又可省銀七千四百餘兩統核全部工程實共需藩平銀三萬八千餘兩除折抵價款外公家應發給現銀二萬七千餘兩已飭度支司如數籌撥將來作正開銷已飭於上年十月開工現值春融解凍工作咸宜夏末秋初可以蒞事將來全體氣象煥然一新司法精神益爲振起促文明之進步謀國權之擴張固亦經營茲事時所深爲希冀者也除將圖式咨送法部查照並候工竣時將報銷冊咨部備案外所有建築奉天省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並承德地方審判廳及檢察廳應署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第五章 用人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分別派署各廳員缺文

爲照會事照得奉天省城各級審判廳並檢察廳業經本署司呈明

撫督

憲定於本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律開辦所有各該廳廳丞推事長檢察長

均經

撫督

憲先後派員試署並由本署司督同該廳丞等將一切辦理規

則悉心核擬續經呈明在案現各廳開辦在即事務殷繁亟應將推事檢察官以下各缺遴員試署以資佐理惟各廳同時開辦需員較多而司法

一官與民人關繫最切用人一節不得不格外審慎本署司數月以來延

見屬僚博諮輿論隨時悉心考察果係熟諳法律或實有經驗者無論京職外職實缺署事候補候選教員學生必默爲存記留備任使並傳派各員先期研究於廣益集思之內寓考言詢事之方茲於各員內逐加遴選查有奉派高等審判廳隨同辦事法部主事程繼元堪以兼理高等審判

廳刑科庭長仍隨同辦事法部主事謝桐森等五員堪以分派高等地方
兩廳試署推事分別派充各庭庭長陶令祖堯等十三員堪以分派高等
地方初級各廳試辦推事朱警官成勳等二員堪以分派高等地方兩廳
試署檢察官林課長卜琳等六員堪以分派初級各廳兼辦檢察官童府
經益臨等七員堪以分派高等地方兩廳試署典簿以下各缺縣丞銜夏
日清等六員堪以派充高等地方各廳錄事所餘員缺一時人數不敷分
派甯缺卅濫以昭慎重仍每廳酌派委員分別辦事行走學習以資臂助
俟數月後察其實在得力者再行酌量擇尤呈請試署此次設立各級審
判廳爲司法分立之始卽爲預備立憲之基關係極重責任匪輕本署司
謹當與 貴廳 承 各按 檢察長 監督權限督飭所屬各廳員矢慎矢公認真經理
以冀仰副

朝廷慎重司法暨

督撫 憲勤求治理之至意統計省城現設高等審判一

廳地方審判一廳初級審判六廳各廳均附設檢察廳所有廳員薪津公費及各項額支業經呈請^督憲明定專章飭度支司按月核發以資辦公除呈明^督憲暨知照各廳並分札外相應將分派各項員名開列清摺照會 貴廳查照須至照會者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派送法律講習所學員分赴各廳實地練習文

爲照會事照得奉天法律講習所學員原定兩學期畢業現該員等已歷過第一學期亟應遴派數員分赴各審判廳實地練習所有該所學員李仙根孟慶榮范尙植楊寅恭等四員著派赴高等審判廳實地練習趙鵬第雷雯溥蘭增芳周之鏗鄒慶榮陳冠群等六員著派赴地方審判廳實地練習所派各員每日除授課時期外務須分赴各該廳悉心研究切實體驗造成審判人才以備任使該員等係派往練習均不給薪水除照會

法律講習所監督轉飭各該員遵照外相應照會 貴廳查照須至照會
者

提法司招考承發吏告示

爲招考事照得本省遵奉 法部 奏定章程開辦各級審判廳所有需用承發吏一項自應出示招考以憑錄取其工資照書記生一律發給凡投考者仰卽遵照後開各條於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初十日止到署報名聽候示期考試毋得觀望自悞須至牌示者

計開

- 一 身家清白
- 一 文理通順
- 一 品行端謹
- 一 不染嗜好

一年在四十以內二十以外者

一報名時須按上開五項到署填寫請願書

一報名時須按上開五項取具妥保隨同到署填寫保證書

一錄取後須繳保證金三十拾兩將來察係辦公勤慎量予升途仍行給還
其有並非悞公而因事告退者亦一併給還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示

法部奏請簡授高等審判廳廳丞摺

奏爲請

旨簡授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以專責成而重法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上年十二月會奏核議奉省各級審判檢察廳官制摺

內聲明將來法官請

簡請補事宜應由開辦審判廳各省隨時開單咨達臣部以便奏明請

旨依法升降等因當奉

諭旨允准由臣等行知該省遵照在案茲據該督等咨稱奉省創設審判檢察廳遴派民政部僉事許世英試署高等審判廳應丞汪守珍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均經奏明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開辦該廳丞等督同各員按照定章分別舉辦均能實心實力不辭勞瘁凡從前書役亂法問官刑求等弊掃除略盡綜計各廳判結新舊案件已三千餘起該員許世英前充查辦東三省事件大臣隨員於奉省吏治民情亦能洞悉實爲司法上不可多得之才由該督等出具考語照章咨部奏請

簡授並聲明汪守珍一員現未服闋應俟起服時再行咨達等因前來臣等查該署廳丞許世英係安徽建德縣人現年三十二歲由丁酉科拔貢

朝考以七品小京官用籤分刑部保升主事歷充當月司直隸司主稿總辦秋審處奏保

賞加四品銜經巡警部咨調開辦外城巡警事宜補授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行政處僉事截取繁缺知府咨調赴奉奏署今職該員年強才裕爲守兼優現在署任將及一年創辦伊始實屬異常勤奮查奏定審判官制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秩從四品係屬請

簡之缺既據該督等咨稱該員研精法學辦事熱誠合無仰懇

天恩

明降諭旨將該署廳丞許世英補授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員缺俾昭激

勸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據咨請

簡員缺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奉

上諭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著許世英補授欽此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徐
奉天巡撫唐

奏新授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呈請代

奏謝恩摺

奏為據情代 奏叩謝

天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據新授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呈稱竊世英於光緒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奉 行知本月初三日法部奉

上諭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著許世英補授欽此當即恭設香案望 闕

叩頭謝

恩伏念世英院江下世京秩微員始隸法曹旋官警署愧乏匡時之略屢
邀破格之

恩會

朝廷培憲政之根基正奉省定法官之職掌更荷非常之

知遇仰拜

殊寵於真除聞

命自

天增慚無地竊以陪都新政原爲行省楷模司法分權尤繫列邦觀聽

凡民刑之訴訟及審級之區分必積弊咸與湔除風聲克樹斯執法

漸臻明允輿論交孚猥以庸愚深虞隕越惟有勤脩職務仰體

聖明矜愍之懷庶幾恢擴範圍藉收法律改良之效所有世英感激下忱

呈請代奏等語前來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法部奏請補奉天各級審判檢察廳員缺摺

奏爲照章擬補奉天各級審判檢察廳員缺據咨開列清單恭摺請

旨遵行事竊准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咨稱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一

日奉天開辦各級審判檢察廳除高等廳丞檢察長地方推事長檢察長等業經奏明試署外其餘熟諳新舊法律及於審判事理確有經驗者不分京外實缺候補候選人員均切實考查札委分派任使並於奏明開辦摺內聲明如該員等果能勤慎盡職再行開列銜名分別補署欽奉

諭旨允准現各廳開辦已逾半載經該廳丞等聲稱各該員等自任差以

來均能廉謹自持實心辦事由提法使詳加考核凡審判廳斷結之案件檢察廳調查之罪證具有成績可稽矧司法官員處處與人民直接責重事繁若不假以職權奚能繩其功效擬請將各級審判檢察廳人員擇其試驗有效者酌量先行補授各缺其有原官較大者仍留原官原銜以符定例呈由該督等覆核無異將該司送到各員履歷冊及出考清單照章咨部准予分別奏補並聲明各廳額缺尙未補齊現均派員試辦俟試驗得力再行咨明請補等因前來查臣部上年十二月內奏准會核奉省各級審判檢察廳官制摺內聲明將來法官請

簡請補事宜應由開辦審判廳各省隨時開單咨達臣部以便奏明請旨依法升降等因旋經該督等將署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一員照章咨部由臣等於上月初三日奏請

簡授各在案茲據咨稱值此司法分立之初規制固貴精詳任人尤關重要在廳各員果能勤慎盡職自應及時任用以專責成將該員謝桐森等十九員道具詳細履歷分別加考咨行到部臣等查奏定審判官制凡直省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推事檢察廳檢察官並地方審判廳推事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暨典簿主簿各缺俱係奏補之官既據該督等咨稱各該員均能實心任事具有成績可稽謹摘叙該員等簡明履歷按照奏定品秩擬請補授並將原註考語開列清單

恭呈

御覽除署地方審判廳推事長蕭文華一員現未服闋署高等審判廳主簿崔家駿一員僅有虛銜已據聲稱另行咨請奏補外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司法甫謀分立東省創始經年百端待理准照奏定章程將謝桐森等十九員補授各廳推事等員缺其有原官較大者仍留原官

原銜以資策勵如蒙

俞允該員等係請補審判各官員缺與別項行政官吏不同應由臣部咨
行該督等飭令各該員俟接代有人即行咨送臣部帶領引

見以符定制而重法權所有照章請補員缺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擬補奉天省各級審判檢察廳各缺人員開具銜名並年歲籍
貫出身簡明履歷分別原註考語恭呈

御覽

計開

擬補奉天省高等審判廳正六品推事二缺

花翎四品銜
法部候補主事謝桐森 現年二十三歲直隸豐寧縣監貢生

聽斷詳明操守廉潔

留奉補用知縣陶祖堯 現年四十三歲浙江會稽縣監生

諳習例案辦事認真

擬補奉天省高等審判廳正七品典簿一缺

候選經歷童益臨 現年二十八歲安徽望江縣附生

才學明通辦事穩練

擬補奉天省高等審判廳正八品主簿一缺

監刑五品頂戴保送分省主簿裁缺刑部司獄 陳國屏 現年四十六歲江西新城縣監生

辦事勤謹

擬補奉天省高等檢察廳正六品檢察官一缺

分發奉天即用知縣 趙宇航 現年三十一歲直隸南宮縣舉人

通曉法政辦事慎勤

擬補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從六品推事四缺

在任候補知府准補金州廳海防同知

孫長青 現年五十三歲順天大興縣監生

諸練老成長於聽斷

留奉補用鹽運副

袁 晟 現年三十九歲江西新建縣監生

才具優長實心任事

留奉補用知縣

倪 泰 現年四十六歲浙江會稽縣監生

心思縝密嫻熟例案

揀用鹽運副 汪 超 現年四十一歲安徽祁門縣舉人

學識兼優操守可信

擬補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從七品典簿一缺

捐升雙月選用通判江蘇試用縣丞

羅鴻賓 現年三十四歲江西南昌縣監生

心地明白克盡厥職

擬補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從八品主簿二缺

主候 選 許維瑜 現年二十六歲安徽桐城縣附監生

通達事理

留奉補 沈啟賢 現年四十五歲浙江山陰縣監生

辦事勤奮

擬補奉天府地方檢察廳從五品檢察長一缺

調奉民政部
六品警官 庾世經 現年四十二歲江蘇嘉定縣附監生

才長心細爲守兼優

擬補奉天府地方檢察廳從六品檢察官一缺

北洋警務學堂畢業生
候選知州 蕭晉榮 現年三十一歲廣西富川縣副貢

學識明通辦事切實

擬補奉天府第一初級審判廳正七品推事一缺

留奉補用知縣杜錫麟 現年三十八歲直隸安平縣舉人

心地純篤聽斷詳慎

擬補奉天府第一初級檢察廳正七品檢察官一缺

揀選知縣李仙根 現年三十歲直隸獻縣舉人

沉靜穩練法學深嫻

擬補奉天府第二初級審判廳正七品推事一缺

知縣用調奉江西試用府經歷方瑛 現年三十八歲安徽太湖縣增生

才識練達聽斷明決

擬補奉天府第四初級審判廳正七品推事一缺

大理院八品錄事姜可欽 現年三十九歲直隸靜海縣廩貢生

通曉法律聽斷精敏

擬補奉天府第六初級審判廳正七品推事一缺

知縣用優季
委用縣丞 顏文海

現年四十五歲浙江蕭山縣監生

辦事勤奮才識明達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提法司呈請督撫補授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錄事文附批

爲呈請事竊查奉天省城各級審判檢察廳推事檢察官等項員缺業經本司擇尤呈請 憲台咨部請予 奏補在案其各廳錄事尙係試署茲據高等廳丞許世英署高等檢察長汪守珍等咨呈該錄事等勤慎從公始終如一並請於高等審判檢察廳內各添派錄事一員等情本司查法部奏准各級審判檢察廳官制清單內載直省高等地方錄事係從九品委用之缺惟員缺數目均未限定良以各廳事務繁簡不同不妨臨時酌量奉天省城各廳上年十二月開辦之初共派署錄事六員內計高等審

判廳二員檢察廳一員地方審判廳二員檢察廳一員高等範圍及於全省現在該廳事務日繁應准酌添錄事二員俾免貽誤並卽於該審判檢察廳廳員內遴員派委以資熟手覆查該錄事頁日清等到廳以來將及一年均屬當差勤慎所有試署奉天省高等及奉天府地方各廳錄事夏日清等五員及酌添高等錄事崔家駿童益乾二員自應一律呈請補實以資策勵而專責成爲此開列清單填註切實考語並造具履歷清冊呈請憲台鑒核 俯賜批准將該員等補授錄事實缺並咨明 法部備案實爲公便再試署奉天府地方審判廳錄事王思楷一員現在丁憂應俟服闋後再行請補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謹將擬請補授奉天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奉天府地方兩廳錄事員缺開列銜名出具考語恭呈 鈞鑒

計開

擬請補授高等審判廳錄事二員

縣丞職銜 夏日清

辦事穩練

府經歷職銜 汪仁寶

辦事勤明

州同職銜 崔家駿

熟悉例案

擬請補授高等檢察廳錄事二員

從九品銜 程 凱

辦事勤慎

縣丞職銜 童益乾

辦事精細

擬請補授奉天府地方審判廳錄事一員

從九品職銜 吳鴻元

辦事勤敏

擬請補授奉天府地方檢察廳錄事一員

日本明治大學經濟學堂警務科畢業生 陳璋章

辦事勤懇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督撫憲批呈悉查直省各級審判檢察廳錄事員缺秩係從九品例准
委用前次奉省各廳開辦時業據呈明委署錄事六員在案茲該司以
高等審判檢察廳範圍較廣職務殷繁擬酌添錄事二員並遴選前派
各廳錄事夏日清等五員請予一律補授等情應即准如所請將該員
夏日清等七員分別補授錄事實缺以示策勵而資任使候咨 部查
照備案仰即分行知照繳清單履歷分別存送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撥派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人員辦

法文附批

爲照會事案查本司前呈報定期開辦撫順縣地方審判檢察廳及請刊
發鈴記添給開辦經費等情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撫憲
批據呈已悉所有撫順各廳派委人員應由該司酌量派撥等因奉此查
原呈係擬請將撫順縣地方審判檢察廳於十一月初一日開辦嗣因本

月十八日以前尙在

大行皇帝

大行太皇太后國喪二十七日之內照例不理刑名茲擬改於十二月初一日開辦應行派往該廳各員司亟應先期派定俾便前往視事所有撫順地方審判廳推事長一缺應即以籌辦撫順地方審判廳法部主事程繼元署理其高等審判廳隨同辦事一差應請開去以專責成撫順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一缺應以奉天府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蕭晉榮試署至按月公費據程主事繼元面稱撫順初設縣治一切訴訟事件視省城較簡請將該廳推事長檢察長公費按照原定章程月各減支一百兩津貼仍照章請領自係爲節省經費起見應卽照准此外推事檢察官以下各員卽由高等兩廳及奉天府地方兩廳暨前派隨同籌辦各員內另行開單呈明撥派俾資熟手每月公費津貼各按現任差缺照章支給劃歸撫順

審判檢察廳逕行具領以清界限本司仍當隨時督察該員等認真辦理以期仰副^撫憲慎重司法之至意所有委派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推長檢察長暨開單調派推事檢察官以下各員緣由除呈明照會分札外相應粘單照會 貴廳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督撫

憲批呈及清單均悉查撫順地

方審判檢察廳開辦在邇所有應行調往該廳各員自應先期派定以專責成既據該司擬請將推事長一缺即以籌辦撫順地方審判廳法部主事程繼元署理檢察長一缺以奉天府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蕭晉榮試署應即照准其單開民刑各科庭長及庭長以下各員均准如所呈分別調派飭^示除推事長檢察長公費聲明按照原定章程每月各減支一百兩以節經費外其餘公津均照章支給亦應如所擬辦理候交承宣廳查核備案並飭度支司知照繳清單存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開辦新民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廳派

委員缺文附批

爲照會事案奉

督撫

憲札開新民籌設審判廳常年經費就地籌款僅能

籌集六千金不敷甚鉅事關憲政不能不從速籌辦應由公款每年津貼

銀一萬二千兩卽由鹽務局項下設法撥給仰該司徑赴鹽務局具領並

速派員開辦呈報備查等因奉此仰見

督撫

憲注重憲政之至意查新民

審判檢察各廳業經本司呈准派高等審判廳推事陶祖堯署高等檢察

官趙毓衡前往籌辦茲據該員將籌辦情形呈覆並據聲稱已租定府西

街同源商號平房四十間爲地方審判檢察廳之用計年租銀二百五十

兩其東鄰舊有經歷衙門房屋二十一間改爲初級審判檢察廳之用每

年另給津貼銀一百二十兩作爲經歷及司獄官另租公寓之費現將該

兩處房屋大加修葺應用器具分別置備約本月十二日一律工竣請速

派員定期開辦等情查新民爲新近開通之埠地方遼闊人戶殷繁訴訟之多不亞省治設立審判中外同瞻法權所係自應查照部制以規完備惟需款甚鉅非急促所能籌足據新民府呈稱就地所籌之款僅六千金內有千金係罰金項下提撥俟審判廳成立以後仍須將廳內罰金酌提七成歸習藝所常年經費等語查罰金一款應全數由廳徵收報由本司查核分別提解法部及酌給各審判廳活支之用與贖罪銀兩照章准習藝所支用者不同所請以罰金爲案判廳常年額支經費及以廳內罰金撥出七成暫歸習藝所各節均屬碍難照准該府現籌之數除去罰金千兩每年祇的款五千金並^督憲由鹽務局每年撥補經費銀一萬二千兩共合銀一萬七千兩查營口設廳經費照撫順酌減三成爲數已少茲將籌設新民各廳員司公費再加撙節照撫順核減四成每年仍共需銀二萬零九百七十六兩活支尙不在內以現時籌撥各款核計已不敷銀

三千餘兩應卽責成該府迅速設法籌足以重要政而免貽誤本司一面查核該員等呈報情形酌籌辦法擬於新民設地方審判一廳第一初級審判一廳管理該府自理境內一切訴訟各廳均附設檢察廳其地方審判廳暫分設刑事民事各一庭用推事長一員兼刑庭庭長推事一員辦理民庭庭長每庭各用委員一人公開則集兩員於一庭以符合議之制用所官一員錄事二員地方檢察廳用檢察長一員兼檢察官委員二錄事一初級審判廳設推事一員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一員各廳均派練習員藉資臂助並廣造就日開庭之時訴訟必多若令新舊並理恐難兼顧所有新民府舊案查照奉天府審判廳成立時辦法暫由該府自行清理分期由審判廳接收以免擁滯仍以三個月收盡爲限茲定於三月二十日各廳一律開庭亟宜派員前往開辦查有高等審判廳推事陶祖堯堪以署理新民地方審判廳推事長並兼理刑庭庭長高等檢察廳檢察

官民政部六品警官趙毓衡堪以調署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檢察官其推事以下各員由本司在省城各廳當差及練習員內分別揀派以資熟手成立即應請 督憲迅速刊發新民地方審判廳鈐記地方檢察廳鈐記新民第一初級審判廳鈐記新民第一初級檢察廳鈐記各一顆以昭信守除分別呈明照會札飭外相應照會 貴廳查照須至照會者

宣統元年三月初一日奉 督憲批如呈分別派委該處倡辦審判檢察事宜仍仰隨時督率籌辦期臻完善此繳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開辦營口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廳派

委員缺文 附批

為照會事案奉 督憲札開營口籌設審判廳常年經費就地籌款僅能籌備二萬元不敷仍鉅事關憲政不能不從速興辦以為各埠先導應由

公款每年補助銀壹萬兩卽由鹽務局設法撥給仰該司徑赴鹽務局具領並速派員開辦呈報備查等因奉此仰見 撫督 憲注重憲政之至意查營口審判檢察各廳業經本司呈准派署撫順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張志嘉署撫順地方檢察員蕭晉榮前往籌辦茲據該員等呈稱先從簡單入手徐圖擴充並已就西營子火神廟南街舊道衙署所儲民房暫爲租入畧加修葺爲地方初級各廳辦公之所本月十五日以前工竣卽可受理訴訟應請派員定期開庭等情前來查營口爲通商最久之埠舟車四達中外商民雲集地勢衝要詞訟繁難設立審判爲中外觀瞻及法治主權所係自應查照 部制以規完備惟需款甚鉅非急促所能籌足而事勢刻不容緩本司將該員等呈報籌辦情形詳加查核就本埠所籌常年經費二萬元約合銀一萬二千餘兩又奉 憲台由鹽務局每年撥補經費一萬兩合計銀二萬二千餘兩若照奏定官制及承德辦法員多費

鉅實屬不敷自應酌量變通力求撙節現擬於營口設地方審判一廳第一初級審判一廳管理該廳轄境一切訴訟各廳均附設檢察廳其地方審判廳暫分設刑事民事各一庭用推事長一員兼刑庭庭長推事一員辦理民庭庭長每庭各用委員一人公開則集兩員於一庭以符合議之制用主簿兼辦典簿一員所官一員錄事二員地方檢察應用檢察長一員兼檢察官委員二錄事一初級審判廳設推事一員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一員各廳均派練習員藉資贊助並廣造就各員公費暫照撫順原定數目核減三成發給委員仍全數支領至開庭之時訴訟必多若令新舊並理恐難顧所有營口廳舊案查照奉天府審判廳成立時辦法暫由該廳自行清理分期由審判廳接收以免擁滯仍以三個月收盡爲限茲定於三月十五日各廳一律開庭亟宜派員前往開辦查有署撫順地方推事庭長法部主事張志嘉堪以署理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長並兼

理刑庭庭長署撫順地方檢察長承德地方檢察官蕭晉榮堪以調署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兼檢察官其推事以下各員由本司在省城各廳當差及練習員內分別揀派以資熟手成立在即應請 撫督 憲迅速刊發營口地方審判廳鈐記營口地方檢察廳鈐記營口第一初級審判廳鈐記營口第一初級檢察廳鈐記各一顆以昭信守除分別呈咨照會札飭外相應照會 貴廳查照須至照會者

宣統元年三月初一日奉

撫督

憲批如呈分別派委該處倡辦審判檢

察事宜仍仰隨時督率籌辦期臻完善此繳

高等審判檢察廳請推廣本省書記升途咨呈提法司轉詳文 附批

爲咨呈事查奉省各級審判檢察廳開辦時所用書記不外招考與投効兩途尤以本省土著佔最大多數誠以書記職務頗繁薪津復薄本省人生長之地衣食居住一切需費較廉實有種種相宜之處該書記等辦事

如果勤奮自各有應得升階若概以成例相繩則本省人卽永無出身之一日殊於功過懲獎之道未得其平查本年吏部議覆調任河南巡撫林紹年官吏請免迴避一摺內有嗣後凡佐貳官均准服官原省等語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主簿錄事均係八九品官又爲書記應得遞升階級似可仿辦擬請 轉詳 督撫 憲咨商法部奏明嗣後凡在高等地方初級各廳之本省書記准予援例升至錄事主簿爲止以免向隅而資鼓勵其服官道里之限制擬仍遵照吏部奏章辦理庶於變通之中仍厲慎重之意本廳爲推廣書記升途裨益司法事宜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咨呈 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正月十八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撫 憲批據呈酌擬本

省書記升途藉資策勵等情已悉候咨商 法部查照核辦繳

高等審判廳擬定各廳員缺額數咨呈提法司轉詳文 附批

爲咨呈事竊維奉天各級審判廳開辦時員缺均遵照奏章設置惟員數則概未限定良以事屬創造頭緒紛繁不得不破除常格儲備多才以資器使現經年餘之久體察各廳情事似已漸就範圍自應將應用人員數目切實規定俾持久遠而求完善查高等地方廳均屬合議制以三人開庭爲適當之數蓋增一人則無取於合議減一人則不便於公開是以法部奏定 京師高等地方審判廳職官表高等刑民科四庭推事共十二人內外城地方兩廳刑民科八庭推事共二十四人每庭均限以三人原其用意所在一可以節省經費一可以精選讞員若人數過多非惟無所事事戶位貽譏復恐羣議紛如莫衷壹是實於審判事宜諸多窒礙本廳現擬定嗣後高等地方兩廳每庭自庭長至委員無論差缺不得過三人初級單獨制用推事一人委員二人高等地方統計處得專派委員一人地方看守所除所官外得派委員一人此外則概爲練習員照章不支

公費亦不定額數如高等或地方廳將來事務實屬殷繁現有人員不敷調遣儘可酌量添庭仍不得逾每庭三人之額庶事體毫無遺誤名義均屬相符而人才亦不至有擁擠與缺乏之慮本廳爲慎重司法人員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咨呈 鑒核轉詳 憲批示一體遵行實爲公便再本廳及地方初級各廳現用人員擬卽照此次咨呈辦法一面實行多則分別裁併少則請予調派合併聲明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三月初三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憲批據呈已悉釐

定各廳每庭所用員額嗣後可以添庭而派員則不能逾此額數期於集益不至冗濫所擬均尙妥協應准照辦繳

高等審判檢察廳擬請將各廳派署員缺扣足六個月分別請補咨

部立案咨呈提法司轉詳文 附批

爲咨呈事查奉天各級審判檢察廳員缺於上年九月間蒙 憲咨行

法部請予奏補實缺業經聲明各廳缺額尙未補齊現均派員試辦俟試驗得力再行咨明請補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竊維司法官員處與人民直接責成甚重職務尤繁故任用倍宜審慎非詳加考察明定章程不足以昭妥善而規久遠查京師大理院及各級審判檢察廳員缺經法部奏署時均聲明俟試驗三個月後卽行補實誠以用人之道既經鑒別於先自應激勸於後若意爲進退無所準繩則實心任事者既未免沮其進取之心而不自振作者亦且長徼倖苟且之習此中得失關係匪輕本廳斟酌再三擬請嗣後參照部院成規變通辦法試驗期限量予延長派署之時先行咨部俟扣足六個月後察其勤慎盡職始終一致卽予咨部奏請補實俾知奮勉如係不能勝任之員亦卽分別開除署缺不稍寬假庶於鼓舞人才之中仍寓綜核名實之意本廳爲慎重司法人員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咨呈 鑒核轉詳

憲批示祇遵如蒙 允准即請咨行法部備案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憲批據呈已悉仰

候咨部備案繳

孝天司法紀實 第二編 文獻 第五章 用人

第六章 經費 表附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奉督撫批給開辦經費並木質關防

文

為照會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督憲批據本司轉呈高等

審判檢察廳呈請酌給兩廳開辦經費並刊發木質關防由奉批呈悉所有開

辦高等審判檢察兩廳經費仰候札飭度支司撥給銀八千兩以資辦公

該司務當轉飭該員等妥籌節動用核實開支勿得稍事銷張以省糜費關

防隨批發給此繳等因奉此相應函文照會並懇奉發奉天省高等審判

檢察兩廳木質關防各一顆轉交 貴廳查照所領仍將開用日期分報

備憲對本司並各衙門查照至開辦經費即逕由 貴廳咨行度支司

具領可也須至照會者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奉督撫開定各廳官員公費津貼數

目文 附清摺

為具會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憲札開照得案列檢察

兩廳及各省廳官員公費津貼應明定以資辦公費除札度支司外
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即遵照開列清單除津貼係按公費支給外其公
費由該司全數從開辦之官廳撥充向度支司支領可也其有司該發
清單一扣等因奉此除知照各廳外相應札飭備文照會 貴廳查照須
至照會者

計鈔送清摺一扣

各廳員公費津貼清摺

從四品高等等列廳廳丞一員

公費六百
津貼四百兩

正六品

庭長二員

公費一百五十
津貼一百兩

正六品

推事四員

公費一百
津貼五十兩

正七品

典簿一員

公費八十兩

正八品

主簿二員

津貼三十兩
公費四十兩

從九品

錄事二員

津貼二十兩
公費四十兩

書記生十名

公費二^一等^{十四}
三^{十二}等^{十二}兩

巡守巡警十二名

公費照警章發給

承發吏四名

公費不定與書記同

庭丁六名

公費六兩

從三品地方卷列廳推事長一員

津貼三十兩

從六品

庭長四員

公費一百五十兩
津貼一百兩

從六品

推事八員

公費一百兩
津貼五十兩

從七品

典簿一員

公費八十兩
津貼三十兩

從八品

主簿二員

公費四十兩
津貼二十兩

奉天司法紀實 第一編 文庫 第六章 經費

正九品

所官一員

公費六十兩
津貼四十兩

從九品

錄事一員

公費四十兩

書記生二十名

公費^{一十四}三十二兩

巡守巡警二十名

公費照警章發給

承發吏十名

公費不定

庭丁八名

公費六兩

正七品初級審判廳推事六員

公費^{九十四}四十兩

書記生二十四名

公費^{一十四}三十二兩

巡守巡警二十四名

公費照警章發給

承發吏十二名

公費不定

庭丁十二名

公費六兩

從四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一員

公費五百兩
津貼三百兩

正六品

檢察官二員

公費一百兩
津貼五十兩

從九品

錄事一員

公費四十兩

書記生六名

公費^{一十四}等^{十二}兩

司法巡警十六名

公費照警章發給

從五品地方檢察長一員

公費三百兩
津貼五十兩

從六品

檢察官二員

公費一百兩
津貼五十兩

從九品

錄事一員

公費四十兩

書記生六名

公費^{一十四}等^{十二}兩

司法巡警三十名

公費照警章發給

醫師一名

檢驗吏^{男四}女^二名

公費五十兩

正七品初等檢察官檢察官六員

公費八十兩
津貼三十兩

書記生十二名

公費一十四兩

檢驗吏男二名 女六名

公費十兩

以上各廳辦事之案簡酌用委員以為豫備惟等廳不得逾定額員
公費臨時酌定

提法司呈督撫核定各廳額支經費數目文

為呈覆事竊本司呈派奉天省城各級審判廳員各案自應由各該廳按

月額支請 憲台明定專章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到 憲批

各項額支仰該司察酌妥定呈覆核奪再行飭遵等因奉此其間分佈各

廳酌量核議送由本司覆核轉呈嗣據各該廳先後咨呈到司並據首領

兩廳聲稱本廳如遇有違道檢察搜查等事實需特別用款請予隨時酌

墊另行補領不在預算以口又據地方兩廳聲稱不應專境及於承與兩

縣民刑訴訟較高等初級為尤多常有違道調查檢察搜查拘捕傳喚車

馬等費及看守所犯人人工等項其數甚難預定請予隨時酌量費用照數造冊補領作爲特別月款不在預算以內又據高等地方各廳同稱廳內員俸現未派齊卽司書生派發吏廕丁雜役俸未定亦必須添用之時則此項額支應隨時按照人數請領又據高等地方初級各廳同稱凡各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前員司伙食筆墨油燭煤火及廳內一應公用雜費請統歸開辦經費內實用實報其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以後各項額支俟呈請將案批定後按月照新定章程請領各等情前來查各該廳所擬支高等各廳係比照本司衙門呈准章程略事核減地方初級各廳員司伙食筆墨油燭煤火四項亦與高等所定相同惟公用額支一節地方初級各廳亦與高等同初級各廳亦與高等同案下呈請發簡不同未便與歸一律但當此庫儲支絀之際總宜力求撙節復由本司照會高等兩廳分詳地方初級所列公用額支數目儘察情形切實核減茲據改擬

呈覆並請查地方兩廳人數太多事務最繁其原定公用領支每月銀五百兩並非過多擬仍將外銷省暫定為每月銀四百兩如實不敷再由該廳自行請發至第一級較第二級各級固亦人多事繁但原定數目逾二百兩似屬太寬擬定為每月銀一百五十兩其第二至第六各廳則擬一律定為每月銀一百兩等情到司本司復彙案詳核所有高等兩廳原擬額支數目及地方初級各廳所擬經高等兩廳核減後均係實在應需之數尚無浮費謹彙開清單呈 憲鑒如蒙 允准擬照各該廳所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前此種用款統歸入開辦經費內核實報銷至三十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後額支即各照新章數目暫按現有人數按月向度支司逕領其高等地方各廳未補員缺嗣後遇有添派及各級審判檢察廳將來事務日繁有必應添用司書生等項之處經本司酌准者均令隨時按照人數咨度支司請領以昭核實除俟奉到 批示再

由本司咨行度支司暨分飭各該廳遵照外爲此備文具由呈請 鑒核
示遵又各該廳所稱遠道檢察搜查等事看守所犯人工食等項請作爲
特別用款等語擬令隨時報明本司查核如實係應需之款請仿照委員
赴各屬查案會審及監獄習藝所人犯口糧辦法准其核實開報向度支
司照數補領毋庸列入預算以內以清界限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今將呈擬奉天省城各級審判檢察廳按月額支經費數目鈔列於後

計開

高等審判檢察廳

一庭長推事檢察官典簿主簿錄事及各委員每人每月伙食銀六兩

一一二三等司書生及承發吏每人每月伙食銀四兩

一庭長推事檢察官典簿主簿錄事及各委員每人每月筆墨銀二

兩油燭銀伍錢

一二三等司書生及承發吏每人每月筆墨銀壹兩伍錢油燭銀伍錢

一庭丁茶房號房及各項雜役每名每月油燭銀貳錢伍分

一冬季煤火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初一日止庭長推事檢察官與簿主簿錄

事及各委員每人每月煤火銀肆兩

一二三等司書生及承發吏每人每月煤火銀貳兩

一庭丁茶房號房及各項雜役每名每月煤火銀壹兩伍錢

一廳內公用紙張心紅印刷報費煤火燈油茶雜用各項每月需

銀三百兩

以上各款均與本司按月額支相同惟司書生承發吏每名每

月伙食較司中司書生減銀壹兩

地方
審判廳
檢察廳

一庭長推事檢察官典簿主簿所官錄事醫官及各委員每人每月伙食銀六兩

一一二三等司書生及承發吏每人每月伙食銀肆兩

一伴作女穩每名每月伙食銀叁兩

一庭長推事檢察官典簿主簿所官錄事醫官及各委員每人每月筆墨銀貳兩油燭銀伍錢

一一二三等司書生及承發吏每人每月筆墨銀壹兩伍錢油燭銀伍錢

一庭丁茶房號房男女看護伴作女穩及各項雜役每名每月油燭銀貳錢伍分

一冬季煤火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初一日止庭長推事檢察官典簿主簿

所官錄事醫官及各委員每人每月煤火銀肆兩

一 一 二 三 等司書生及承發吏每人每月煤火銀貳兩

一 庭丁茶房號房男女看護仵作女穩及各項雜役每名每月煤火銀壹兩伍錢

一 廳內公用紙張心紅印刷報費饌養煤火燈油茶水雜用各項每月需銀肆百兩

第一二三四五六初級審判廳

一 推事檢察官及委員每人每月伙食銀陸兩初級檢察官係各局巡官兼充暫不由局

支領伙食銀

一 司書生承發吏每人每月伙食銀肆兩

一 推事檢察官及委員每人每月筆墨銀貳兩油燭銀伍錢

一 司書生承發吏每人每月筆墨銀壹兩伍錢油燭銀伍錢

一庭丁茶房每名每月油燭銀貳錢伍分

一冬季煤火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初一日止推事檢察官及委員每人每月

煤火銀肆兩檢察官係巡官兼充暫不由廳支領煤炭銀

一司書生承發吏每人每月煤火銀二兩

一庭丁茶房每名每月煤火銀壹兩伍錢

一廳內公用紙張心紅印刷報費煤火燈油茶雜用各項第一廳

每月需銀壹百伍拾兩第二廳至第六廳每月需銀壹百兩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八日奉督批呈悉清摺內開各項經費尙屬

核實惟查各廳既開有公用一項爲數亦復不貲應即將庭長推事檢察官三項官員除伙食銀外其煤火油燭筆墨等項一併刪去典簿以下各官及丁役人等公費工食較少仍准照支均自開辦之日爲始餘如呈辦理繳摺暫存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票費銀一錢改收當十銅元十五枚

並將訟費等項按季彙報文

爲咨覆事准 貴廳咨呈查章程內稱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第銀價本無定制民間又多不便本廳公議每銀一錢改收當十銅元十五枚行之月餘尙稱便利理合將光緒三十三年所收傳票票費造冊呈核此項票費照章作爲承發吏規費但承發吏既月給公費擬請將所收票錢均存廳公用仍將收數及作何開支之處按月彙報備查等因准此查票費銀一錢改收當十銅元十五枚既於民人便利自應照辦承發吏既月給公費此項票錢應卽存廳備用核實開支至所收各項訟費罰金充公票費狀紙等類按月彙報一節希卽改爲按季以省繁牘除表冊存案外相應照覆 貴廳查照施行並煩轉行各廳一體知照須至照會者

提法司呈請督撫將高等廳丞檢察長支給全數津貼文附批

爲呈請事案查奉省官員公津奉 憲台明定專章試署期內除公費全領外其津貼一項各按額定數目發給一半俟補實後再行全領等因通行各衙門遵照在案查署奉天省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業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欽奉

上諭補授廳丞實缺應請自奉

旨補授之日起按月津貼照章全數支給又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汪守珍自籌辦審判廳以來卽與該廳丞協力經營勤勞並著本應同時請簡因該署檢察長現尙丁憂故特聲明俟該員服闋後再請

簡授似與試署人員不同所有該署檢察長汪守珍按月津貼可否一律全數支給以勵勤勞之處伏候 憲裁如蒙 俯准應請 批飭度支司查照所有高等廳丞檢察長請全給津貼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憲台鑒

核批示飭遵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奉 批呈悉

許應承世英既經

簡授自應支領全數津貼至署檢察長汪守珍既據該司呈稱自開辦以來協力經營勤勞素著因未服闋得難呈請

簡授與別項試署人員不同不有區別何足獎勞勸而勵實能等情應准自本月起支領全數津貼銀兩仰即知照該廳承等並候札飭度支司查照繳

提法司呈請督撫請將各廳新補人員並蕭推事長支給全數津貼

文附批

爲呈請事案查奉省官員公費津貼前奉 憲台明定章程試署期內除公費全領外其津貼一項各按額定數目發給一半俟補缺後再行全領等因通行遵照在案查署奉天省高等審判廳推事謝桐森暨署奉天府

地方審判廳推事孫長青等十九員業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補授各廳推事等員缺應請自奉

旨補授之日起按月津貼照定章全數支給又署地方審判廳推事長蕭文垂自該廳開辦以來始終勤奮綜理精密本應同時呈請 奏補因該推事長現尙丁憂故特聲明俟該員服闋後另行請補似與別項試署人員不同查現署高等檢察長汪守珍亦係丁憂人員於前次請

簡高等審判廳廳丞案內聲明該署檢察長俟服闋後再行請

簡所有該署檢察長津貼經本司呈准全數支發茲查該推事長蕭文華與汪檢察長守珍事同一律可否援案一體全數支給津貼俾資鼓勵之處伏候 憲裁除蕭文華一員津貼應候 批示毋庸開單外所有請給高等兩廳暨奉天府地方初級各廳新補各缺共十九員全數津貼緣由

理合備文並開列名單呈請 憲鑒示遵如蒙 俯允並請一併飭知度支司查照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督撫批據呈已悉查高等審判廳推事謝桐森等十九員既經補授實缺所有按月津貼自應照章全數支給其蕭文華一員本係同時應行奏補人員祇因丁憂尙未服闋未能請補自與別項試署人員不同該員辦事既始終勤奮所請一體支給全數津貼之處應行照准以資鼓勵候交承宜廳查核備案並飭度支司查照繳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呈擬各廳裁員減薪辦法奉督撫批

准文 附清單

爲照會事本司開摺呈明遵擬裁員減薪及併省辦法現奉 督憲批准 亟應分別行知遵照摺開各節辦理至所減津貼均自五月初一日實行被裁之員自銷差之日始仍酌給一月薪水以示體恤除分行外相應抄

摺照會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今將呈擬各廳裁員減薪辦法開具于左

計開

一 高等審判廳廳丞每月擬減津貼二百兩 歲省銀二千四百兩

已補實缺庭長推事一員每月公津二百五十兩擬月減津貼五十

兩 歲省銀六百兩

一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每月擬減津貼銀二百兩 歲省銀二千四百

兩

檢察官二員擬裁去一員每月公津一百五十兩 歲省銀一千八

百兩

一 承德地方審判廳推事長公津每月六百兩擬月減津貼銀一百兩

歲省銀一千二百兩

已補實缺庭長推事三員每員每月公津二百五十兩擬每員月減

津貼銀五十兩 歲省銀一千八百兩

一承德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每月廳中公用額支經費一百五十兩

擬月減五十兩 歲省銀六百兩

第二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二員每員每月公津一百三十兩擬每

員月減津貼三十兩 歲省銀七百二十兩

又第二初級審判檢察廳每月廳中公用額支經費一百兩第三初

級審判檢察廳每月廳中公用額支經費一百兩擬每月各減三十

兩 歲省銀七百二十兩

一承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每月公津五百兩擬月減津貼一百兩

歲省銀一千二百兩

一撫順地方審判廳推事長每月公津四百兩擬月減津貼一百兩

歲省銀一千二百兩

廳長推事一員每月公津二百兩擬月減五十兩 歲省銀六百兩

一撫順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每月公津三百兩擬月減津貼六十兩

歲省銀七百二十兩

檢察官一員每月公津一百二十五兩擬暫行裁去歸檢察長兼辦

歲省銀一千五百兩

又審判檢察兩廳廳中公用額支經費每月三百兩擬月減一百五

十兩 歲省銀一千八百兩

一撫順初級推事一員每月公津一百三十兩擬月減三十兩 歲省

銀三百六十兩

又兩廳廳中公用額支經費每月一百兩擬月減五十兩 歲省銀

六百兩

一承德審判廳看守所擬歸併模範監獄署代辦裁所官一員醫官一員書記一名所丁四名 歲省銀一千三百兩

一各廳司法巡警共八十四名伙夫七名每年約需餉銀六千九百餘兩冬夏服裝約需銀二千六百餘兩現一併裁去改用廳丁及押送監丁四十六名歲約需工食服裝銀四千餘兩計每年節省銀五千兩

以上各廳合計每年共節省銀二萬七千零二十兩

高等檢察廳付高等審判廳典簿所二成狀紙費片文

爲片付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分本廳共用去狀紙四張照章徵收當十銅元四十枚除將八成解交 提法司外餘二成計銅元八枚相應送交 貴所存儲備用可也須至片付者

高等審判檢察廳咨呈提法司報春夏兩季徵收及活支用項款目

文

爲咨呈事查本廳本年春夏兩季各項徵收款目業經具報在案惟自去臘開辦以後所有偵查案證及應行購置物件並動用等款均係預算所未及卽非額支經費所能敷統應妥爲斟酌分別歸入活支於徵收各款項下實用實報一可以省公家籌款之煩難一可以助本廳辦事之便利尙無窒礙難行之處所有本廳本年春夏兩季收支兩項款目理合一併造具清冊咨呈 鑒核立案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檢察廳咨呈提法司將徵收各款列入統計表彙報文
爲咨呈事查各廳狀紙訟費罰金等款均經遵 示按季彙報在案本廳現復擬就統計表式將廳內所有關於案件上之收入款項分別統計按季彙報一次並發交地方初級各廳一律照辦以便整齊全體徵收事宜藉資查考理合將本廳春季三個月收入各款分列統計表咨呈 鑒核

備案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檢察廳報銷本廳開辦經費及地方初級各廳借用墊辦

款項並覆核初級各廳報銷摺冊咨呈提法司轉詳文 附批

爲咨呈事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奉省開辦各級審判檢察廳

前蒙 督 憲酌給高等兩廳開辦經費銀八千兩嗣又補領到各廳十二

月份額支經費銀兩又奉 照會將初級各廳造具開辦經費報銷摺冊

送交本廳彙案核明另造清冊等因竊查本廳造各廳開辦時一切規程

均以經濟困難不敢稍事鋪張本廳開辦房屋傢俬宗人府等項均屬

及辦公室略加修造就敷用外添蓋修葺房屋傢俬宗人府等項均屬

書記等位宿便政能微風雨其所有應用器具生取費料均屬前費亦均

格外從儉惟時值嚴冬各項物價較爲昂貴煤火雜費尤形浩繁查開辦

以前派員研究及籌畫未經派人員等伙食津貼均屬不備刻滿歲計

再三審節細查銀洋市價詳覈物價同異始能毫無參差其初級各處報銷亦均密核無異計本廳實自用開辦經費共銀四千九百七十兩零二錢八分三釐一毫一絲地方初級各廳借用墊辦各項共銀三千六百一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一毫七絲五忽六微初級各廳除本廳借月墊辦共銀二千三百零九兩二錢九分零四毫四絲九忽二微及第一第四兩廳借用地方廳共銀二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外仍自用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零三分一釐三毫九絲本廳及初級各廳所補領三十三年十二月份額支經費共銀一千八百八十四兩零七分四釐因彼時係開辦期內較預算以後情事不同未便另行逐項提出既係遵奉 擬憲批示自開辦之日起如數具領欸非無著應即一律歸入開辦經費項下核實報銷用符領欸而省周折總計本廳及初級各廳前後領到開辦經費並十二月份額支共銀九千八百八十四兩零七分四釐除實用及地方兩廳

借用墊辦銀一千三百一十三兩二錢九分六釐七毫二絲六忽四微外
本廳尙存銀一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七毫一絲四忽四微第一第
三第五各廳尙共存銀二百四十二兩三錢三分四釐九毫第二第四第
六各廳尙共不敷銀二百三十兩零二錢九分二釐二毫九絲彼此出入
互相抵補共應餘銀一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三毫二絲四忽四微
現卽照數繳回以清欸目所有本廳開辦支用各項及地方初級各廳借
用墊辦等欸並覆核初級各廳報銷原冊理合逐條類別造具清冊三本
每本二份並將應繳銀兩開具銀票一紙咨呈 鑒核轉詳 憲批飭
度支司核銷實爲公便再地方兩廳續領開辦經費及應分別詳細報銷
各欸均由該廳自行切實具報毋須本廳周轉其初級各廳報銷既經本
廳覆核所有原呈摺冊應卽統存本廳備案合併聲明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撫批呈悉

候飭度支司查收核銷繳銀飛清冊並發冊仍繳

高等檢察廳咨呈提法司上年冬季分徵收罰金充公等欸並全年

贖罪各項數目文 附清單二件

爲咨呈事本廳所收罰金照章按季彙報查光緒三十四年冬季共收罰金充公贓私各款藩平銀一十三兩六錢零二厘小洋七百五十元零三角又光緒三十四年分所收徒罪贖銀及追繳贓款共庫平藩平銀一千五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一厘因候部覆故未列入季報現屆一年之久而部覆尙未奉到自應先行彙報以清款目除將冬季罰金及徒罪贖銀追繳贓款均交典簿所存儲備用外理合將徵收數目繕具清單咨呈鑒核須至咨呈者

謹將光緒三十四年冬季徵收罰金及充公贓私各欸人犯姓名數

目開列於後

計開

一 蓋萬才挾遞私函一案蓋萬才擬杖八十折收罰金十兩

一 金德隆等加差銀一案交廣甯縣發剩股票充公銀三兩六錢

零二厘

一 已革典史吳文煥濫賭玩法一案吳文煥繳贖小洋六百元

一 明夏勒索擾累一案明夏繳贖小洋一百五十三零三角

以上共收罰金及充公贖款滙平銀一十三兩六錢零二釐小

洋七百五十元零三角

謹將光緒三十四年分所收徒罪贖銀及囚人犯姓名數目開列
於後

一 富奇圖等押解邊犯經由中途脫逃一案刑處元徒二五零折

收贖平銀二百零五兩

慶 成擬徒二年半折收庫平銀二百零五兩
李春融擬徒二年半折收庫平銀二百零五兩
胡興國擬徒二年半折收庫平銀二百零五兩
一 王倫頂替逃犯宗室恩光一案趙永勝擬徒二年折收庫平銀一
百七十兩

佟廣凱擬徒二年折收庫平銀一百七十兩

一 張瞳控領催徐麟書藉端苛派一案徐麟書繳贖潘平銀二十九
兩二錢八分五釐

一 劉成章等控英森藉端需索一案英森繳贖潘平銀三百二十七
兩九錢五分六釐

以上共收徒罪贖銀計庫平一千一百六十兩追繳贖款計潘
平銀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四分一釐均交典簿所存儲備用

高等審判廳呈覆督撫核減津貼並定用款數目文附批

爲呈覆事宣統元年三月初十日奉 札飭裁汰冗員剔除浮費並定額支數目限期呈報等因奉此仰見 憲台實事求是推誠布公於撙節財力之中仍寓鼓舞人才之意莫名欽佩凡在僚屬各負責成自無不認真整頓以副初衷竊維本廳爲全省審判最高之衙門並監督各級審判廳司法上之行政事務人員額缺均係遵照部章規定開辦之初曾多用委員數人欲藉以造就多才而爲異時之預備嗣因公家經費支絀卽行次第裁併復予明定限制每庭謹按合議制度無論差缺均不得過三人業經呈明奉批在案現時本廳共設民事一庭刑事一庭刑庭推事兼庭長一員推事二員民庭推事兼庭長一員推事一員委員一員凡由各地方廳上訴並 督撫 憲轉交提法司提送之民刑案件均歸審理逐日增多實已應接不暇此兩庭人員之萬難再減也典簿一員承廳丞之命令管理

全廳司法上之行政事務凡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均係典簿專責無可旁貸主簿錄事各二員分配民刑兩庭掌錄供叙案並繕寫保存文卷等事職務既繁關係綦重又統計處委員一員自上年十月間奉飭辦理各級審判檢察廳統計事宜擬訂表式調取案牘頭緒棼如實非倉猝所能就理又專辦登記事宜委員一員編譯登記法令書籍並擬籌登記講習所辦法及章程規則等件尤爲專門學科未易率爾從事此典簿以次各員有一人得一人之力實無可歸併者也伏讀 憲札語意重在裁汰無用之冗員而不徒在核減少數之經費於政體極爲精善本廳固應勉稱斯旨力爲其難惟本廳人員再四考查實皆各有所事迥非備員充數且時有不敷調遣之虞欲期功效之漸彰自未便故從簡陋本廳再四思維既無可裁之員而當此財政困難之時不得不力求撙節以爲壞流之助現擬仍從核減薪津入手廳丞前經向提法司使切實商明本廳應承月支

公費銀六百兩津貼銀四百兩按照各司道一律停支津貼本屬普通辦法但各司道於津貼之外本有公費養廉二項廳丞尙未奏定養廉若將津貼銀兩全數裁去實不足以贍養身家擬請自五月初一日起每月減去津貼銀二百兩又實缺推事兼庭長一員每月津貼銀一百兩亦擬減去銀五十兩其推事典簿以次各員原定公費津貼爲數本不甚多擬卽一律仍舊此公費津貼數目之可畧爲變通者也本廳及檢察廳額支經費原定月支銀三百兩爲兩廳公用紙張心紅印刷報費房租煤火燈油茶水及一切雜用開支通常預算實已省之又省有絀無贏碍難稍減又廳員及書記承發吏伙食筆墨油燭並冬季煤炭等項原定庭長推事只給伙食典簿以次各員始給伙食筆墨油燭等項實以終日在廳辦事一切應需之件由廳代辦較形便利茲擬極力節省自五月初一日起將庭長推事典簿以次各員伙食筆墨油燭等項銀兩一概裁去著爲定則惟

書記承發吏等月支公費較少而奉省百物昂貴異常若亦停給火食實不足資辦公擬請將書記承發吏等每月每名伙食銀四兩仍舊發給以示體恤其筆墨油燭等項並號房茶房油燭銀兩則一併照裁冬季煤炭一項銀兩則擬仍照向章支領至廳內活支特別用款向由本廳徵收罰金訟費項下開支按季彙報並不在度支司具領此本廳暨檢察廳額支用款之可分別核減者也再東省司法事宜遵照預備立憲年限並奉明諭先行試辦將來審判範圍自必日見推廣而法官資格尤宜急爲養成故各廳均隨時派有練習員或係政法法律學堂出身或係舊有經驗官員均照章不支公費由本廳於公用額支項下給予伙食使之逐日在廳實地練習寬以月日俟有缺額即擇其才能勝任而又操守可信者分別補充既無乏才之憂復免濫竽之弊遇有特別事件且可收指臂之功一舉數善似無以易惟本廳派有奉省政法學堂學員車俊鰲寶安二員

由度支司月給膳宿費銀各十六兩該員等係隸籍本省殊於審判關防諸多窒礙擬將該二員裁去該員所領之款係膳宿費毋庸另給一月川資用昭核實其餘練習各員均請照舊供差俾有試驗而資儲備至額外調查差遣則本廳向無此等名目此本廳練習一項人員之未可全去也以上所擬各節或減較多之津貼或去公共之雜費或留少數之火食均係通盤籌畫使人皆樂爲效用而事仍不至廢弛除咨呈提法司備案外理合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批示遵行湏至呈者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撫憲批據呈請減該廳承津貼銀二百兩實缺推事兼庭長津貼銀五十兩裁併各員書等伙食雜費暨練習員膳宿等費歲共省銀五千餘兩應准照辦仰提法司轉行知照並候行度支司查照繳摺存

高等檢察廳呈覆督撫裁缺並核減津貼暨定用款數目文

附批

爲呈覆事案奉 札飭裁汰冗員剔除浮費並定額支數目限期呈報等因仰見 憲台綜覈名實之至意曷勝欽佩查本廳管轄區域及於全省監督各級檢察廳對於審判廳獨立行其職務一刑事提起公訴二收受訴訟狀請求豫審及公判三指揮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四調查事實蒐集証據五民事保護公益陳述意見六監督審判並糾正其違悞七監判決之執行八查覈審判統計表廳員額缺遵照部章設檢察官二員錄事二員此外酌用委員數人分任事端異常繁冗前因推廣營口新民兩地方審判檢察廳需人甚亟將本廳檢察官二員同時調往原有缺額遂至虛懸現時本廳僅有委員四員內一員係令幫辦登記事件於廳事不能兼顧其三員則擔任全廳檢察職務又錄事二員候補錄事一員分辦文牘稿件及庶務統計等事均有日不暇給之勢茲奉前因自應於萬不得已之中變通辦理擬將檢察官二缺酌裁一缺並將署錄事一員候補

錄事一員暫行裁撤而以承辦各事統責成錄事一員及練習員之有經驗者任之至額外差遣調查各項本廳向無此等名目惟以檢察事務係屬創舉不得不先時揀員實地練習爲他時儲備人材查本廳練習共三員其由法政法律畢業學員照章向度支司具領膳宿費此外僅由本廳額支項下開支火食不給公津再本廳檢察長原定津貼銀三百兩擬自五月初一日起減去銀二百兩額支經費原係與審判廳共領銀三百兩無可核減其檢察官委員錄事書記等伙食油燭並冬季煤炭銀兩擬均照高等審判廳此次所擬裁留辦法以昭劃一所有本廳遵擬裁減人員並用款數目緣由除咨呈提法司備案外理合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批示遵行須至呈者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撫憲批據呈擬裁檢察官一員署錄事一員候補錄事一員並將該廳長津貼減去銀

二百兩暨裁各員書火食雜費等項歲共省銀五千六百餘兩應准照辦仰提法司轉行知照並候飭度支司查照繳摺存

營口地方審判檢察廳咨呈高等廳轉奉院札籌議裁併冗員剔除

浮費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奉 照會內開本月初十日奉

撫督憲

札開現因奉省財政困難亟應裁汰冗員剔除浮費着卽悉心核減限五日內開單呈覆核奪等因奉此本廳現已具覆惟思貴廳雖未奉札而札內所稱各節能否遵行亦應據實聲覆以期困難情形便于知悉並抄錄原文照會前來查原札內開各節節浮費裁冗員無非因奉省財政困難力除虛冗以有用之金錢辦應行之要政並非置事事于不問而專爲金錢計也第營口地方初級四廳官員及公費額支數目審判廳係推事長兼刑庭長民庭設庭長一員兩庭配置委員各一員錄事各一員典簿所

僅以主簿一員兼辦檢察廳係檢察長兼檢察官配置委員二員錄事一員看守所設所官一員初級審判檢察廳設推事檢察官各一員用人之少爲他廳所未有而營口廳又係商埠開通最早所有民刑案件雖不敢謂甲于全省計開庭後纔甫月餘而新舊案件已有三百餘起之多在廳各員皆以一人兼辦數人之事夙夜奉公猶有顧此失彼之虞現正擬請添派人員藉資臂助冀免廢弛體察情形委無冗員可以裁汰至各員公費原按七成核減已屬極廉其委員薪金定額本少雖發全數而個人伙食筆墨油燭等費又一律免給尤爲清苦四廳額支每月銀二百兩僅及他廳之半不敷甚多尙須由活支內挹注當開辦之初因欸項支絀迭經層憲磋商函於萬不得已之中爲此勉強支持之計似此用人之少事務之繁定欸之約一月以來已形竭蹶反覆籌思實屬無可再減此中艱難情狀諒已早在 洞鑒之中所有轉奉 院札遵議裁併冗員剔除浮費

礙難照辦緣由理合咨呈 鑒核並請轉呈備案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新民地方審判檢察廳咨呈高等廳轉奉院札籌議裁併冗員剔除

浮費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四月十八日奉 照會內開宣統元年四月初十日

奉 督 憲札開現因奉省財政困難亟應裁汰冗員剔除浮費著即悉心

核減限五日內開單呈覆核奪等因本廳現已具覆惟思貴廳雖未奉札而札內所稱各節能否遵行亦應據實聲覆以期困難情形便於知悉抄

錄 院札照會查照呈覆等因奉此遵查本廳事務紛繁前次奉派人員

審判一廳推事長已兼刑庭長民庭推事並兼庭長辦事委員兩員均負

推事責任錄事兩員辦理主簿典簿事務練習一員幫審案件並監印等

事檢察一廳檢察長亦兼檢察官總理全廳事務監督初級行政事宜辦

事行走委員共二員收受訴狀並兼檢驗調查錄事一員承辦文牘判決

執行監用印信取保傳人等事練習一員蒞庭監審兼辦統計看守所所官一員經理地方初級收所人犯並兼辦檢察廳統計事宜初級審判檢察各一廳僅設推事檢察官各一員練習各一員承辦各該廳應行職務查各該員一員而兼數事已有事多人少之虞不特無冗員可裁將來非呈請加添萬難敷用至各員公費業經減至六成並無分文津貼火食油燭筆墨等費尙須自備其清苦已不可言喻其活支一項自應量事繁簡隨時支銷碍難預定因本廳轄境遼濶人戶殷繁每遇刑事相驗調查民事勘丈所有往返川資並練習委員効力書記等膳宿與雜役工食以及添置器物等項皆係實用實銷然當此財政困難自應仰體 憲意力加撙節將從前虛糜之弊一洗而空不敢稍有欺飾所有本廳並無冗員浮費各緣由理合據實咨呈 鑒核並乞轉呈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奉天省各級官廳光緒三十四年全年度款各款統計表

| 類 | 別 | 款 | 紙 | 費 | 備 | 考 | |
|----------|---|------------|------------|-----------|---------|--------------|------------|
| 奉天省高等廳 | 別 | 銅元八十六枚 | 銀二百三十六兩 | 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元 | 銀四十五兩六錢 | 銀元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兩 | |
| | | 銅元二千零一十枚 | 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四兩 | 小洋六十四元 | 小洋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 | |
| | | 小洋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 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四兩 | 小洋六十四元 | 銀元二千四百八十八兩 | |
| | | 小洋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 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四兩 | 小洋六十四元 | 銀元二千四百八十八兩 | |
| | | 小洋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 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四兩 | 小洋六十四元 | 銀元二千四百八十八兩 | |
| | | 小洋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 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四兩 | 小洋六十四元 | 銀元二千四百八十八兩 | |
| 奉天府地方廳 | 別 | 銅元三千一百八十八兩 | 銀六百九十九兩 | 銀五千兩 | 銀八百三十七兩 | 銀三千九百一十八兩 | |
| | | 十八枚 | 二錢四分八厘 | 五毫 | 銅元一百三十七 | 銀九分三厘 | |
| | | 銅元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 小洋五百一十七 | 銀八百三十七兩 | 八錢九分四厘 | 五毫 | 小洋二千三百三十三兩 |
| | | 小洋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四兩 | 小洋六十四元 | 銀元二千四百八十八兩 | |
| | | 小洋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四兩 | 小洋六十四元 | 銀元二千四百八十八兩 | |
| | | 小洋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 | 銀四兩 | 小洋六十四元 | 銀元二千四百八十八兩 | |
| 奉天府第一初級廳 | 別 | 銅元一千八百四十四兩 | 小洋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 小洋五百一十七 | 無 | 小洋九百九十九元 | |
| | | 小洋十一元三角 | 分 | 十九元八角九 | 元零二分 | 銅元一千七百二 | |
| | | 小洋七元零二分 | 銀一百七十五兩 | 小洋一百七十八 | 無 | 小洋九百九十九元 | |
| | | 銅元六百四十四枚 | 五錢 | 小洋八百九十五 | 元三角二分 | 銅元二千九百五 | |
| | | 小洋八元九角 | 元六角 | 元二萬一千三 | 百七十五枚 | 銅元一千九百五 | |
| | | 小洋七元零二分 | 銀一百七十五兩 | 小洋一百七十八 | 無 | 小洋九百九十九元 | |
| 奉天府第二初級廳 | 別 | 銅元一千八百四十四兩 | 小洋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 小洋五百一十七 | 無 | 小洋九百九十九元 | |
| | | 小洋十一元三角 | 分 | 十九元八角九 | 元零二分 | 銅元一千七百二 | |
| | | 小洋七元零二分 | 銀一百七十五兩 | 小洋一百七十八 | 無 | 小洋九百九十九元 | |
| | | 銅元六百四十四枚 | 五錢 | 小洋八百九十五 | 元三角二分 | 銅元二千九百五 | |
| | | 小洋八元九角 | 元六角 | 元二萬一千三 | 百七十五枚 | 銅元一千九百五 | |
| | | 小洋七元零二分 | 銀一百七十五兩 | 小洋一百七十八 | 無 | 小洋九百九十九元 | |
| 奉天府第三初級廳 | 別 | 銅元一千八百四十四兩 | 小洋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 小洋五百一十七 | 無 | 小洋九百九十九元 | |
| | | 小洋十一元三角 | 分 | 十九元八角九 | 元零二分 | 銅元一千七百二 | |
| | | 小洋七元零二分 | 銀一百七十五兩 | 小洋一百七十八 | 無 | 小洋九百九十九元 | |
| | | 銅元六百四十四枚 | 五錢 | 小洋八百九十五 | 元三角二分 | 銅元二千九百五 | |
| | | 小洋八元九角 | 元六角 | 元二萬一千三 | 百七十五枚 | 銅元一千九百五 | |
| | | 小洋七元零二分 | 銀一百七十五兩 | 小洋一百七十八 | 無 | 小洋九百九十九元 | |
| 奉天府第四初級廳 | 別 | 銅元一千九百六 | 銀一千八百五 | 銀一千三百三 | 無 | 銀一兩三錢五分 | |
| | | 十六枚 | 三厘三毫三絲 | 七錢三分三厘 | 三毫三絲 | 銀七十九兩六錢 | |
| | | 銅元一千九百六 | 銀一千八百五 | 銀一千三百三 | 無 | 銀一兩三錢五分 | |
| | | 十六枚 | 三厘三毫三絲 | 七錢三分三厘 | 三毫三絲 | 銀七十九兩六錢 | |
| | | 銅元一千九百六 | 銀一千八百五 | 銀一千三百三 | 無 | 銀一兩三錢五分 | |
| | | 十六枚 | 三厘三毫三絲 | 七錢三分三厘 | 三毫三絲 | 銀七十九兩六錢 | |
| 奉天府第五初級廳 | 別 | 銅元一千一百一 | 小洋二千七百六 | 無 | 無 | 小洋五十八元六 | |
| | | 十六枚 | 分 | 十七元七角五 | 無 | 角五分 | |
| | | 銅元一千一百一 | 小洋二千七百六 | 無 | 無 | 小洋五十八元六 | |
| | | 十六枚 | 分 | 十七元七角五 | 無 | 角五分 | |
| | | 銅元一千一百一 | 小洋二千七百六 | 無 | 無 | 小洋五十八元六 | |
| | | 十六枚 | 分 | 十七元七角五 | 無 | 角五分 | |
| 奉天府第六初級廳 | 別 | 銅元二千零二十 | 銀一千七百二十 | 小洋五十五元 | 無 | 銀四兩三錢五分 | |
| | | 四枚 | 八兩 | 無 | 小洋九十九元 | 銅元二萬三千六 | |
| | | 銅元二千零二十 | 銀一千七百二十 | 小洋五十五元 | 無 | 銀四兩三錢五分 | |
| | | 四枚 | 八兩 | 無 | 小洋九十九元 | 銅元二萬三千六 | |
| | | 銅元二千零二十 | 銀一千七百二十 | 小洋五十五元 | 無 | 銀四兩三錢五分 | |
| | | 四枚 | 八兩 | 無 | 小洋九十九元 | 銅元二萬三千六 | |

備考
 奉天省各級官廳光緒三十四年全年度款各款統計表
 奉天省各級官廳光緒三十四年全年度款各款統計表
 奉天省各級官廳光緒三十四年全年度款各款統計表

奉天省高等檢察廳職官額數及每月俸薪銀數預算表

| 考 備 | 統 計 | 審 判 廳 | | | | | | | | 別 廳 | | |
|--|-------------|-------|------|------|-------|-------|-------|--------|--------|-----|-----|-----|
| | | 廳 錄 | 察 檢 | 檢 察 | 錄 事 | 主 簿 | 典 簿 | 推 事 | 推 事 | 廳 丞 | 職 定 | 額 在 |
| | | 事 二 | 官 二 | 長 一 | 事 四 | 簿 二 | 簿 一 | 事 八 | 事 四 | 丞 一 | 額 數 | 別 別 |
| <p>查照 部章規定本廳應分設刑事二庭民事二庭每庭應置庭長推事三員四庭合計應用十二員檢察廳應置檢察官二員現本廳以房屋窄小暫設刑事民事各一庭兩庭推事庭長合共僅用五員而檢察廳檢察官二員之缺又屬虛懸所有推事檢察官之職務不敷辦理者均派以委員代之然不得逾三名之額實為節省公費起見</p> | 現 額 | 二 | 二 | 一 | 四 | 二 | 一 | 八 | 二 | 一 | 公 | 費 |
| | 在 共銀貳仟陸百捌拾兩 | 二 | 無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費 | 養 |
| | | 每肆拾兩 | 每壹百兩 | 伍百兩 | 每肆拾兩 | 每肆拾兩 | 捌拾兩 | 每壹百兩 | 每壹百伍拾兩 | 陸百兩 | 廉 | 津 |
| | | | | | | | | | | | 貼 | 火 |
| | | | 每伍拾兩 | 壹百兩 | | 每貳拾兩 | 叁拾兩 | 每伍拾兩 | 每伍拾兩 | 貳百兩 | 食 | 膳 |
| | | | | | | | | | | | 宿 | 費 |
| | | | | | | | | | | | 額 | 合 |
| | | | | | | | | | | | 定 | 現 |
| | | | | | | | | | | | 在 | 計 |
| | | | 捌拾兩 | 叁百兩 | 陸百兩 | 壹百陸拾兩 | 壹百貳拾兩 | 壹百壹拾兩 | 壹仟貳百兩 | 捌百兩 | 捌百兩 | |
| | | 兩捌拾兩 | 無 | 兩陸百兩 | 壹百陸拾兩 | 壹百貳拾兩 | 壹百壹拾兩 | 共肆百伍拾兩 | 肆百兩 | 百兩 | | |

奉天省高等審判廳額支及春冬煤炭並丁役服裝各項預算表

| 項 | 常年額支 | 春 冬 煤 炭 | | 丁 役 服 裝 | | 統 計 | 備 考 |
|------|---------------------|-------------------|---------------------|-----------------|---------------------|-----------------------------------|--|
| | | 現 在 | 將 來 | 現 在 | 將 來 | | |
| 目時計銀 | 每 月 | 參 百 | 參 百 | 陸 拾 陸 兩 | 陸 拾 陸 兩 | 現 在 前 列 三 項 總 共 銀 肆 仟 貳 百 參 拾 貳 兩 | 按現在官員煤炭係自典簿以下至各委員為限故人數有少於職官表所載其餘書吏丁役等名額均照前二表類推 |
| 數共 | 兩 全 年 共 銀 參 仟 陸 百 兩 | 每 年 共 銀 伍 百 柒 拾 兩 | 每 年 共 銀 玖 百 貳 拾 伍 兩 | 每 年 共 銀 陸 拾 陸 兩 | 每 年 共 銀 壹 百 參 拾 貳 兩 | 將 來 前 列 三 項 總 共 銀 肆 仟 陸 百 伍 拾 柒 兩 | |

計

奉天省高等審判廳常年經費預算簡明表

| 考 備 | 統 計 | 春 冬 煤 炭 | 丁 役 服 裝 | 各 役 工 食 | 庭 丁 工 食 | 廳 丁 工 食 | 承 發 吏 | | 記 火 食 | 書 公 費 | 員 膳 宿 費 | 官 公 費 | 津 貼 | 兩 應 額 支 | 名 目 | 現 月 | 計 年 | 在 將 計 月 | 計 年 | 計 來 |
|------------------|---------------------------------------|--------------------------|-----------------------|-------------------------|-------------------------|-----------------------|---------------------------|-------------------------------|----------------------------|------------------------------|------------------|---------------------------------|------------------------------|--------------------------|-----|-----|-----|---------|-----|-----|
| | | | | | | | 火 食 | 公 費 | | | | | | | 計 年 | 計 年 | 計 年 | | | |
| 此表係按照前三表所載數目彙而計之 | 計四千零零九兩五錢四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兩五千六百七十六兩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兩 | 炭一百一十四兩五百七十兩一百八十五兩九百二十五兩 | 裝五兩五錢六十六兩一十一兩一兩一百三十二兩 | 食八兩十兩九百六十兩一百零八兩一千二百九十六兩 | 食四十八兩五百七十六兩九十六兩一千一百五十二兩 | 食三十六兩四百三十二兩七十二兩八百六十四兩 | 承發吏火食一十六兩一百九十二兩三十二兩三百八十四兩 | 承發吏公費五十六兩六百七十二兩一百一十二兩一千三百四十四兩 | 記火食六十四兩七百六十八兩一百一十二兩一千四百四十兩 | 書公費二百零八兩二千四百九十六兩三百七十兩四千四百四十兩 | 員膳宿費三十二兩三百八十四兩無無 | 官公費二千三百八十兩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兩三千二百兩三萬八千四百兩 | 津貼六百七十兩八千零四十兩一千零七十兩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兩 | 兩應額支三百兩三千六百兩三百兩一百兩兩三千六百兩 | 計年 | 計年 | 計年 | 計年 | 計年 | 計年 |
| | | | | | | | | | | | | | | | 計年 | 計年 | 計年 | 計年 | 計年 | |

承德地方審判廳職官額數及每月俸薪銀數預算表

| 考 | 備 | 統 | 審判廳 | | | | | | | | | 別 | |
|---|---|---|------|------|-----|------|-----|------|--------|-----|-----|---|---|
| | | | 應 | 察 | 檢 | 應 | 判 | 審 | 推 | 推 | 推 | 額 | 額 |
| | | | 錄 | 官 | 長 | 主 | 典 | 推 | 事 | 事 | 事 | | |
| | | | 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四 | 一 | 一 | 別 | 數 |
| | | 計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四 | 一 | 一 | 別 | 數 |
| | | 額 | 每肆拾兩 | 每壹百兩 | 叁百兩 | 每肆拾兩 | 捌拾兩 | 每壹百兩 | 每壹百伍拾兩 | 肆百兩 | 肆百兩 | 公 | 費 |
| | | 定 | | | | | | | | | | 廉 | 津 |
| | | 現 | | 每伍拾兩 | 壹百兩 | 每貳拾兩 | 叁拾兩 | 每伍拾兩 | 每伍拾兩 | 壹百兩 | | 貼 | 火 |
| | | 在 | | | | | | | | | | 食 | 膳 |
| | | 貳 | | | | | | | | | | 宿 | 費 |
| | | 仟 | | | | | | | | | | 額 | 合 |
| | | 肆 | | | | | | | | | | 定 | 現 |
| | | 百 | 共 | 肆 | 肆 | 共 | 壹 | 共 | 共 | 伍 | 額 | 在 | 計 |
| | | 陸 | 捌 | 百 | 百 | 壹 | 百 | 百 | 百 | 百 | 在 | | |
| | | 拾 | 拾 | 兩 | 兩 | 陸 | 陸 | 陸 | 陸 | 陸 | | | |
| |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 | |

查照 部章規定本廳應分設刑事二庭民事二庭每庭應設庭長推事三員四庭合計應用十二員檢察廳應設檢察官二員現節省經費起見民庭僅各設庭長一員刑庭僅各設庭長一員推事一員檢察廳僅設檢察官一員所有推事檢察官之職務不敷辦理者均派委員代理之然每庭不得逾三員之額以示限制

承德地方 審判廳 應委員書吏及雇用丁役額數並每月公食銀數預算表

| 備 | 統 | 應別 | | | | | | | | | | 應別 | | | | | | |
|---|---|-------|-----|------------|------|----|---|----|---|----|---|----|---|----|---|----|---|--|
| | | 審 | | 判 | | 檢 | | 察 | | 廳 | | 公 | | 用 | | | | |
| 考 | 計 | 別數 | | 額數 | | 別數 | | 額數 | | 別數 | | 額數 | | 別數 | | 額數 | | |
| | | 職 | 定 | 額 | 現 | 職 | 定 | 額 | 現 | 職 | 定 | 額 | 現 | 職 | 定 | 額 | 現 | |
| | | 辦事委員 | 二 | 五 | 每伍拾兩 | | | | | | | | | | | | | |
| | | 行走委員 | 無 | 三 | 每肆拾兩 | | | | | | | | | | | | | |
| | | 學習委員 | 無 | 無 | | | | | | | | | | | | | | |
| | | 練習員 | 無 | 三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書記 | 一二 | 八 | 每拾肆兩 | | | | | | | | | | | | | |
| | | 二等書記 | 六 | 六 | 每拾貳兩 | | | | | | | | | | | | | |
| | | 三等書記 | 四 | 六 | 每拾兩 | | | | | | | | | | | | | |
| | | 辦事委員 | 二 | 二 | 每伍拾兩 | | | | | | | | | | | | | |
| | | 行走委員 | 無 | 一 | 肆拾兩 | | | | | | | | | | | | | |
| | | 學習委員 | 無 | 一 | 叁拾兩 | | | | | | | | | | | | | |
| | | 練習員 | 無 |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書記 | 五 | 四 | 每拾肆兩 | | | | | | | | | | | | | |
| | | 二等書記 | 二 | 二 | 每拾貳兩 | | | | | | | | | | | | | |
| | | 三等書記 | 一 | 二 | 每拾兩 | | | | | | | | | | | | | |
| | | 承發吏 | 一六 | 三 | 每拾肆兩 | | | | | | | | | | | | | |
| | | 男檢驗吏 | 二 | 二 | 每貳拾兩 | | | | | | | | | | | | | |
| | | 女檢驗吏 | 一 | 一 | 拾兩 | | | | | | | | | | | | | |
| | | 習學檢驗吏 | 無 | 九 | | | | | | | | | | | | | | |
| | | 廳 | 丁一〇 | 八 | 每陸兩 | | | | | | | | | | | | | |
| | | 庭 | 丁一六 | 一〇 | 每陸兩 | | | | | | | | | | | | | |
| | | 號 | 房一 | 一 | 陸兩 | | | | | | | | | | | | | |
| | | 茶 | 役一四 | 一五 | 每陸兩 | | | | | | | | | | | | | |
| | | 雜 | 役五 | 四 | 每陸兩 | | | | | | | | | | | | | |
| | | 預 | 定 | 共銀壹仟叁百貳拾柒兩 | | | | | | | | | | | | | | |
| | | 現 | 在 | 共銀壹仟陸百柒拾壹兩 | | | | | | | | | | | | | | |
| | | 合 | 預 | 共壹百兩共貳百伍拾兩 | | | | | | | | | | | | | | |
| | | 定 | 現 | 無共壹百貳拾兩 | | | | | | | | | | | | | | |
| | | 計 | 在 | 無共肆拾捌兩 | | | | | | | | | | | | | | |

內一員
加津貼貳拾兩

承德地方 審判廳常年經費預算簡明表

| 考 | 備 | 名目 | | 計年 | | 計月 | | 計年 | | 計月 | | 計年 | | 計月 | | 計年 | |
|---|---|---------|---------|------------|----------|------------|-------|----|------------|-------|----|------------|-------|----|------------|-------|----|
| | | 現 | 在將 | 現 | 在將 | 現 | 在將 | 現 | 在將 | 現 | 在將 | 現 | 在將 | 現 | 在將 | 現 | 在將 |
| | | 兩廳額支 | 三百 | 兩三千六百 | 兩四百 | 百 | 兩四千八百 | 兩 | | 兩四千八百 | 兩 | | 兩四千八百 | 兩 | | 兩四千八百 | 兩 |
| | | 官公費 | 二千四百 | 兩二萬八千八百 | 兩二千九百 | 兩三萬四千八百 | 兩 | | 兩三萬四千八百 | 兩 | | 兩三萬四千八百 | 兩 | | 兩三萬四千八百 | 兩 | |
| | | 津貼 | 六百二十 | 兩七千四百四十 | 兩九百七十 | 兩一萬一千六百四十 | 兩 | | 兩一萬一千六百四十 | 兩 | | 兩一萬一千六百四十 | 兩 | | 兩一萬一千六百四十 | 兩 | |
| | | 員膳宿費 | 六十 | 兩七百六十八 | 兩 | 無 | | | | | | | | | | | |
| | | 書記書費 | 三百四十四 | 兩四千一百二十八 | 兩三百八十四 | 兩四千六百零八 | 兩 | | 兩四千六百零八 | 兩 | | 兩四千六百零八 | 兩 | | 兩四千六百零八 | 兩 | |
| | | 承發公費 | 一百八十二 | 兩二千一百八十四 | 兩二百二十四 | 兩二千六百八十八 | 兩 | | 兩二千六百八十八 | 兩 | | 兩二千六百八十八 | 兩 | | 兩二千六百八十八 | 兩 | |
| | | 吏發公費 | 十二 | 兩六百二十四 | 兩六十 | 兩七百六十八 | 兩 | | 兩七百六十八 | 兩 | | 兩七百六十八 | 兩 | | 兩七百六十八 | 兩 | |
| | | 男女檢火食 | 五 | 兩一百零八 | 兩九 | 兩一百零八 | 兩 | | 兩一百零八 | 兩 | | 兩一百零八 | 兩 | | 兩一百零八 | 兩 | |
| | | 學習檢驗吏工食 | 十四 | 兩六百四十八 | 兩 | 無 | | | | | | | | | | | |
| | | 廳丁工食 | 十八 | 兩五百七十六 | 兩六十 | 兩七百二十 | 兩 | | 兩七百二十 | 兩 | | 兩七百二十 | 兩 | | 兩七百二十 | 兩 | |
| | | 庭丁工食 | 十 | 兩七百二十 | 兩九十 | 兩一千一百五十二 | 兩 | | 兩一千一百五十二 | 兩 | | 兩一千一百五十二 | 兩 | | 兩一千一百五十二 | 兩 | |
| | | 各役工食 | 一百二十 | 兩一千四百四十 | 兩一百二十 | 兩一千四百四十 | 兩 | | 兩一千四百四十 | 兩 | | 兩一千四百四十 | 兩 | | 兩一千四百四十 | 兩 | |
| | | 丁役服裝 | 十八 | 兩一千零五十六 | 兩一百一十 | 兩一千三百二十 | 兩 | | 兩一千三百二十 | 兩 | | 兩一千三百二十 | 兩 | | 兩一千三百二十 | 兩 | |
| | | 春冬煤炭 | 二百一十三 | 兩二千五百五十六 | 兩二百一十九 | 兩二千六百二十八 | 兩 | | 兩二千六百二十八 | 兩 | | 兩二千六百二十八 | 兩 | | 兩二千六百二十八 | 兩 | |
| | | 統計 | 四千七百一十二 | 兩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二 | 兩五千七百二十六 | 兩六萬八千七百一十二 | 兩 | | 兩六萬八千七百一十二 | 兩 | | 兩六萬八千七百一十二 | 兩 | | 兩六萬八千七百一十二 | 兩 | |

此表係按照前三表所載數目彙而計之

承德第一初級審判廳職官額數及每月俸薪銀數預算表

| 考 備 | 統 計 | 廳 別 | | 職 部 定 現 銀 |
|--------|---|-----------------------|-----------------------|-----------------------|
| | | 廳 察 檢 | 廳 判 審 | |
| | 現 額 定 在 兵 銀 貳 百 肆 拾 兩 | 檢 察 官 | 推 事 | 別 額 數 別 |
| | | 一 捌 拾 兩 | 一 玖 拾 兩 | 公 |
| | | | | 費 養 |
| | | 叁 拾 兩 | 肆 拾 兩 | 廉 津 |
| | | | | 貼 火 |
| | | | | 食 膳 |
| | | | | 宿 費 |
| | | | | 額 合 |
| | | 壹 百 壹 拾 兩 | 壹 百 叁 拾 兩 | 定 現 |
| | | | | 在 計 |

承德第一初級警察廳委員書吏及雇用丁役額數並每月公食銀數預算表

| 備 | 統 | 廳 | | | | | | | | | | 別 | | | 定現 | 在計 | | | | | | | | |
|---|---|---|---|------|---|------|---|---|---|---|---|---|---|---|----|----|---|---|---|---|---|-----|-----------|--|
| | | 審 | | 判 | | 檢 | | 察 | | 廳 | | 公 | 費 | 廉 | | | 貼 | 食 | 宿 | 費 | | | | |
| 考 | 現 | 預 | 定 | 額 | | 數 | | 別 | | 額 | | 數 | | 別 | | 額 | | 數 | | 別 | | | | |
| | | | | 額 | 數 | 別 | 額 | 數 | 別 | 額 | 數 | 別 | 額 | 數 | 別 | 額 | 數 | 別 | 額 | 數 | 別 | | | |
| | | | | 辦事委員 | 一 | 伍拾兩 | | | | | | | | | | | | | | | | 伍拾兩 | | |
| | | | | 行走委員 | 一 | 肆拾兩 | | | | | | | | | | | | | | | | | 肆拾兩 | |
| | | | | 學習委員 | 無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 | | | | 練習員 | 一 | | | | | | | | | | | | | | | | | | 拾陸兩 | |
| | | | | 練習員 | 一 | | | | | | | | | | | | | | | | | | 拾陸兩 | |
| | | | | 一等書記 | 二 | 每拾肆兩 | | | | | | | | | | | | | | | | | 共叁拾陸兩 | |
| | | | | 二等書記 | 二 | 每拾貳兩 | | | | | | | | | | | | | | | | | 共貳拾捌兩 | |
| | | | | 三等書記 | 二 | 每拾兩 | | | | | | | | | | | | | | | | | 共貳拾捌兩 | |
| | | | | 辦事委員 | 無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 | | | | 行走委員 | 無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 | | | | 學習委員 | 一 | 叁拾兩 | | | | | | | | | | | | | | | | | 共叁拾兩 | |
| | | | | 練習員 | 一 | | | | | | | | | | | | | | | | | | 拾陸兩 | |
| | | | | 一等書記 | 無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 | | | | 二等書記 | 三 | 每拾貳兩 | | | | | | | | | | | | | | | | | 共肆拾捌兩 | |
| | | | | 三等書記 | 無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 | | | | 承發吏 | 五 | 每拾肆兩 | | | | | | | | | | | | | | | | | 共玖拾兩 | |
| | | | | 檢驗吏 | 一 | 拾兩 | | | | | | | | | | | | | | | | | 共拾肆兩 | |
| | | | | 廳丁 | 四 | 每陸兩 | | | | | | | | | | | | | | | | | 共貳拾肆兩 | |
| | | | | 庭丁 | 四 | 每陸兩 | | | | | | | | | | | | | | | | | 共貳拾肆兩 | |
| | | | | 所丁 | 二 | 每陸兩 | | | | | | | | | | | | | | | | | 共拾貳兩 | |
| | | | | 茶役 | 一 | 陸兩 | | | | | | | | | | | | | | | | | 共陸兩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共陸兩 | |
| | | | | 現 | | | | | | | | | | | | | | | | | | | 在共銀肆百捌拾貳兩 | |

承德第一初級審判廳額支及春冬煤炭並丁役服裝各項預算表

| 備考 | 統計 | 丁役服裝 | | 春冬煤炭 | | | 常年額支 | 項 |
|----|---------------------|------|------------------------|------|-------------|--|------------|------|
| | | 將來 | 現在 | 將來 | 現在 | 現在 | 每月 | 目時計銀 |
| | 現在前列之項總共銀壹仟伍百叁拾陸兩五錢 | | 廳丁四名每名按年各支銀拾壹兩每年共銀肆拾肆兩 | | 自十月起至次年二月底止 | 官員三人 每名四兩 合銀六十兩 書吏十五人 每名二兩 合銀一百五十兩 丁役十一名 每名一兩五錢 合銀八十二兩五錢 | 壹百 | 數共 |
| | | | | | | 每年共銀貳百玖拾貳兩伍錢 | 兩全年共銀壹仟貳百兩 | 計 |

承德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常年經費預算簡明表

| 名目 | 計年 | | 計月 | 計年 | 在將 | 來 |
|--------------------------|----------|--------|----|----|----|---|
| | 現 | 月 | | | | |
| 兩廳額支一 | 百 | 兩一千二百 | 兩 | | | |
| 官公費二百九十 | 兩三千四百八十 | | | | | |
| 津貼一百零二 | 兩一千二百二十四 | | | | | |
| 員購宿費十 | 六 | 兩一百九十二 | 兩 | | | |
| 書記公費一百零八 | 兩一千二百九十六 | | | | | |
| 承發公費七十 | 兩八百四十 | 兩 | | | | |
| 吏發火食二十 | 兩二百四十 | 兩 | | | | |
| 檢公費十 | 兩一百二十 | 兩 | | | | |
| 廳丁工食二十四 | 兩二百八十八 | 兩 | | | | |
| 庭丁工食二十四 | 兩二百八十八 | 兩 | | | | |
| 所丁工食一十二 | 兩一百四十四 | 兩 | | | | |
| 茶役工食六 | 兩七 | 兩十二 | 兩 | | | |
| 丁役服裝三兩六錢六分六釐四 | 十 | 兩四 | | | | |
| 春冬煤炭五十八兩五錢二百九十二兩五錢 | | | | | | |
| 統計八百八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一萬零二百兩零零五錢 | | | | | | |

此表係照前三表所載數目彙而計之

備考

新民營口安東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八廳官員等人數並公費額支款目表

| 類 | 別額 | 數 | 公 | 費 | 實 | 額 | 共 | 計 |
|--------|---|---|------|------|------|-----|------|------|
| 推事長兼廳長 | 一 | 一 | 五〇〇兩 | 三〇〇兩 | 三〇〇兩 | 一五〇 | 三〇〇兩 | 三〇〇兩 |
| 廳長 | 一 | 一 | 二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 主簿 | 一 | 一 | 六〇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 委員 | 二 | 二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錄事 | 二 | 二 | 四〇 | 二四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 書記 | 二 | 二 | 〇二四 | 〇二四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 承發吏 | 二 | 二 | 〇二四 | 〇二四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 庭丁 | 四 | 四 | 六 | 六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茶房 | 二 | 二 | 六 | 六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 號房 | 二 | 二 | 六 | 六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 所官 | 一 | 一 | 六〇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 男所 | 五 | 五 | 六 | 六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女所 | 一 | 一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檢察長 | 一 | 一 | 四〇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 委員 | 二 | 二 | 五四〇 | 五四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 錄事 | 一 | 一 | 四〇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書記 | 二 | 二 | 〇二四 | 〇二四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 男檢 | 一 | 一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女檢 | 一 | 一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茶房 | 三 | 三 | 六 | 六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 初級推事 | 一 | 一 | 一三〇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 初級檢察官 | 一 | 一 | 一一〇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 書記 | 二 | 二 | 〇二四 | 〇二四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 承發吏 | 二 | 二 | 〇二四 | 〇二四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 庭丁 | 二 | 二 | 六 | 六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 看守所書記 | 一 | 一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 四廳類 | 支每月壹百伍拾兩 | | | | | | | |
| 統 | 計每月壹千七百八十四兩 | | | | | | | |
| 備 | 以上十二廳官員人等及公費數日均屬相同其酌撥願節新定其學錄各員公費暫按六成撥給並不支火食銀兩雜支經費才保費等之數合併聲明 | | | | | | | |

第七章 刑事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張財翻控不實請免提訊文

為咨呈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照會內開奉

督撫憲批交

張財控為刑逼事主濫放正賊一案請煩移提卷宗并一千人等到省妥速訊結等因遵即移提奉天府發審局卷宗詳加察閱此案張財指控趙俊三等搶財殺命等情始終堅執藉以為辭者厥有二端一曰未獲趙俊三等之前先因趙俊三於去年四月二十八日向伊屯索要楊二虎首級始識其人之面貌繼因趙俊三在鄉約李珍家為索要首級不得恣意滋鬧自露兇殺張家之事始知其人之姓名既為搶殺盜犯故敢指控一曰既獲之後趙俊三有鎗有馬賊真犯實非盜而何查張財家被搶之時先以不知姓名人在遼陽州呈報後即偵知係趙俊三等所為比應報知該州及該地面營局就近捕拿以防逃逸方可洩其仇恨乃事隔月餘始在

督轅越控已不近情且其訪知之實據全在趙俊三索要首級及向李珍家滋鬧各節應於指控時詳細叙明乃不惟初次訴狀無此情節卽經該州迭次研訊亦無此供遲至十一月三日始將索要首級情形上控顯係捏詞瀆訴未足爲憑况經該州傳訊鄉約李珍亦未供有其事據該民人等供稱楊二虎係趙俊三等盜夥經該處巡警局捕殺將其首級送此示衆故趙俊三向索等語檢閱卷內並無警局呈報將盜犯楊二虎梟示公文索要首級之詞亦屬毫無根據至謂趙俊三等獲時有鎗有馬卽係真贓查張財家失盜係四月十七日其被搶驛馬七頭卽於次日經巡警局全數查獲該民人亦未失有鎗枝是趙俊三之鎗馬非張家之物亦無他事主認領何得謂之真贓趙俊三係劉二堡巡局公舉操辦堡防局所獲鎗馬據供在劉二堡辦事回歸帶有此物行至中途卽被捕獲其可爲趙俊三証明非盜之處者一則有蒲河口會首之供一則有巡警局局

董之稟并無不法歷歷可徵非若張財等之所謂人人皆知空而無據復查卷內有奉軍前路後營馬隊管帶馬廉清呈送盜犯李向陽卽李占陽等草供認有搶劫過往碑張家之案送經行營發審處訊辦等語隨即移提該處卷宗檢閱盜犯李向陽等并未供有趙俊三等姓名在內無論李向陽等是否正盜而該案究無趙俊三等其人可爲憑信以上皆細核各卷斷其虛妄然猶恐有未盡之情非訊問不能詳悉遂復稟傳張財到廳詳加研詰所供各情與卷無異告以無據不能辦人則曰訪聞卽是確據詢以訪聞必有所自謂曰衆人周知種種空言任意狡執且該民人前因會首張星橋等承保則控會首因局董周紹堂復查則控局董案在濠陽州則控州官案在發審局則控局員刁狡異常難以理喻若再因其翻控卽復提回質証不但無辜拖累反以長健訟之風應請免提以息訟禍再查審判案件必須供証確鑿情真罪當方足以服人心而成信讞此案細

閱卷宗詳核情節趙俊三等既係無干而行營發審處所辦李向陽等供詞與張財之弟張芝等原報情形亦有不合無怪該民人得所藉口擬請轉呈 督憲札飭遼陽州及該地營局再行嚴緝該案逸犯務獲究辦以懲強暴而安良善是否有當理合咨呈 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咨奉天府請催唐令宗源呈遞親供文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提法司照會奉 督憲批

交候選縣丞劉汝霖稟控署承德縣唐令宗源濫刑偏斷一案當經行取承德縣卷宗并派員驗明劉汝霖所受刑傷核與原呈無異究竟該刑傷是否被唐令板責本廳無從懸揣前已咨行 貴府轉飭唐令宗源出具確實親供遞送本廳在案迄今半月之久仍未送到相應咨行 貴府希即轉催唐令迅速出具親供遞送本廳以便審判毋再延遲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唐令宗源應否出具親供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照會內開奉

督憲批

劉汝霖稟請飭查契據卷宗緩交房價免被朦朧冒領一案仰司轉飭裁判員秉公訊結轉行到廳當經咨行承德縣調取卷宗去後二十七日復奉 照開奉 督憲將藍翎候選縣丞劉汝霖懇請驗傷原稟飭發到司令卽驗傷提訊等因相應照會飭件驗明傷痕一面提集一干人証訊斷具報并將劉汝霖原稟抄送等因比卽傳驗因劉汝霖報稱傷未痊愈不能來廳遂於是月二十八日派員帶件親詣劉汝霖寓所驗明該職左手傷痕潰爛委係刑傷并訊據聲稱實係被承德縣唐令堂訊時飭令刑責三百餘板所致取具供單在卷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又奉 照開奉

督憲批據候選縣丞劉汝霖稟稱承德縣唐宗源枉法濫刑請飭衛生官醫院撥醫調治及飭知裁判廳明示養傷限期等情該職受傷究竟如

何應否撥醫調治仰提法司查明飭遵等因轉飭到廳當將派員飭件驗明劉汝霖受傷情形并無庸撥醫調治及示明養傷期限咨呈在案比以此案迭次轉奉 督憲批發飭審皆注重於劉汝霖受傷一節自應遵照憲批驗傷提訊但劉汝霖所受傷痕雖已驗明而受責未詳所自僅憑原告一面之辭不能據以定斷遂於二月初二日咨行該管上司奉天府轉飭該承德縣唐令宗源將有無刑責情事出具確實親供遞送本廳以憑審判半月之久未准咨覆又於二月十五日咨催去後茲准奉天府覆稱據署承德縣唐令呈稱遵查中國舊例官員謁選有投供之文歸案審辦之員亦飭遞親供至於在任職官遇有上控案件向無飭遞親供者証以東西洋各國之法律凡官吏所執行之事而在其權限之內者得有判斷之權在審判廳未設以前行政官皆兼理司法之事即與今日之司法官無異是則關於聽訟斷獄之事而有獨立判理之全權者也今以司法

獨立之故設立各級審判昔日行政官所判決之事審判應可以平反之似不得遽認原官爲上控人民之被告竊思所執行者乃權限內正當之行動實施國權之行爲而非個人之私事來文謂出具親供遞送不曰咨送似乎欲令卑縣到案親自遞送是以官廳之職權認個人之私事是昔日行政官之司法權審判廳不能承認然以行政官隸屬司法獨立之下卑縣未見明文亦不敢承認卑縣於法律之解釋竊有所疑應否由憲案詳請提法司憲核示飭遵之處伏乞裁核施行等情咨覆查案核斷等因前來查該原告劉汝霖上控該令偏斷濫刑至再至三本廳復迭奉憲批驗訊具報有案唯以候選縣丞而因錢財細故涉訟斷無被責之理即使纏訟不休不服遵斷亦祇可聽其上訴不能妄責逼供力求完案又况明奉

諭旨停止刑訊唐令以見任首夥揆諸情理該原告之詞恐難盡信但既

驗有刑傷其是否被該令所責即須切實查明以期無枉無縱本廳顧名思義若對於人民則自詡認真對於官吏則用其瞻徇無論有負層憲創設審判廳本意更何以謀司法獨立之一日耶伏查

京師部章凡大小官員一經被控到部皆令呈遞親供原所以尊法權而防偏枉京外自應一律此案承德縣唐令宗源既被劉汝霖指控三次自不得謂非案內之人本廳以該令係見任職官是以行文該管上司轉飭遞送親供乃初次咨行置之不理及至咨催始准轉覆詳核該令呈覆詞意蓋謂審判爲其本有之職權現任官無遞送親供之例並未說明曾否刑責之事伏思官廳職權有法律爲之範圍出此範圍卽非職權而爲犯罪既爲犯罪一經指控卽列於被告之地位則不得以現任官爲之護符而置身案外此我

國向來辦法無庸徵之東西譬之稅務官本有徵收租稅之職權過額浮

收則謂之賊司法官本有懲罰人之職權違律科罰則謂之犯法若認賊與犯法皆爲其職權內之事則法律不能治職官而職權可以抗法律有是理乎審判廳未設以前行政官原有審判之全權究無任使用刑之職務本廳咨取親供亦祇問明劉汝霖所受刑傷是否係該令所責並未謂其不應審判且原咨文內亦無令本人親遞之語乃該令不覆曾否用刑但云應歸審判答非所問殊屬遁詞且稱以見任職官無飭遞親供之理尤於原文未深解釋至謂行政官隸屬司法獨立之下未見明文不敢承認竊以法者爲天下之範圍無論何人皆應受制以古今中外所公認之理而該令不敢承認不知其視法律之謂何總之該令爲劉汝霖專案指控之人此案爲^督憲迭次飭交之件本廳既爲司法衙門則不能稍有徇縱無論該令是非曲直不能僅憑一造定讞究竟該令應否出具親供之處理合咨呈 鑒核轉呈^督憲批示遵行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承德縣請撥醫調治王振東病症文

爲片行事准報稱寄看之犯王振東一名在看患痧等因除將報單存案外相應片請 貴縣撥醫調治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轉請飭旗整頓征收丁差辦法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五日奉 照會送交

福陵壯丁張瞳等呈控領催徐麟書藉差苛派一案訊據徐麟書供認帶同兵丁到屯催收丁差錢文所需飯食等費向各丁科派屬實本廳業於二月二十七日判決將徐麟書依律擬杖六十仍照坐贓例於限內全完准其免罪并照擬還職役律註毋庸革去領催張瞳等應得笞一十之罪惟壯丁多至一百餘名未便紛傳擾累從寬免議各在案惟查徐麟書供稱

福陵四品官屬下壯丁共分八廠每廠派領催一人下屯催收丁差所需

飯食用費向均係令衆丁攤派張瞳等供稱因恐本年復有科派情事是以控告各等語是此項攤款既非一歲一屯又非一年而數千旗丁何可長茲受累况奉省迭遣兵燹閭閻之困苦異常

朝廷體恤民艱正爲旗丁熟籌生計該領催等所供各節如果屬實竊恐紛紛控訴訟累滋多衡情酌理似宜寬其既往而籌其將來擬請據情轉呈 督憲行知該管衙門速將領催征收丁差辦法從新改良以資整頓而息爭端除徐麟書一案俟月終再行彙報外理合咨呈 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宗室毓豐私開小押一案判決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准 貴廳提起公訴宗室毓豐私開小押一案本廳業於三月初四日判決內有執行事件相應照錄判詞片行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轉請咨行直隸督院飭將恩光改由火車

解奉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照會送交旗兵關久榮等押解禁犯宗室恩光中途脫逃逼令王倫頂替一案查閱原文該宗室係在京犯案經外城豫審廳稟請前巡警部咨送宗人府會同法部訊明奏交

盛京牢固監禁之犯本應以該宗室既在豫審廳待審數月外城總廳巡官長警必能熟識其狀貌隨卽咨請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將恩光獲案送交順天府起解比因該宗室係兩次解奉中途脫逃此次起解始則勾串解役改補咨文繼則勒令張喜頂名張喜行至閭陽驛潛逃旗兵關久榮等又逼令王倫代替時閱三月有餘始將替犯解到其遇站逗遛沿途騷擾種種情形不一而足若再交由順

天府驛遞既慮逃逸又恐拖延當經咨呈 轉請 憲札飭山海關外

旗民各署俟宗室恩光過境時逕由火車解省以免疎虞應需車費由本

廳給還並請嗣後將解東宗室覺羅辦法設法改良以資整頓各等情旋

奉 督 憲札覆轉飭關外旗民地方官遵辦在案計自由京起解至今兩

月有餘尙未解到想該犯現仍在關內逗遛本廳羈犯待質何可久延應

再請 轉詳 督 憲咨行 直隸督院札飭關內沿站各州縣如宗室恩

光過境時逕由火車解奉以免疎虞應需車費統由本廳給還如此辦理

庶該宗室犯不得任意勾留而此間羈押人犯亦不至長茲拖累理合咨

呈 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批示劉慶元准其贖罪批

批據劉慶元遣劉慶甲呈請備銀贖罪等情查劉慶元係兵丁遞解尋常

遣犯違例僱替以致中途脫逃比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犯核其情罪

尙非常

赦所不原自應照章准其贖罪惟係咨部之案應俟奉准部覆時再行核辦此批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徒犯劉慶元呈請備銀贖罪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准奉天府前發審局移送委官富青阿等押解遣犯毓山中途脫逃一案本廳業經訊明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將富青阿胡興國劉慶元李春融慶成劉玉麟唐廣易均依例分別擬徒當經照錄判詞片行並將人犯交看守所聽候執行在案茲據劉慶元遣劉慶甲呈請備銀贖罪前來本廳查核情罪尙非常

赦所不原自應准其贖罪應照章先行納銀取保聽候部覆再行釋放除咨呈提法司外相應片行 貴廳查核辦理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解審發回人犯仍交原審衙門收管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照會送交本廳審解賊犯丁寶庫招解翻供一案當經提審無異將犯同廳咨解審發回除照章呈請彙案

奏咨外相應將人犯丁寶庫送廳查收仍將收到日期咨覆等因本廳當將該犯收訖仍交承德縣收管聽候執行在案查丁寶庫係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之案審轉後似應仍交原廳以省周折擬請嗣後遇有不服地方各廳判決上訴之案仍由司將人犯發回原廳接收其外屬招解送交本廳覆審案件仍照舊章由司發交各該縣收管至由本廳起訴之案卽請發回以便片行高等檢察廳執行似此酌量辦理庶扞格可免而權限亦清矣是否有當理合咨呈 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請將左朋苓案內遺廳各卷發回以便彙

送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准高等檢察廳片稱奉 照會內開據佟賈氏到司呈訴不服判斷以案經判決訴又逾期本已無可再准姑念情罪重大通融作爲依限上訴等因相應調取原卷以俾咨呈總檢察廳轉咨審判前來除將本廳並前發審局案卷檢送外其此案驛巡道及

興京廳各卷前經送 司查核未奉發回理合咨呈 鑒核將道卷廳卷各一宗檢發來廳以便彙送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徒犯慶成李春融呈請備銀贖罪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准奉天府前發審局移送委官富青阿等押解遣犯毓山中途脫逃一案本廳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將富青阿胡興國劉慶元李春融慶成劉玉麟唐廣易均依例擬徒旋據劉慶元呈請贖罪當經先後咨呈在案茲復據慶成之父常榮李春

融之姪李魁士各具呈懇請備銀贖罪前來本廳查核情罪尙非常

赦所不原與劉慶元事同一律自應准其贖罪應由高等檢察廳照章先令納銀取保聽候部覆到時再行釋放除片行高等檢察廳照章核辦外理合咨呈 鑒核於咨部文內補行聲叙並希 照覆遵行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片請檢察廳轉行通化縣并山東卽墨縣訪拏逸犯江喜彥務獲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准奉天府前發審局移送通化縣客民劉明先殺死王勳一家八命一案因劉明先供詞翻異未經訊結移交到廳本廳迭經提訊該犯恃無証佐仍前狡展若不將案內逸犯江喜彥拏獲實訊不足以成信讞查江喜彥係山東卽墨縣人先在奉天通化縣民人李學深家傭工自應分行嚴緝以免漏網除將江喜彥籍貫年貌住址開單附送外相應咨行 貴廳轉行山東卽墨縣并奉天通化縣

遴派幹役并妥警按照單開嚴密訪獲歸案訊究幸毋視爲具文可也須至片者

計開

江喜彥係山東即墨縣人在縣城東北二十里東旺地方居住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王勳家出事時江喜彥在奉天通化縣結流楊樹屯李學深家傭工訊係是月初四日逃走聞三十三年六月間潛回至李學深家住宿一夜該犯今年約二十餘歲身高面紅長臉無鬚業農口操山東語家有胞叔胞弟各一人並無妻室

高等審判廳片送檢察廳左朋苓案卷五宗轉送上訴文

爲片送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准 貴廳片稱奉 提法司照會內開據佟賈氏到司呈訴不服判斷以經判案決訴又逾限本已無可再准姑念情罪重大通融作爲依限上訴等因相應調取原卷以便咨呈

總檢察廳轉咨審判等因相應將佟賈氏所控左朋苓等謀殺案內本廳
案卷并提法司前驛巡道前發審局及

與京廳案卷各一宗片送 貴廳查收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咨奉天巡警總局查明全寶班并妓女貴寶會否報捐
咨覆核辦文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三日准高等檢察廳片送地方檢察廳
咨呈地方審判廳判決趙王氏不服第一初級審判廳判決控訴一案因
典僱子女爲娼未經科罪糾正違誤上訴前來查此案潘長永趙王氏在
平康里開設全寶班妓女貴寶在該班爲娼曾否呈報納捐有案相應咨
行 貴局希即查明咨覆以憑核辦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宋若祿原定罪名經提法司改擬文

爲片行事查宋高氏因姦謀殺本夫宋若得身死一案業於三月二十七

日判決照錄判詞片行在案茲准提法司將宋茗祿改依移屍不失律擬杖六十照覆前來相應片行 貴廳查照仍希聽候部覆再行執行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請札飭崇令廉將家丁關佐卿交案實訊
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奉 照會革員趙銳呈訴無辜被誣一案請卽提訊明確錄供擬辦等因本廳訊據昌圖府解到奉化縣散役韓得勝任得勝供稱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崇縣主家丁關佐卿李義堂令總役董德派伊等與未到案之詹富三人隨同關佐卿等至大什字街協成玉糧貨棧內有事並未說明及至該棧門首關佐卿李義堂始稱奉諭拏賭伊等隨同進院見棧內林俊卿等鬪牌將其獲住因關佐卿並無簽票以致口角互毆等語查此案拏賭爲肇畔之由家丁關佐卿

李義堂係率差拏賭之人究竟有無差票是否私自擅拏必須關佐卿李義堂質訊明白方能定讞當經票傳去後據該令家丁聲稱關佐卿李義堂業已辭散本廳以係空言碍難認爲實據遂請該令另遣家丁將辭散緣由來廳報告與該令毫無關係本廳亦並無不合乃迭次飭傳該令竟置不理其回覆私函又復單簡夾雜未便存卷理合將傳票一併咨呈

鑒核轉請

督撫

憲俯賜札飭署奉化縣知縣另補知縣崇廉限於十日

內將家丁關佐卿李義堂交案如實已辭散仍令遣家丁到廳將辭散緣由詳細述明以便取供存案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蒙犯烏拉圖在監病故日期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照會內開本廳咨呈蒙古官犯丹贊呢瑪等聚衆搶奪一案請將烏拉圖在監病故日期查覆核辦等因查烏拉圖係頂替土不心加拉嘎拉之犯前准承德縣報稱於本年

正月二十日在監病故業經地方檢察廳驗訊核入正案辦理在案理合咨呈 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請派員密查朱萬恒寄頓銀錢處所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八日奉 提法司照會勸業道咨交朱萬全等匿銀捏劫一案當經行提人卷到廳詳細研訊朱萬恒供詞狡展堅稱實係當時被劫現在伊亦願包賠無奈力不能給等語查此案款項甚鉅且朱萬全同居胞兄朱萬青朱萬有向皆在外營業難保無寄頓情事自應詳細調查以憑訊追相應開具節畧片行 貴廳希卽飭派委員前往寬城子龍灣朱萬有朱萬恒向來營業一帶地方妥密調查有無在各商號寄存銀錢情事片覆本廳以便審判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請轉行押令抬埋馬恩璽之父屍身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四日准 貴廳片送馬恩璽上訴張廣

有因賭威逼伊父馬士林自縊身死一案訊據案內會首單永發等供稱該屍尙在小榆樹堡地方街旁停放並未掩埋等語查馬士林自縊身死屍子馬恩璽已經眼同相驗且有甘結並經地方檢察廳取具該民入領棺安葬甘結在案其延不抬埋實屬不合相應片行 貴廳轉行押令屍親殮埋以重衛生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左朋荅仇殺賈葆荃一家八命一案大理院發回提訊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提法司照會內開奉 憲札開准 大理院咨開刑科第四庭案呈准奉天高等檢察廳咨呈左朋荅仇殺賈葆荃一家七命俟賈氏不服判斷請求上訴一案將原卷發回請再查照辦理等因轉行到廳相應照錄原文片行 貴廳查照可也須至片者

嵩等審判廳咨行承德縣看押犯婦小孟氏分娩時請派女看役妥

爲照料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准 貴縣咨稱寄押犯婦孟氏身懷有孕時屆分娩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小孟氏係犯姦之婦據供懷妊九月其所生子女照例責付姦夫收養本月二十四日業已判決惟該犯婦前因同姦夫在庭大肆滋鬧實屬不守秩序本廳是以暫令收押不能取保在外如此案未結時該犯婦在監分娩應請飭女看役妥爲照料相應咨行 貴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覆訊劉長山供仍如前請解勘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奉 照會送交錦西廳案犯劉長山用鎗放傷秦廣才身死一案劉長山招解到院據供屍親得錢私和允爲了事等語不肯畫供發回覆審等因本廳提犯詳加覆審該犯與原供

無異理合照錄又供咨呈 鑒核查照前次咨呈辦理解勘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劉明先殺死王勳一家八命一案將劉明

先酌擬待質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准奉天府前發審局移送通化縣客民劉明先仇殺王勳一家八命一案因犯供翻異會同前署通化縣秋今桐孚審訊未結移交前來本廳當卽細閱原卷查劉明先原供係山東萊州府卽墨縣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間隻身來至通化縣遵養保八寶溝舅父韶吉祥家謀生與空楊樹居民王勳相識三十年正月間伊同李學申家居住之楊立先并曾充滿洲義軍隊之江喜彥二人偕至王勳家同王勳并工人老宛擲骰賭耍伊輸銀七兩二錢江喜彥楊立先各輸銀六七兩不等王勳贏銀十五兩餘係老宛贏去伊與楊立先江喜彥因輸銀湊辦不及央求緩付王勳不依要剝衣服口角各散伊等懷恨在

高等審判廳咨行承德縣看押犯婦小孟氏分娩時請派女看役妥

爲照料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准 貴縣咨稱寄押犯婦孟氏身懷有孕時屆分娩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小孟氏係犯姦之婦據供懷姙九月其所生子女照例責付姦夫收養本月二十四日業已判決惟該犯婦前因同姦夫在庭大肆滋鬧實屬不守秩序本應是以暫令收押不能取保在外如此案未結時該犯婦在監分娩應請飭女看役妥爲照料相應咨行 貴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覆訊劉長山供仍如前請解勘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奉 照會送交錦西廳案犯劉長山用鎗放傷秦廣才身死一案劉長山招解到院據供屍親得錢私和允爲了事等語不肯畫供發回覆審等因本廳提犯詳加覆審該犯與原供

無異理合照錄又供咨呈 鑒核查照前次咨呈辦理解勘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劉明先殺死王勳一家八命一案將劉明

先酌擬待質文

爲咨呈專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准奉天府前發審局移送通化縣客民劉明先仇殺王勳一家八命一案因犯供翻異會同前署通化縣秋令桐孚審訊未結移交前來本廳當卽細閱原卷查劉明先原供係山東萊州府卽墨縣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間隻身來至通化縣遵養保八寶溝舅父韶吉祥家謀生與空楊樹居民王勳相識三十年正月間伊同李學申家居住之楊立先并曾充滿洲義軍隊之江喜彥二人偕至王勳家同王勳并工人老宛擲骰賭耍伊輸銀七兩二錢江喜彥楊立先各輸銀六七兩不等王勳贏銀十五兩餘係老宛贏去伊與楊立先江喜彥因輸銀湊辦不及央求緩付王勳不依要剝衣服口角各散伊等懷恨在

心商量報仇後王勳常向逼索賭債江喜彥楊立先忍氣歸還伊至三十一年冬間向人挪借始將賭債償清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伊到王勳分居之胞弟王乾家閒走王乾之子均未在家王乾夫婦年老朦朧只有王乾之女王小嫻一人在屋因常去閒遊見面不避伊趁間與王小嫻調戲成姦十八日在王乾家借宿兩夜又與王小嫻乘便續舊兩次不知王勳如何看出姦情預備火鎗要將伊轟斃伊先不知道二月二十間王小嫻密向伊告稱聽聞王勳次子王強說過前情勸伊遠避伊聞知憶及王勳逼欠前嫌并因江喜彥楊立先亦要報仇遂起意往邀江喜彥楊立先幫同將王勳致死以免後患時楊立先江喜彥在城閑住三月初二日伊向告情由應允幫助約定次日到東岔山定計適遇族弟劉明福同到段守禮家借宿初三日伊同江喜彥楊立先先行到僻處商量因王乾家有鐵鉞鋤刀等物并未攜帶器械是夜一更餘伊同楊立先江喜彥至王勳家門

首拉開柴門喊叫王勳之子王世同手持木柄鐵鑊開門瞧着江喜彥揪住髮辮向外拖拽楊立先上前幫助被王世同用鐵鑊砍傷左脚背伊在旁拾木棒將王世同毆倒楊立先到草棚內取出劍刀趕至將王世同頭上身上疊砍身死王勳等尚在東屋睡歇伊進屋見火盆餘火未熄尙有光亮撩棄木棒拾起旁放鐵鉢正欲毆砍王勳之賊隨環福驚起伊用鐵鉢將隨環福頭身迭砍致傷倒地伊復用鐵鉢將王勳頭上迭砍致傷楊立先持刀進屋將王勳砍傷伊恐王勳等不死放下鐵鉢點燃燈亮接過楊立先劍刀又將王勳等亂砍江喜彥進屋伊等本欲逃走因王乾之妻王孫氏聞聲從西屋出來跪求饒命伊恐敗露遂起意將全家致死滅口彼時伊所持劍刀撩在東屋炕上已被江喜彥拾起伊回取木棒楊立先將孫氏頭髮揪住伊用木棒將孫氏頭上毆傷倒地江喜彥趕用劍刀將孫氏砍傷身死又至西屋用劍刀將炕上睡臥之王陸氏并幼童王蘭先

後殺訖復將孫氏年未及歲之幼女擲在水缸淹斃當即分整衣被將各屍身覆蓋用火點燃并將西屋南窗捅下以備透風起火假作自行失火焚燒滅跡時已夜中楊立先因左脚受傷逃走不便攜帶鋤刀先行出屋伊與江喜彥點火安排妥當隨即逃走行至屋外約二十步之茅道上楊立先因傷痛在彼坐候伊因楊立先脚傷不能行動恐落符被斃敗露事情就令江喜彥用鋤刀將楊立先砍死又恐被人看出面貌伊接過鋤刀將楊立先面上連砍兩下棄刀與江喜彥分路逃逸伊連夜逃往蝦姑河初四日到素識之江崇堯家躲避初五日回至八寶溝母舅韶吉祥家暫住初六日早伊由八寶溝前往探聽消息行至空楊樹溝口同素識之楊貴德相遇伊邀同往看相驗熱鬧偕至王乾家時王乾已遷至伊族兄劉明高家同居伊進屋未久就聞縣主訪查伊因身穿紫蹠絨坎肩沾有血污且不似莊農之人將身穿青羽絨棉馬褂紫蹠絨坎肩脫下擲在王乾

屋炕上向楊貴德借得青布馬褂穿好走出大門適遇縣主相驗親往王乾家查看見伊形跡可疑將伊拏獲帶縣伊所穿坎肩底邊血污是行兇時所沾青羽袖馬褂因袖大做事不便脫在王勳當院是以並未沾血等語當卽提集犯證詳加研鞫數月以來該犯供仍如發審局之狡翻按照原供逐層詰問如劉明先原供內稱伊與在逃之江喜彥已死楊立先在王勳家同工人老宛同賭因輸銀無力付還王勳欲剝衣作抵一節據王勳之子王世斌供稱劉明先江喜彥與工人老宛在伊家同賭屬實并無楊立先在場與楊立先亦不相識伊父委無同賭逼索及聲言剝衣作抵情事又劉明先原供內稱伊與王小媯通姦被王小媯胞叔已死王勳查知欲用鎗殺害王勳之姪王世壽原供內稱胞妹小媯與劉明先通姦被伊妻紀氏撞遇一節再四環質不但劉明先堅不承認卽該屍親王世壽王世斌並王小媯等亦稱王小媯實無與劉明先通姦已死王勳亦無欲

殺劉明先之事復經再三推究又據劉明先供稱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王勤家被害之夜伊在蠅蛄河江崇堯家住宿實無往空楊樹地方謀殺王勤家之事據王世壽供稱伊父王乾於是月初四日早日出仗多高至王勤家查看見屍身原蓋衣被燒燬柱子燃燒火勢未滅傳訊江崇堯供稱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伊未在家至初八日回歸伊妻言說劉明先於初四日已刻同張方隆等四人到伊家吃飯後走去各等語查蠅蛄河距空楊樹大路一百五十里小路一百二十里大路稍覺平坦小路則山逕崎嶇劉明先放火殺人應在初三日夜內十二鐘以前次日已刻方能馳至若按十二鐘以前放火何以衣被延燒而木板房柱至次日日高後火勢未熄且王勤之房皆係草屋窗櫺又係折下豈有衣被已燒房屋猶存之理又據王世壽供稱逃兇江喜彥係已死堂弟王強未婚妻父李學申之義子向在李學申家幫工伊叔家被害後江喜彥逃走無

蹤聞得江喜彥因圖要伊未婚弟婦爲妻將伊叔家殺死劉明先係秋縣主訪獲非伊首告門外被殺之人是否楊立先與劉明先是否案內正兇不敢指實劉明先所供與伊係屬姻親並在伊家幫工均無其事各等語本廳以案情重大復向屍子王世斌等詰以所供王小媵既未與劉明先通姦王勳又未與劉明先同賭索欠則仇殺既無原因卽無事實據稱伊在縣時所供通姦情事係秋縣主飭令刑房錄供予畫伊等實未供過前情不敢誣指復驗紫絨坎肩僅底邊有污迹數片據劉明先供稱實非血迹細核劉明先初供該犯於行兇之時本係外服馬褂內服坎肩因馬褂袖大不便行事當時卽行脫去則手刃數人血肉橫飛豈有寥寥數片血迹飭據干醫官化驗據口稱實非血污又查劉明先原供該犯至王乾家時係同楊貴德偕往當因身服紫絨坎肩諸多不便向楊貴德借服青布馬褂卽被挈到縣卽行供明何以楊貴德卽遠走無踪查傳不着種種

情節均有可疑查向來辦理命案非有兇犯自認供詞則必有屍親或旁人爲之質証而後承審者可以層層追究卽本犯亦不得不一一供明獨此案死係全家而時當深夜地居山溝既無屍親悉其緣由復無鄰佑爲之証佐事後派員探訪亦無別項形迹可以推尋以初供論則事係謀殺而未得確實之質証以見供論則事出無因而尙在疑信之界限天下事變幻無常往往有出人意料者若犯供翻異証據毫無遠以初供定讞則罪名出入之滋虞不可不加慎重此案既閱二載由前發審局及本廳各員更番承審該犯仍不認供案涉疑似應卽酌量判決查古來疑獄本有監候待質之讞此案原審緊要關鍵以逼索賄欠杜絕姦情爲啓衅之由今既訊無確供是否該犯有心狡展抑或原審果有未確屍親既非首告又供明并無索賄通姦情事且亦不敢指實旁無質証非將逸犯江喜彥嚴拏到案質訊明確不足以成信讞劉明先應照未定罪名人犯例監候

待質二年惟案情重大應酌加待質八年統候限滿逸犯江喜彥有無弋獲再行分別辦理屍親王世壽等飭回安業除開具江喜彥年籍狀貌片行高等檢察廳分行嚴緝并請轉詳 督撫憲札飭各屬一體通緝務獲究送外理合咨呈 鑒核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劉明先殺死王勳一家八命一案酌擬待質鈔錄咨呈請查核由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准奉天府前發審局移送通化縣客民劉明先仇殺王勳一家八命一案當經本廳細閱原卷並提集犯証再三研鞫數月以來該犯供仍如發審局之翻異按照原供逐層詰問不但劉明先堅不承認即該屍親王世壽王世斌並王小孀等亦與原供不符此案將及二年由發審局及本廳各員更番承審該犯仍不認供查前後所供情形不無可疑之處應卽酌量判決本廳現於七月二十九日

將劉明先照未定罪名人犯例判令監候待質二年唯案情重大酌加待質八年完結除咨呈 提法司外相應照錄咨呈片行 貴廳查照執行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劉長山業經審明發回請查照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六日准 提法司照會准本廳審解錦西廳案犯劉長山用鎗放傷秦廣才身死一案到司准此當經本司提審無異將犯同廳咨一併解蒙 督撫 憲審明發回等因相應片行 貴廳查照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丹贊呢瑪在監病故請派員相驗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准承德縣片報寄看之犯丹贊呢瑪因病身死等因除將報單存案外相應片行 貴廳派員相驗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承德縣丹贊呢瑪在監病故聽候相驗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准 貴縣片報寄看之犯丹贊呢瑪因病身死等因除片行高等檢察廳派員相驗外相應片行 貴縣聽候相驗可也須至片者

提法司照會轉准大理院咨覆佟賈氏上告一案未便受理請傳佟

賈氏取具輪服供詞文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督憲札開光緒三十四年

五月十八日准 大理院咨開刑科第四庭案呈准奉天高等檢察廳咨

呈左朋荅仇殺賈葆芷一家七命佟賈氏不服判斷請求上訴一案理合將全卷及上訴狀一併咨請核辦前來查奏定章程凡各直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民刑已判未服案件人民既許有上訴之權本院即負有審理之責所以重獄訟伸冤抑也若案情已極確鑿辦法已極允當竟以臆度空

言率行嗜瀆則健訟拖累之弊亦不可不防其漸此案倭賈氏胞弟賈葆
若一家七命被左朋苓等挾仇殺事因賈葆甚勒娶左崑之妹左氏爲妻
該氏遂疑左崑主謀抑知謀殺造意先以同謀兇犯供詞爲憑否則屍親
舉出確實証據未有以測度無據之詞遽坐人以主謀之罪者也查閱各
供左朋苓則稱實因賈葆甚挾特匪勢多方欺凌復扣留伊之財物一時
挾恨獨自起意糾人謀殺實之賈葆甚堂姪賈振山胞姪女于賈氏即小
會並該氏拘告賈葆甚之甥柴玉川命供未聞左崑有主使同謀情事當
時亦未見左崑在場在賈振山等已無袒庇兇仇之理卽左朋苓現擬抵
決果係左崑主謀伊何肯獨當重辟此均事理之可信者乃該氏或謂賈
振山貪賄作証或謂于賈氏護姦忘仇一味懷疑揣測確據毫無本院未
便受理紛提人証致滋拖累且上訴期限奏有定章倘一案偶事通融此
後必多藉口當此立法之初尤未便稍示遷就除原咨留院備案外相應

將原卷五宗上訴狀一紙咨由貴督發回該廳並希飭廳將賈振山于賈氏傳案與佟賈氏質訊取具輪服供詞仍嚴緝逸犯張四端等務獲究辦以肅法紀而懲兇殘等因合將原卷札發札到該司即便查照轉覆該廳迅將賈振山于賈氏傳案與佟賈氏質訊取具輪服供詞仍嚴緝逸犯張四端等務獲究報並將正案擬議詳辦毋違此札計發原卷一包等因奉此除札

與京廳嚴緝逸犯張四端等究辦外相應照會 貴廳請煩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提法司照會轉准大理院咨覆佟賈氏上訴一案應仍照原判擬結
聽候執行文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九日奉 督憲札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二日准 大理院咨開刑科第四庭案呈准東三省總督徐 咨左

朋荅謀殺賈葆荃一家七命請仍照原判一案此案前經貴督以屍親佟賈氏堅不畫供未便因一人任意狡展使要案久懸莫結請查照原判辦理咨行到院本院覆加查核當以衆証既已確鑿覆訊皆無疑義卽遵照新章立案後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亦不爲過惟究屬婦女無知仍須再加開導咨覆各在案茲據咨稱該氏狡執如前實屬意在株連擬仍照原判擬結等因前來查此案既經一再咨商毫無枉縱自應如所咨辦理相應咨覆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即便查照原判議擬解勘毋延切切此札等因奉此相應照會 貴廳請煩查照原判聽候執行須至照會者

高等審判廳片行檢察廳丹贊呢瑪聚衆搶奪一案奉到 硃批請

查照執行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五日准 提法司照會內開光緒三十

四年八月初十日奉 督撫 憲札開照得已革頭等台吉丹贊呢瑪等糾眾

滋事並烏拉圖等中途頂替分別酌擬監禁一案前經本 部堂 於光緒三

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恭摺具

奏在案茲於八月初四日奉到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抄錄原奏轉行到廳相應抄奏片行

貴廳查照執行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恭逢 恩詔查辦死罪以下人犯分別辦

理文 附清單

為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照會內開 督撫 憲札開准

法部咨具奏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並酌緩減等各條款及

查辦軍流以下人犯酌擬章程各一摺抄錄原奏條款轉行到廳查審判

廳判決各案有內結外結之分內結案件自應候部查覆唯案內有援免

情輕各犯若待部覆執行竊恐徒邀援免之名未沐

皇仁之實殊非哀矜庶獄之道本廳現將已經判決斬絞軍流徒及酌辦並待質人犯不論內結外結一體查核原案情節分別准免不准免並酌緩減等其准予援免各犯聲明即時保釋與候部覆後再行保釋兩項以示體恤而昭慎重理合開具清單咨呈 鑒核速賜照覆以便檢察廳分別執行須至咨呈者

計粘單一紙

今將本廳已經判決斬絞軍流徒杖及待質並酌辦各犯恭逢

恩詔查核原犯案情分別准免不准免並酌緩減等開列清單於後

計開

一起遼源州巡警和占五疑賊轟傷李甸濼身死一案

和占五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疑賊用鎗致斃人命照故殺擬絞不准援免惟情有可
原應酌入緩決

楊景春擬杖八十

查該犯係戍力制縛人擬杖應准援免即行保釋

一起興仁縣宗室海恒春疑賊轟傷朱青成身死一案

海恒春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疑賊用鎗致斃人命照故殺擬絞不准援免惟情有可

原應酌入緩決

一起蓋平縣民人孫子揚圖財謀殺王自寬身死一案

孫子揚擬絞立決

查該犯係圖財害命罪干絞決毋庸查辦

一起義州旗人商蕙濂因瘋誤殺祖母金氏身死一案

商憲濫擬斬立決

查該犯係因瘋誤殺祖母罪干斬決毋庸查辦

一起蒙犯丹贊呢瑪等聚眾搶奪一案

依得爾畢里克圖擬監禁十五年

勒蘇隆扎布擬監禁十年

甯保擬監禁十年

烏拉根套虎擬監禁五年

套他虎擬監禁五年

夜拉戶諾個敦擬監禁五年

夕拉尼擬監禁五年

多爾吉擬監禁五年

扣肯擬監禁五年

敖木孟擬監禁五年

旺濟勒擬監禁五年

圖布伸濟爾噶勒擬監禁五年

哈拉諾海擬監禁五年

查該蒙犯依得爾畢里克圖係勾結俄人騷擾蒙旗勒蘇隆扎布
妄冀虜爵聚衆捏控家奴辨保聽從伊主勾結俄人騷擾蒙旗烏
拉根套虎套他虎夜拉戶諾個敦夕拉尼多爾吉扣肯敖木孟旺
濟勒均係知情同謀俱酌予監禁核其情節較重應均不准援免
圖布伸濟爾噶勒哈拉諾海均係中途頂替酌予監禁其情節尙輕
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遞交禮泉鎮設治委員嚴加
管束

一起前兵司委官富青阿押解遣犯毓山中途脫逃一案

富青阿擬杖一百徒三年

劉玉麟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唐廣易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查該犯等均係押解遣犯脫逃照僱替例分別減等擬徒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行保釋

一起鎮安縣民人任瀉蕃毆傷李景元身死一案

任瀉蕃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鬪殺擬絞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俟部覆時再行保釋並追繳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具領以資營葬

一起興京廳客民張泳海疑賊轟傷巡丁李濼身死一案

張泳海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疑賊用鎗致斃人命照故殺擬絞不准援免惟情有可

原應酌入緩決

一起 興京廳客民左朋苓謀殺賈葆荃一家七命一案

左朋苓擬斬立決

查該犯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以上罪干恭請

王命恭逢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日

恩詔不准援免此次仍毋庸查辦

賈振山擬杖六十徒一年

查該犯係比照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減等擬徒事在光緒三

十年正月十五日

恩詔以前應准援免當卽保釋此次仍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

一起承德縣旗人丁寶庫竊賊逾貫一案

丁寶庫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竊賊逾貫擬絞惟未至五百兩原擬酌入緩決應減發極邊安置俟部覆時再行辦理

一起綏中縣中後所領催關希舉押解蒙犯爾布仲濟爾噶勒等中途頂替一案

趙永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查該犯係疏脫蒙犯擬徒應准緩發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即行保釋

一起承德縣滿洲鑲藍旗人趙恩廣毆傷伊妻韓氏身死一案

趙恩廣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夫毆妻至死擬絞並酌入緩決應准緩發後再有犯加

一等治罪死係伊妻卅庸追埋俟部覆時再行保釋

一起 興京廳客民徐振福圖財謀殺李洪汕身死一案

徐振幅擬絞立決

查該犯係圖財害命罪干絞決毋庸查辦

一起緩中縣差役劉玉清押解斬犯金德恒中途被刦一案

劉玉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查該犯係解審斬決重犯脫逃照僱替例減等擬流應准援免後

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行保釋

一起寬甸縣民婦宋高氏因姦謀殺親夫宋茗得身死一案

宋高氏擬斬立決

查該犯婦係因姦同謀殺死親夫罪干斬決毋庸查辦

宋茗祿擬杖一百徒三年改杖六十

查該犯罪止杖責應准援免卽行保釋

一起通化縣客民孫顯欲行叩 闈一案

孫顯擬監禁二年

查該犯係鄉約藉端飾錢偉訟不休意圖拖累酌予監禁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遞回原籍嚴加管束卅任滋事

一起開原縣旗人慶餘九轟傷姦夫那邦忠身死一案

慶餘九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火器擅殺姦夫擬絞並酌入緩決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死係罪人毋庸追埋俟部覆時再行保釋

一起開原縣旗婦小吳何氏因姦致姦夫威逼本夫吳希有自盡一案

小吳何氏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查該犯婦係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量減擬流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行保釋

一起興仁縣旗人佟佩汝因姦謀殺本夫趙小六身死姦婦趙李氏不知

謀情一案

佟佩才擬絞立決

查該犯係姦夫起意殺死本夫罪干絞決恭逢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日

恩詔不准援免此次仍毋庸查辦

趙李氏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查該犯婦係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量減擬流恭逢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日

恩詔應准援免此次仍應准予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行保釋
一起錦西廳民人劉長山轟傷秦廣才身死一案

劉長山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火器殺人照故殺擬絞不准援免

一起遼陽州民人趙國珍轟傷王得山身死一案

趙國珍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火器擅殺罪人擬絞並酌入援決應准援免後再有犯
加一等治罪死係罪人毋庸追埋俟部覆時再行保釋

王振東擬杖一百徒三年

查該犯係照棍徒擾害量減擬徒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
罪發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任滋事

一起鐵嶺縣巡丁李玉轟傷徐懷身死一案

李玉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火器殺人照故殺擬絞恭逢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日
恩詔不准援免此次仍不准援免

李正中擬杖一百徒三年

查該犯係照誣良爲盜捉拏拷打減等擬徒恭逢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日

恩詔應准援免此次仍應准予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行保釋

徐慎擬杖一百徒三年

查該犯係照誣告人流罪反坐減等擬徒恭逢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日

恩詔應准援免此次仍應准予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行保釋

一起直隸遵化州旗人瑞祥和賣受寄子女劉富妞等已成一案

瑞祥擬杖一百徒三年

查該犯係和賣受寄子女擬徒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行保釋

一起新民府辦事官吳文煥事後受財一案

吳文煥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改發軍台効力贖罪

查該官犯現已發配應由法部陸軍部另行查辦

一起閭陽驛旗兵關久榮等押解軍犯宗室恩光中途脫逃一案

關久榮擬杖八十徒二年

侯永藩擬杖八十徒二年

宋光榮擬杖八十徒二年

寇文保擬杖八十徒二年

查該犯等俱係疏脫軍犯擬徒均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

卽行保釋

一起承德縣民人楊吉春行使偽造銀圓一案

楊吉春擬杖一百徒三年先行待質五年俟限滿逸犯有無弋獲再

行發交習藝所按限習藝

查該犯係知情行使私鑄銀圓擬徒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惟所避罪名較重仍應待質五年俟限滿時逸犯有無弋獲再行保釋

一起通化縣客民劉明先仇殺王勳一家八命一案

劉明先擬待質二年因案情重大酌加八年

查該犯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以上之案被獲因無確証照未定罪名酌予待質所避罪名太重應不准援免仍俟限滿時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辦理

一起寬甸縣民人安福田扎傷表弟董泳湓身死一案

安福田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外姻尊長毆死總麻卑幼擬絞並酌入緩決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並追繳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具領以

資營葬俟部覆時再行保釋

一起承德縣客民楊占鰲誘拐幼童樊世存已成一案

楊占鰲擬絞監候

查該犯係誘拐幼童已成擬絞業已給親完聚並酌入緩決應減發極邊安置俟部覆時再行辦理

一起承德縣旗人也雙河毆傷伊妻白氏致令自盡一案

也雙河擬杖六十徒一年

查該犯係照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等擬徒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即行保釋

一起承德縣客民王洪盛向吳雙祺詐得贓一案

王洪盛擬發邊遠充軍

查該犯係誣良爲竊嚇詐得贓擬軍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

治罪卽行保釋

一起承德縣旗人關德寬毆傷趙李氏等一案

關德寬擬杖一百徒三年

查該犯係折人肢體擬徒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卽行保釋

一起廣寧縣旗人湯愜愜因謀殺父妾未成誤傷伊父湯得善身死一案

湯愜愜擬斬立決

查該犯係謀殺父妾未成誤殺伊父罪干恭請

王命毋庸查辦

一起承德縣防勇陳永福誤轟傷幼孩蘇小六身死一案

陳永福擬杖一百徒三年

查該犯係比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放鎗致斃人命量減擬徒應准

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即行保釋

一起昌圖府客民朱萬恒誣騙喬世潤銀洋一案

朱萬恒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查該犯係誣騙擬流雖不在不准援免之列惟所得之贓已逾一

萬餘元全數花用並未繳出情節較重應酌予不准援免

一起廣甯縣民人韓耀廷圖財謀殺韓永安身死一案

韓耀廷擬絞立決

查該犯係圖財害命罪干絞決毋庸查辦

一起撫順縣旗人關明海毆傷無服族姪關雙德一案

關明海擬酌罰監禁二年

查該犯係平日爲人兇橫因爭奪地畝平毀青苗復攜帶

毆酌予監禁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交縣嚴加

任滋事

提法司照覆高等審判廳恭逢 恩詔查辦死罪以下人犯

覆文

爲照覆事案准 貴廳咨呈各犯恭逢

恩詔分別准免不准免開單由司核覆等因本司查 法部原奏未入秋審斬絞常犯核其情罪分別應准不應准並酌入緩決准各罪犯繕具清單按照省分遠近分次具

奏至各省現已具奏到部尙未議覆及嗣後續奏到部各案均於隨案分別辦理等語是斬絞重犯無論已未入秋審以及未奉部均應聽候 法部查辦其已經發配之案統歸配所查辦歷次奉恩詔均經遵照辦理在案此次恭逢

恩詔所有單開之遼源州和占五興仁縣宗室海恒春蓋平縣孫

州西蔥濼

興京廳張永海鎮安縣任滿清承德縣丁寶庫趙恩廣

興京廳徐振幅寬甸縣宋高氏通化縣孫顯開原縣慶餘九小吳何氏興仁縣佟佩河錦西廳劉長山遼陽州趙國珍鐵嶺縣李玉閭陽驛關久榮寬甸縣安幅田承德縣楊占鰲也雙河等二十一案或彙入秋審或未奉部覆均應由 法部查辦新民府吳文煥一案業已發配應由配所查辦蒙犯丹贊泥瑪等並解役關希舉兵司委員富青阿二案業已奉准部覆由司彙案查辦

興京廳左朋芬廣甯縣湯惘懣承德縣陳永福三案尙未奏咨由司隨案分別辦理其歸外結之通化縣劉明先昌圖府朱萬恒二名應俟所擬不准援免承德縣楊吉春一名所避罪名較重不准援免應俟待質限滿再行保釋至綏中縣差役劉玉清直隸遵化州旗人瑞祥撫順縣關明海承

德縣王洪盛關德寬五名應准援免釋放相應照覆 貴廳查照辦理至單開之廣甯縣韓耀廷查係彰武縣之案前因解院翻供發回另審應俟審定再行隨案分別辦理須至照覆者

高等審判檢察廳咨呈提法司詳覆孫紹全毆死繼母葛氏一案訊
辦情形文

為咨呈事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照會內開 督撫憲批民婦孫趙氏呈為覆盆罪寃酷刑斃命等情查此案前據盤山廳驗訊詳報當經批司轉飭嚴審詳辦在案據呈孫紹全送省後由高等審判廳提審已因刑訊斃命等情殊堪詳異究竟是尙實情仰提法司速即查明原案呈覆核奪毋稍徇延等因抄呈照會請將訊辦情形會同查明咨覆以憑轉呈到廳查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奉 照送盤山廳逆犯孫紹全毆死繼母葛氏犯不認供一案請即審訊擬辦當由審判廳迭次提集犯証詳加

研鞫檢察廳蒞庭監審孫紹全供仍狡展孫鴻圖挺身自認繼妻葛氏係伊毆斃堅執不移環質要証院鄰孫鴻音供稱孫鴻圖前妻已故因繼母與前妻所生三子不甚相容遂分居另度長子孫紹武三子孫紹謀先已搬出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次子孫紹全遷居時欲將燒柴鐵鍋起去借用繼母葛氏未允孫鴻圖以孫紹全無鍋不能做飯當令將鍋搬去二十三日夜間葛氏因孫鴻圖將鍋借用未能燒炕故令伊母到冷屋住宿以致與孫鴻圖爭吵孫鴻圖將葛氏毆打旋經勸息二十四日早飯後孫紹全因恐有遺下物件回歸尋找葛氏向索鐵鍋孫紹全央緩葛氏不依并向揪捫孫紹全氣忿順用趕麪棍將葛氏毆打孫鴻音聞聲趕至攔勸問明情由孫紹全當即走出并將趕麪棍擄去葛氏遂即躺臥至午後身死等語屢次提同質訊孫紹全僅稱不知傳訊屍胞弟葛壽生供稱葛氏死後伊聞信往看因見帶有傷痕向葛氏之子年甫十歲之四頭詢

問稱係伊二哥毆死遂即喊報嗣孫鴻圖家將四頭隱匿孫紹武畏實不敢到案等情隨經咨行盤山廳飭傳四頭寄匿無踪將孫紹武解案詰以伊繼母係何人毆斃則以并未聞見諉爲不知亦不將四頭交出審判廳細核案情証以前後各供孫鴻圖舐犢之情顯而易見縱葛氏係由孫鴻圖毆傷至死而次日孫紹全但經毆打其罪已干斬決倫紀攸關不容稍有含混逐日悉心推求孫鴻圖孫紹全狡執如前此審判廳研訊此案之情形也復以孫趙氏寄呈伸訴究竟是否冤抑案情重大不厭求詳當由審判廳派員并片請檢察廳派員先後分別嚴密訪查嗣於八月初四日據審判廳楊委員葆鈞報告改裝前往先於溝幫子附近查訪均稱孫葛氏係被孫紹全打死并聞孫紹全素性不孝上年曾毆其父該犯族祖孫明耀欲送忤逆乃孫鴻圖舐犢情切向孫明耀長跪力求始獲解免孫葛氏之死實係該犯所爲特因孫鴻圖溺愛頂凶孫姓族人串商卽於正任

盤山廳柴倬相驗屍身時証爲孫鴻圖毆打其妻故欲始終狡執恐所聞
尙未詳盡擬進駐犯地黑魚溝左近再行詳查乃因該處一帶多兩山水
漫溢不能前往遂選雇安人授以意旨涉水往探委員密赴盤山廳治一
行所訪情形大致無異復回濬帮子候信仍一面親自查訪旋據探人回
報訪得孫紹全時常打罵父母現以分家不清更復懷恨因爭鍋口角又
毆其母其母因傷加氣越日身死訪問數處衆口一詞核與委員續訪所
聞均屬相同統計所訪并無指爲孫鴻圖毆打其妻者亦無別項情節八
月初七日據檢察廳王委員立楷報告遵至陸家窩舖密訪途遇本地居
人鍾姓談及孫紹全毆死繼母事伊云該犯於前年不知因何事故毆傷
其父族祖孫明耀欲送官懲治經伊父再三求免方罷今因分家肇衅將
繼母毆死孫明耀令人與葛氏娘家說合給洋作爲了結洋尙未付吳倬
就傳案訊問說出孫紹全毆死繼母實情孫明耀知事發覺卽邀通族及

証見人等見官俱說是他父親打死二十九日赴溝溝子調查該處糧店有德興厚店夥計云二十三、四日孫鴻圖在該處買糧屬實後又往黑魚溝拉拉屯等村訪查居人并謂孫紹全素非善類各等情此兩應委員調查此案之情形也十二月初七日提訊孫紹全呈出伊妻交其僞信一紙希圖翻案初九日晚十一鐘孫紹全陡患中風病症經看守所稟報醫治不效至初十日早身死經奉天府地方檢察廳委員驗明屍身并訊取同押之孫鴻音、孫鴻武等各結附卷此孫紹全在看守所病故驗訊之情形也茲據孫趙氏寄呈控訴各情查閱該氏原呈語多狡避如所稱葛氏因逐祖姑冷屋居住與孫鴻圖、口角孫鴻圖用木棍責打經同院孫鴻音拉散一節查孫鴻音供稱葛氏因挾孫紹全借鍋不能燒炕之嫌故令睡宿冷炕是葛氏逐睡冷炕係因孫紹全借鍋之由該氏并不叙入顯係有意掩飾孫鴻音既在場解散何以相驗時孫鴻圖業已直認不諱孫鴻音孫

紹武等身爲証佐反將啟畔情節諉爲不知又所稱繼姑因產後作病素患痧腫加以氣忿身死一節查該屍身業經柴倅驗明委係用木棍毆傷身死擴格在卷傷痕與痧腫不難一辨而明又所稱柴前廳驗訊未及詳報卸事吳倅素與柴前廳有嫌用刑鑿審一節查柴倅於葛氏屍格內填寫孫紹全爲正犯詳報此案文內有孫鴻圖於出事以後并不卽行報案迨後聞葛春生喊報始卽投訴其間恐有舐犢之情等語吳倅接審後正按柴前廳驗訊詳報情節切實根究所稱與柴倅有嫌尤屬不符吳倅因逆倫重案犯係死罪是以照章加以刑訊并無不合該氏前曾赴司控告殆卽指此又所稱吳倅惟恐承審不實重託廳員密囑陰謀各情一節查此案先經驗訊繼有要証孫鴻音確供復有兩廳調查報告可憑該倅無所用其囑託又所稱十二月初六日提訊堂諭斷絕氏夫飲食初十日早刑餓交加登時殞命一節查孫紹全屍身業經奉天府地方檢察廳驗明

委係因病身死取有同看之孫鴻音孫紹武甘結并所官醫官藥方鈐結
附卷刑事案件向章派有檢察員蒞庭監審并無論令斷絕飲食之事至
結內驗有刑傷亦係兩腿兩手細核當是吳倬訊供時所責該氏所以藉
口者諒係指此總之孫紹全之死確係因病該氏所控各節全不可信細
查此案署盤山廳通判吳倬靈鳳到任後因案關逆倫審訊激切以致該
族某紳動忿串商犯証狡供堅持成見牢不可破此案遂難以解決除仍
詳加審訊外理合將查覆情形會同咨呈 鑒核轉詳 憲核奪施行
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函知各地方廳嗣後遇有就地正法人犯聲明照章改

校文

敬啓者本廳頃閱政治官報湘省奏請將糾衆滋事之戴恩繼審明就地
正法一片內有照章處校字樣蓋以就地正法既不援引律例新章斬已

改絞自應聲明照章改爲絞決六字免致受刑者得不適當之罰第此等案件往往因就地正法情罪重大濫習焉不察致將擬斬改絞新章漏未聲叙關係匪輕應請嗣後設有未引律例而科犯以就地正法者務須聲明照章改爲絞決六字是爲至要特此順頌 公安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請轉行模範監獄申明權限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四月十一日奉 照會內開模範監獄轉據押犯侯元亮鄭相周等呈稱以李贊皋挾嫌牽控被羈已久懇請轉呈提法司恩准開釋請即從速訊結分別擬辦等因查侯元亮鄭相周係李贊皋京控聚衆強劫案內人犯究竟是否夥盜迭經提同研訊未得確情本廳以案情重大不得不格外詳慎故四次咨行遼陽州添傳要證李乃珍質訊以憑核辦迄今未准解送是以久未提訊該犯侯元亮鄭相周等呈請開釋自係因被羈已久情迫所致第審判獨立本有特權未決之案除訴訟

人之呈請檢察廳之監督他人不得干預况模範監獄與本廳有直接關係侯元亮鄭相周既屬未決人犯有情可訴監獄官儘可飭具情形逕送本廳核辦監獄署亦曾行之有案茲獨據呈由 司照會請速訊辦在監獄署之意以爲據情代呈是應有之義務本廳試爲推廣此義設使未決人犯若訴於本省督撫或京師之法部大理院都察院與提督各署監獄署亦能准如所請乎本廳按之舊例考之各國監獄等書反復推求不知本何章條應請嗣後凡在監獄看守人犯有遞呈者仍照舊分致各廳以重權限而免紛歧本廳係爲辦事求是起見理合咨呈 鑒核飭知模範監獄署照辦須至咨呈者

高等檢察廳咨行興京廳飭將因病未到罪應擬杖之李德春就近罰金文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准高等審判廳片稱本廳接審

張永海疑賊轟傷巡丁李慶身死一案於二月二十日判決內有應行執行罰金事件抄錄判詞片請辦理等因本廳於上訴期滿後將在案之罰金人犯均照原判執行惟內有李德春一名因病未解至省相應抄錄原判咨請 貴廳就近按照原判追繳罰金十兩無力完納改罰工作四十日並希分別轉行巡警局經歷衙門將巡長高殿升巡警于太和王赫貴李德春差役李恩普白役裴永富關得保王茂蔡仲連均革去差役李慶屍棺飭屬領埋在逃之張聚緝獲究辦仍希將辦理情形具文見覆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檢察廳片行高等審判廳審訊拏獲代傳賈氏抱告之柴玉周

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准 貴廳片稱本廳接審賈氏呈控左崑主使左朋苓殺死賈葆柱一家七命一案查係賈氏原遺抱

告之柴玉川經前發審局訊係訟師緝拿未獲此案涉訟累年非將柴玉川拿獲萬難訊結片請派員嚴密查緝等因正在行文通緝聞據應員劉光佩稟稱聞柴玉川改名王保庫現因事被巡警總局拿獲等語比即函詢總局是否果有此人三月初四日准巡警總局用名片將王保庫一名派警解送前來本廳於口頭辯論時該犯自認柴玉川不諱相應片送貴廳歸案審辦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檢察廳咨請巡警總局定期出示招贖宗室毓豐收押當物文爲咨請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准 貴局咨送第三分局呈獲宗室毓豐私開小押一案本廳於接收後即提起公訴送交高等察判廳訊辦本月初四日准片覆業於三月初四日判決內有執行事件照錄判詞片請辦理等因本廳於上訴期滿後照原判執行將毓豐違律取利在三分之外餘利共小洋三十元照數追繳已於限內全完准其免罪惟毓

豐家內所押未贖當物應咨請 貴局預定日期出示招贖並希先期來
文咨會本廳以便派員會同 貴局員前往監視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檢察廳片送高等審判廳審訊竊獲給孫顯送信之李永春等

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十日據地方看守所官雷森呈稱本
日早十點鐘突有撞封探頭違顧之人值班巡警喬文奎見其形迹可疑
即時從其手中奪出涂孫顯信一封將原信備文呈送前來本廳檢閱原
函有爲辦西關之事不妥另須設法過堂賬目不全千萬不能畫押如要
用錢開條向王得海索取等語查李永春函令孫顯千萬不能畫押顯係
教唆王得海供給孫顯錢文與此案有無關係均應查究當即派員將李
永春王得海緝獲到廳李永春自認致孫顯之信係伊情人遞交王得海
亦認有通財之事並稱係另案王振東之姪是否果有那訟之事尚歸案

審訊不能得其實情相應將原信併李永春王得海二名片送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檢察廳咨行綏中縣查明擬流人犯劉玉清是否親老丁單文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准高等審判廳片稱前奉 提法司照送綏中縣差役張永德等押解斬犯金德恒中途脫逃一案本廳正在提訊聞旋准片稱准地方檢察廳咨呈轉准承德縣咨報解後謝崑在監病故當卽行提原解僱替之差役劉玉清到案詳訊業於三月二十六日判決據擬流人犯劉玉清供稱親老丁單是否屬實應咨行綏中縣切實查明如果屬實照例取具各結報送准其存留養親仍照原章辦理倘係虛捏俟接奉部覆後照章發交習藝所責令工作限滿保釋差役張永德謝崑屍棺並令該縣傳屬赴承德縣具報領埋等因相應抄錄劉玉清甘結咨請 貴縣查明劉玉清是否親老丁單照例取具各結咨送來

廳並傳令張永德謝崑親屬赴承德縣領棺歸葬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檢察廳咨呈京師總檢察廳商蔥濼因瘋轟傷祖母商金氏身

死一案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准高等審判廳片稱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提法司照會內開本廳審解義州旗人商蔥濼因瘋轟傷祖母商金氏身死一案當經本司提訊該犯商蔥濼仍行翻異堅不畫供應再提案覆審相應照會查照再行研訊擬解等因查招解翻供若由原廳再審不但案情難期平反且與定章不符此案應送歸上級覆審以期公允片請查照等因除報明 提法司備案外理合將原卷四宗咨呈 貴廳查核辦理須至咨呈者

提法司照會大理院咨回商蔥濼招解翻供一案係關調查事實應

飭廳覆訊擬辦文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督憲 憲札開光緒三十四年五

月初十日准 大理院咨開民科二庭案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咨呈內稱准高等審判廳片稱本廳審解義州旗人商憲濂因瘋轟傷祖母商金氏身死一案經司提訊該犯供詞翻異應送歸上級覆審等語理合將原卷四宗咨呈查核辦理等因查奏定官制凡各高等審判廳判結不服之上控案件由院辦理等語所謂判結者必取具兩造供詞方能援引律例擬定罪名若供詞尙反覆無定不得謂之判結推原四級三審之用意其凡告至終審者大都關於法律上之解釋藉以析疑辨惑非謂關於事實上之調查可以舍近求遠也卷查此案該犯商憲濂因瘋用槍轟傷伊祖母商金氏身死係由該高等審判廳審解經司提訊翻異前供謂伊祖母商金氏不知被何人槍斃所供是否狡展係關於事實上之調查並非關於法律上之解釋自應照向來辦法仍發回原辦衙門覆鞫今該廳將案

卷送由高等檢察廳轉行送院核辦是以未經判結之案由審判官代爲上控殊與定章不符本院未便收審相應將原卷四宗咨送貴督查照轉飭提法司發交該高等審判廳再行嚴究確情妥擬解勘具奏仍一面備錄供勘咨院覆判可也計送原卷四宗等因准此合行將原卷札發札到該司即便查照轉飭高等審判廳遵照再行嚴究確情錄取切供妥擬解勘仍由該司核明呈請

奏咨毋延切切此札計發原卷四宗等因奉此相應照會 貴廳請煩查照再行提犯嚴究確情錄取切供妥擬解勘須至照會者

高等檢察廳片行高等審判廳將傳到之朱萬青歸案訊辦文

爲片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准 貴廳片稱前准 提法司照送勸業道咨送朱萬全等匿銀捏劫一案現查朱萬青在昌圖府大德玉土茶莊執事請派員前往廝訪等因本廳當派王委員光鵬前赴該處

訪查茲據王委員將朱萬青傳解來廳相應片送 貴廳歸案質訊可也
須至片者

高等檢察廳准提法司照會轉行地方檢察廳張玉文控王猛治逼
良爲娼一案請轉行訊辦文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准 提法司照會內開案准巡
警總局咨開案據第五分局稟據一區巡弁稟稱民人張玉文以拐帶等
情控王猛治一案送案核辦到局當經飭員假豫案據張玉文即張郁文
供係昌黎縣人伊父病故遺母周氏並一弟一妹於去年八月間伊母聽
信王猛治唆赴承德縣送伊忤逆伊當避回昌黎縣原籍本年六月間伊
復來奉尋母探悉伊母與妹及弟均被王猛治拐往安東縣去伊即赴安
東尋訪未著延至十日間撈得伊母信稱王猛治在安東縣開設娼寮逼令
伊妹爲娼已在該縣呈控有案等語伊乃據信投向提法司衙門控訴前

情蒙批仰安東縣查案錄覆伊正在外謫候間突由王猛治相遇因報警帶局送案訊之王猛治即王瑞治則稱伊於去年九月間憑媒王鍾氏等說妥張周氏爲妻帶有一子一女言明隨媳代養十年立有字據爲憑後因該氏盜去伊洋三百餘元經伊查知屢次口角伊亦甘與該氏離異嗣經人調說携赴安東度日至本年五月間該氏願將其女給伊爲媳後又暗許宋姓爲婚致和爭吵該氏控經安東縣偵訊有案今伊亦省有事路遇張玉文令將其母周氏接回了事張玉文不允報報崗警轉送到案各等語查此案既據張玉文即張郁文聲稱已在提法司成案且稱蒙批仰安東縣查案錄覆相廳將原告張玉文即張郁文被告王猛治各一名一併據供咨送查照歸案訊辦計咨送原告張玉文即張郁文被告王猛治即王瑞治二名解送到司查此案既據該原告張玉文將被告王猛治輩送自應就近在省訊辦相應將原被告一併照會貴廳移行高等審判廳

研訊擬辦等因本廳查此案係在省城發現應由地方廳起訴以符定章相應將司卷併保狀照會 貴廳查照轉行地方審判廳訊辦可也滙至照會者

高等檢察廳照會地方檢察廳請將援免徒犯瑞祥等四犯保釋文爲照會事前准 貴廳咨呈直隸遵化州旗人瑞祥和賣受寄子女劉富妞等已成一案又承德縣旗人杜雙河毆傷伊妻白氏致令自盡一案又承德縣旗人關德寬毆傷趙李氏等一案又承德縣防勇陳永福謀毆傷幼孩蘇小六身死一案以上四案經高等審判廳訊明將瑞祥擬杖一百徒三年將杜雙河擬杖六十徒一年將關德寬擬杖一百徒三年將陳永福擬杖一百徒三年先後判決片行前來業經本廳照會 貴廳執行在案現在恭逢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本廳會同高等審判廳查核瑞祥原犯係和賣受寄子女擬徒也雙

河原犯係照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等擬徒關德寬原犯係折人肢體擬徒陳永福原犯係比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放鎗致斃人命量減擬徒應均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旋奉 法部奏章凡徒罪常犯不在不准援免之列者先行取保開釋等因相應照會 貴廳將瑞祥等四犯均即保釋可也須至照會者

高等檢察廳片送督署號房周德卽周庠關說詞訟一案文

爲片行事本月二十三日准 提法司照會內開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准東三省行營中軍王咨開案奉 督憲札開案據奉天高等 審判檢察廳呈請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奉天府第四初級審判廳咨呈內開本廳現審詞訟有張洪榮控張洪恩隱匿財產一案正在覆訊間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鐘時有督署民號房號書周庠投刺拜謁本廳以素不認識不肯接見詎伊昂然衝入本廳辦公室內屏之不去公然登張洪

恩請託並稱高等地方兩廳某推事某委員均與伊相能昕夕在伊家打牌吃酒凡有關說無不言聽計從等語當經據理斥逐該號書悻悻而去夫聽訟之道務在持平果能一秉大公任若輩姑妄言之似亦無所顧忌第念司法試辦名譽攸關若不滌盪垢污剷除穢孽恐招搖撞騙顛倒是非者接踵而來其影響於法權當非淺鮮設本廳懾於督署二字唯阿曲從抑或於該號房素有營求藉以酬報其冤抑生民骯枉法律流弊何堪設想可否由上級廳呈明督撫憲將該號書周庠懲治以儆效尤等情並粘呈該書名片前來查此事關係行政司法名譽亟應澈底根究以清吏治而重法權聞周庠前經調任軍督憲趙革除號房差使現仍潛住督署號房希圖影射理合抄錄原呈名片呈請憲台飭查如有周庠其人即請發交來廳以便按照該廳咨呈各節逐一訊究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已札飭中軍速查拏送該廳訊究從重懲辦以儆效尤此繳印發外合行札

飭札到該中軍即便認真查拏務獲送究切切此札計粘抄原呈名片一紙等因奉此做處當即檢察民號房名冊並無周庠其人惟去春曾有効力未補周德者當即飭傳到處派經叅事官反覆研訊據供稱周德係入號房効力之名周庠原係乳名並供認去臘曾到審判廳爲人關說詞訟等情呈覆前來據此查周德既供有去臘到廳爲人關說詞訟情事並云乳名周庠確係審判廳所指周庠無疑除呈報外相應將周德卽周庠一名備文咨送希卽查照驗收交廳究訊見覆計咨送周德卽周庠一名等因准此除將該犯先行送交貴廳移行高等審判廳訊辦外相應照會移行高等審判廳提訊擬辦等因除將人犯周德卽周庠一名先行轉交外相應片行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檢察廳片送宗室謙受擾害地方一案文

爲片行事本月初一日准 提法司照會內開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奉 督撫憲札開案據署錦縣知縣胡際申稱發遣宗室謙受在縣境逗
遛擾害地方軍稟奉准解進省遵即將該宗室謙受擊獲及其家眷二
名侍從四名一併委派弁兵具文申解查收並將商民原呈送請核辦等
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宗室謙受係發遣人犯竟敢帶領家眷侍從在該縣
境內逗遛并向過往車輛訛索銀元擾害地方尤屬膽玩且恐不免有沿
途騷擾情事除分飭確查并著該縣詳細查明聲覆外仰候將全案人犯
札發提法司認真訊明分案擬辦繳等因印發並分札外合將原呈並該
宗室家眷侍從札發札到該司遵即訊明分案辦理再延特札等因奉此
查宗室謙受前奉 督撫憲飭發到司當經發交模範監獄暫行管束在
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呈照會片送高等審判廳訊明擬辦等因相應片行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片者

計抄送原呈三紙人証六名口

家眷謙趙氏一名 小小一口
侍從土玉亭 王榮 趙國其 王一等四名在看守所

高等檢察廳咨行巡警總局派警彈壓處決人犯文

爲咨行事查簡章第三條內載凡處決罪囚其護決差使警局應擔彈壓照料之責等語本廳現有處決人犯二名於初六日早七鐘押赴市曹行刑相應咨請 貴局屆時派警二十名至 提法司隨同彈壓並沿途加崗照料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檢察廳咨呈提法司派員檢察官監視左朋荅行刑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奉 照會內開本月初五日奉 督撫憲札開案據本司准高等審判廳審擬

興京廳案犯左朋荅仇殺賈葆仁一家七命一案將該犯左朋荅審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律擬凌遲處死遵照新章改爲斬立決等情據此除恭摺具

奏並分咨外所有左朋荅一犯擬定於閏二月初六日辰刻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合行札仰該司立即遵照務於初六日卯刻由司派員帶領兵役監提該犯左朋荅到案驗明正身綁赴市曹處決毋違特札等因奉此照會派委檢察官監提該犯處決仍將監刑官職名開送過司以憑轉報等因本廳於本日早七鐘派趙檢察官毓衡到司齊集監提該犯左朋荅到案驗明正身綁赴市曹處決茲奉前因理合咨呈 鑒核並請轉詳 督撫憲備案須至咨呈者

高等檢察廳咨行承德縣飭派捕兵護送處決人犯並預備囚車等

項文

爲咨行事本廳現准 提法司照會轉奉 法部文開奉 旨處決人犯一名於本月初三日早七鐘處決相應咨請 貴縣卽飭捕兵護送並預備囚車等項及傳知劊子手屆期前往模範監獄署前伺候聽差可也須至咨者

奉天省高等檢察廳片行模範監獄本廳寄押商黃濼一犯處決文
爲片行事本廳前寄押 貴監獄經高等審判廳判決人犯商黃濼一名
現准 提法司照會轉奉 法部咨開奉

旨處決等因照會到廳本廳現派承德地方檢察廳吳檢察官肇和會同
本廳王委員百壇將該犯商黃濼監提赴市曹處決相應片行 貴監
獄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片者

高等審判檢察廳請辦招解並變通辦法咨呈提法司轉詳文

爲咨呈事案奉 照會內開承德地方審判廳解審莊有寅放傷銀恩成
身死一案前以兩次翻供送交高等審判廳訊經高等檢察廳撥大理院
不收商意認招解翻供之案將莊有寅送回地方應覆審查大理院距省
較遠且係終審祇能爲法律上之解釋與高等之可以就近調查事實者
不同未便援以爲例所有莊有寅一案仍應歸高等審訊第此案反覆駁

送皆因招解翻供所致招解之法各國所無係中國相沿舊習惟一時未能遽廢應如何妥籌善法以利推行請即會同各地方廳妥速籌議具覆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承德撫順營口新民各地方審判檢察廳赴司公同商酌僉以爲非廢止招解不足以謀獨立非急籌變通不足以濟目前竊維周禮三刺訊之萬民秦漢而後不信民而信官於是凡有疑獄改用錄囚詳審諸法後以分年遣派漸形不便又定爲招解之法查向來辦理招解每以罪名輕重分別解審衙門如有司決囚等第之例及府道廳員審轉專條規定極其詳備揆厥立法之始原以州縣一人審理案件恐有擅斷偏聽之弊若非層遞審勘不足以昭慎重而防冤濫第行之日久弊亦滋生蓋州縣以一人之精神經理一縣之庶政遇有訟獄無暇深求刑考成招誠不免有出入而胥撫更復事繁任重舉凡要政咸萃一身勞不能案案親提反覆推鞠是以愚懦之民恒畏刑而誣服兇狡之犯每捏詞以

稱冤可知招解翻供者未必盡屬可疑其不翻供者亦未必皆成信讞循例敷衍久之遂等具文就令事事認真有疑卽予辯理但駁回則脫逃可慮解費難籌且原審官斷無不迴護前非百端周內窳猶未雪害已滋多若提審則紛傳人證拖累堪虞待對停囚稽延亦甚各省雖紛紜提解而平反之事究不常聞徒開兇徒避就之門反重善良拖累之苦是招解一法行之至今不但爲無益之虛文而且有無窮之流弊法竊則變勞所宜然故光緒三十四年四川總督有變迴秋審招解之請伏思招解本恤刑重典州縣又非司法專官固不容輕議變更致貽因疇廢食之譏若設立審判廳之處正所以謀法權獨立似未便仍留此繁文牽掣致碍司法前途蓋招解無非防州縣一人之偏斷茲則徒罪以上係用合議制度每案判決必得推事三人或五人之同意方能定擬是無偏斷之虞又招解所以防原告之誣告茲則刑事悉由檢察廳提起公訴若案無證據檢察廳

先却下而被告不致受誣又招解所以覆勘原審之虛實茲則每案審訊必請檢察官蒞庭監審如有違誤檢察官卽行糾正或提起上訴至公開時准人旁聽且有報館記者入座聽審判決後復將判詞宣布於外公諸輿論適合周禮訊之萬民之意內有檢察之監督外有清議之防閑較之僅憑上司覆勘之法更爲嚴密又招解所以便被害者之鳴冤茲則於初審判決時將原被告與證人等傳集公庭宣讀判詞問告犯人以其得之罪如不服限五日內聽其上訴二審不服令其至第三審上訴其繫之獄中者獄官亦可代請上訴民隱易達莫此之甚似不至有壅遏之慮是凡招解所防之弊審判廳皆已防之又防且查向來辦理死罪案件在內由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覆審在外由州縣解送督撫審錄是內用三法司會審之制與外用招解之制同

京師自設立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而會審之制卽廢則外省設立審判

廳之處自應廢招解之制內外方可一律斷未有同一審判廳而辦法彼此歧異也若愛此儻羊不忍遽去則院司皆有審駁之權而司法獨立之說無效各廳之外又添出無數審級而四級三審之制無效凡招解之處皆可稱冤而按級上訴之制無效凡有審勘權者皆可提起覆審改駁原判而檢察廳起訴監審之制無效是何異欲用峻補之劑而雜以消導之藥欲用攻堅之策而授以殘弱之兵也蓋法貴因時以變通事必循名而核實行政司法混合時代招解萬不可廢分立時代招解萬不可存否則不惟多此贅瘤而且有絕大之窒碍新舊兩法勢不相容大局所趨無可推挽擬請 轉呈 撫 憲咨部奏請嗣後外省設立審判廳之處援

京師審判廳廢會審之例一律將招解停止凡死罪人犯統由各審判廳於判決後咨呈提法司核勘轉呈督撫分別奏咨候覆由檢察廳執行其軍流徒人犯舊應招解者則仍照奉天向來辦法統由各該廳於判決後

咨呈提法司核覆分別轉呈督撫咨部均無庸解犯覆審以省煩贅至每年秋審人犯亦統由提法司辦理招冊轉呈覆勘亦毋庸解犯其未設審判廳之處仍照舊章辦理如此分別變通庶於簡便之中仍不失慎重之意再以上所請雖係不易之辦法而奏咨展轉尙需時日一驟難期實行若不設一過渡之法仍無濟於目前之事實此次莊有寅一案本因迭次招解翻供審級莫定生出種種問題現雖奉 照會仍歸高等審訊第事必求其兩全方可推行無滯地方招解翻供之案認爲不服送至高等上訴於法理固無不合但高等收地方翻供之案大理院不收高等翻供之案則高等有收入而無送出將永爲堆積之場而且訊供既不刑求監獄又無苦楚重供不重證之時誰不畏死誰不翻供如高等現有韓耀廷一案已經三次招解皆旋認旋翻迄今尙未辦結若無良法以善其後則外無可送之地內無了結之方愈積愈多咎將誰任擬請嗣後於招解未廢

之前將各地方廳及各州縣招解翻供之案概送高等廳審訊若經審於事實法律均無異及事實不差而僅更改法律者均應免招解如經審於事實法律均未確而平反原判者再由高等招解若翻供仍送高等覆審仍照前判而犯人仍復狡展翻異則請以解至第二次爲止否則如韓耀廷之案終無了期其各州縣未經招解之案由提法司提送高等審訊者仍照舊招解若翻供至二次而仍照原判亦得援審判廳招解之例至秋審解勘暫與各州縣同一辦理以歸劃一似此酌量通融庶高等地方兩有裨益所有請廢招解及目前變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咨呈 鑒核轉呈 督撫 憲核奪施行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撫憲批仰候據呈咨請法部查核擬議俟核覆到日再行飭遵繳

承德地方檢察廳咨呈提法司轉呈督撫憲札飭巡警局遵照章程

認真緝捕逸犯文

爲咨呈事查本廳自上年十二月間開辦迄今已及期年所有刑事案件與巡警局往來者甚繁誠以巡警局與檢察廳有密切之關係彼此之責任務宜擔負而辦事之權限又不容混淆現就本年所辦各事詳細研究有應整頓者數端茲特縷晰陳之一逮捕人犯爲巡警局之責任查本廳自開辦以來所有咨請巡警局緝拏人犯之案共十八起逸犯共計三十二名迭經先後請緝而所獲人犯除耿俊卿等謀殺郭傻子案內逃犯鞠守青楊金山二名外其餘逃犯均未弋獲誠恐稽延日久不法之徒逍遙法外勢必至兇悍者恃無忌憚羣生倖免之心良懦者益被欺凌將受無窮之害嗣後凡有應緝人犯巡警局務須嚴飭所屬認真緝拏庶使奸惡者稍知斂迹而命盜各案亦不致久懸莫結矣一搶劫之案檢察廳有勘驗之責有人命者固宜勘驗無人命者亦應查勘盜蹤查本年內各處

所出搶劫之案凡無人命者該局概未知會本廳是以於搶劫情形無從知曉設使以後獲案則當時之情形既未週知卽事後之証據亦多隔膜擬將來凡係搶案無論有無人命巡警局均須立即報知本廳以卞派員會同前往勘驗隨時報明庶得有所稽考也一由巡警局查獲之案應照章辦理查各級檢察廳對於巡警局辦事權限簡章第一條內載凡現行犯由巡警局逕行拘拏經巡警局假豫審後如察係違警由警局處罰其罪在違警以上者分別送究等語是該局於拘拏之犯假豫審後如所犯在違警以上稍有實據即可分別送交高等地方初級檢察廳收受該局於非違警及民事案件既不得受理更不宜刑求乃查該局有非違警之案並不送廳者有送廳人犯假豫審時業經刑責者既與定章不合且亦非

朝廷改良司法禁止刑訊之意也以上三端均係本廳年內所經歷之事

於司法前途大有關係自不得不亟圖改良擬請轉呈 憲憲札飭巡警總局及鄉鎮巡警總局嗣後遇有緝捕及搶劫與非違警各案務須查照定章認真辦理以清權限而期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咨呈查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奉天府地方檢察廳咨呈覆查南路分局勘報東海橋船戶被劫情形不符文

爲咨呈事案查本年九月十三日據第四初級檢察廳咨呈張萬億被劫落水身死一案當經本廳驗明呈報在案查前據第四初級檢察廳咨呈淮南路鄉鎮巡警局移稱八月二十七日東海橋船戶被劫者僅有張鳳相一船及至該處勘驗有停泊小船十餘艘均未聲稱被劫無從查訊等因據此當以此案前經本廳派員檢驗張萬億屍身時訊問張鳳相等同供被劫者十三船至本廳往勘之時就近會首方長暨該區書記巡警

所言均與張鳳相等所供相同與咨呈實出兩歧當照會該廳復查除張鳳相一船外其餘有無同時被劫船戶詳查明白切實聲覆去後旋據覆稱當日傳訊張鳳相 etc 據供均與報告相同再三研詰船戶費滿昌亦堅稱並未被劫復傳該區書記等詢問亦與當時報告並無不符等情前來本廳以案關強盜未便含糊當即派巡長關錫章前往訪查據稱被劫之船實係十有三戶並將各船所失錢物繕具報告書備查由本廳先後傳集各船戶楊鳳山費滿昌秦玉珠杜廷貴陳占元賈殿武等來廳訊問僉稱八月二十六日民等之船在東海橋停泊半夜時忽有盜匪手持刀槍向各船搜劫財物黑暗之中不能定其人數計被劫共十三家是實次日巡警局巡官往勸時業將失物並被劫情形聲訴等情據此是該巡官先後到場查問明白何能諉爲不知迨至本廳一再查問尙欲始終含混諱莫如深使非張萬億因事身死則此等重案恐終至壅於上聞勢必使平

民無所訴其冤抑強盜益敢肆無忌憚關係地方治安實非淺鮮本廳集訊衆供既已確實不敢草率苟同互相掩飾所有東海橋十三船被劫情形除咨行各處通緝外理合抄錄各船戶失物單並繪被劫地方圖形一併咨呈 鑒核再此案因懸隔日久各船戶均開船他往無一定停泊處所傳集需時是以呈報遲延所有尙未傳到之各船戶現因水涸冰凍業已停駛無從傳集合併聲明須至咨呈者

承德地方檢察廳咨行承德縣請將差役劉坤交案審辦文

爲咨行事准 貴縣函開劉坤訊無索賄情事自應免其置議等語查此案既經原告來廳呈控劉坤是否有罪自應由本廳起訴送審判廳聽候訊結 貴縣係行政衙門按照奏章實無再行收案審理之權是劉坤之有無索賄情事審判官自能秉公訊辦何得聽信該差役劉坤一面之詞取結了案致侵法權相應咨行 貴縣立即將捕役劉坤交去警帶廳歸

案以符定章而清權限洎至咨者

承德地方檢察廳咨呈提法司辦理柳春城被伊父柳景林勒死一

案情形文

爲咨呈事案查本廳呈報包道屯旗人柳春城被伊父柳景林勒死一案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照會內開來表閱悉查人命案件應歸地方審判廳審辦希將屍父柳景林送交地方審判廳研訊確情填格錄供擬辦等因奉此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條內載各級審判廳管轄之民刑案件依法院編制法案第二第三第四章辦理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刑事以杖罪爲限等語是以罪名之重輕爲管轄之標準本廳向辦人命等案如有情罪未明須經豫審者比卽送交地方審判廳先行豫審倘已查明並無別情罪應擬杖者卽交該管初級審理此案柳景林因其次子柳春城不務正業復敢酗酒辱罵遂用繩將伊勒死與律載子孫違

犯教令而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罪名相符當時查訪屬實此外又無別項情節本廳以柳景林罪名係在徒罪以下故照章送交第六初級檢察廳轉送審理現已據該廳將柳景林援引子孫違犯教令而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判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此案原委咨呈查核須至咨呈者

營口地方檢察廳咨覆巡警局文

爲咨覆事宣統元年五月十一日准貴局咨開據一區區長李德升稟送查獲私賣嗎啡針犯劉喜和私買嗎啡針犯鞠貴三二名提訊狡不承認等情到局據此本局查驗該犯身上均有打過嗎啡針跡且針藥現獲証據確鑿是以轉送貴廳核辦乃貴廳以無供不收將犯退回查本局查緝奸匪自係專責惟証據確鑿犯不認供並無濠審刑訊權限自應咨請貴廳查明証據起訴審辦期無枉縱况正雜各犯贓証確鑿而犯供展狡者

甚多若不憑贓証而憑本局所訊供詞不特本局不敢自信卽刁狡之徒轉可恃以倖免亦恐非貴廳慎重刑章之本意相應提同該犯檢齊証物一併再行咨送貴廳希卽驗明打過針跡切實根究分別核明辦理等因准此查巡警檢察本有息息相關之誼凡有調查事實蒐集証據決非少數之檢察所能盡其事故必以行政官廳爲司法之補助而惟巡警局關係尤爲密切卽由檢察廳發現案件其証據事實多有尙須巡警局從事調查者則巡警局發現之案應將發現情形報告檢察廳辦理自不待言奉天設立審判廳之處如承德撫順新民各巡警局對於檢察廳送案均將發現情形獲送原委分別細叙本廳開辦以來迭准貴局咨送各案只有案由姓名并不將案情叙明人犯每每藉此狡避實爲可慮曾經咨請貴局嗣後送案望將發現情形見示如經假豫審者併希將供詞抄閱以備攷核在案本月初八日夜間准貴局咨送劉喜和私打嗎啡一案仍然

只有案由姓名是以將該犯交來警帶回請貴局補錄獲案情形乃來咨以本廳無供不收似尙係一方面之詞當是該警於本廳用意未能盡悉是以誤會夫起訴送審固憑証據而發現情形及假豫審供詞實係証據中最要之關鍵本廳辦事雖不專憑貴局假豫審供詞然貴局辦理情形足以爲案情之左證者當亦不少故本廳願聞其詳以資輔助此本廳慎重刑事之苦心信仰貴局職權之深意亦法理之當然也且送案只叙案由本廳竊謂事當緊急不暇詳叙以爲一時權宜之計偶一爲之或尙可行實非正辦且與各處辦法不符故敢不憚煩瑣爲貴局一詳言之除針犯劉喜和鞠貴三等由本廳起訴送審外相應咨覆貴局嗣後如遇送案仍希將獲案情形詳細叙入實爲公便須至咨者

營口第一初級審判廳爲巡官擅用刑訊咨呈地方廳酌核辦理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四月二十日據民人王廷會呈控崔李氏誣良爲竊

巡警局拷打逼招一案當由檢察廳飭檢驗吏驗明王廷會左後照偏外受有籐鞭傷痕屬實起訴送審判廳訊辦提訊王廷會供稱本月十八日有同院崔李氏外出託爲照應門戶不意被同院之王萬金乘間將該氏衣物竊藏嗣崔李氏回歸卽謂係伊行竊報知站崗巡警帶至巡警三局經巡官審問不求虛實鞭打勒令賠洋旋由王萬金到局呈報失物已經查出始行將身釋放各等語此案崔李氏誣良爲竊按王萬金所竊贓物計在十兩以下應由本廳審辦惟查民政部 奏定章程巡警局除管違警罪外其他一切訴訟不得審理此次王廷會卽果係犯竊亦應送檢察廳轉送審辦况疊次奉

旨不准刑訊該警局何得擅用刑訊顯背

王章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開具王廷會傷單咨呈 察核施行須至

咨呈者

營口第一初級審判廳咨行營口工巡衛生總局文

爲咨行事本日准 貴局咨送郎玉麟公文內開查檢察廳起訴公文以此事爲因姦起衅是否憑王書氏一面之詞定例指姦勿論現在既無行姦証據似未便先將該役斥革茲經飭據屠獸場將局役郎玉麟送局前來相應備文咨送貴廳請憑查收秉公實訊核辦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此案貴局以事無証據未便先行斥革自係慎重刑賞之意惟此案業經本廳訊明証據實多確鑿請公貴局詳細陳之查律載衆証明白卽同獄成又法部奏守章程徒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不認者果係衆証確鑿卽按例定擬各等語此案王恩德在姦所_{即王書氏臥房內}捉獲郎玉麟登時用木椿將伊腰圍傷復因彼此搦打郎玉麟極力掙脫挨至王書氏臥房門口王恩德取刀砍傷郎玉麟腦後夫毆傷在臥榻之傍砍傷在重門以內是卽因姦確據况聞聲趕救之鄰居陸士元鑲銀斗等所供又均與本夫姦

婦相同是即因姦確証似此證據確鑿實非一面之詞與憑空指姦者有別自應查照定章按例定擬未便因該犯一人狡供置多數証據于不顧致滋枉縱除將該犯郎玉麟一面收押懲辦外相應咨行 貴局請將該犯郎玉麟局差即行開革可也須至咨者

民政司咨覆承德地方檢察廳通飭嚴拿兇犯張鶴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本月初十日新台子住戶張鶴用快槍將其堂兄張鳴擊傷發時身死由巡警及鄉民圍拿該犯胆敢放槍拒捕隨即逃逸本廳當即派員檢驗屬實並訪得該犯淫惡素著此次攜其姦生之子小貴並帶快槍川資盡室而行是該犯久蓄殺人之心豫期事後遠颺倖逃法網實屬兇惡已極相應抄錄調查情形備文咨請貴司飭屬速即嚴密緝拿以便歸案訊辦以伸法紀而儆兇頑等因准此除業經本司通行札飭外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須至咨者

第八章 民事

高等審判廳照會地方初級各廳民事判詞一律聲叙訟費文

爲照會事查各級審判廳民事徵收訟費業經明定章程實行在案惟判詞內必須切實聲叙方足以昭信用而示公平前經司廳公同商議意見相同本廳近閱各廳民事上訴案卷有判詞內聲叙訟費者亦有竟不聲叙者非但恐滋訴訟人之疑慮且於整齊劃一之道殊有所遺嗣後各廳凡民事案件判詞內必須將照章應繳訟費及由何人繳納一律詳敘明白如實訊係赤貧無力並應聲叙免繳庶爲完全辦法除分行外札應照會貴廳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高等審判廳照會地方初級各廳解釋審判章程第九十二條文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接第四初級審判廳姜推事函稱查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載有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

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文卷之表面各等語所云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未審究竟以若干里數爲斷其云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錢意謂一日能往返者無論矣至次日則加三錢三日則加至六錢本廳准此核算承發吏等大不爲然並云前准事例係一日不能往返者次日則加至六錢本廳恐於法部奏定章程本意未悉照合其酌核川資火車輪船未通之處每里標明洋銀五分承發吏亦以僱車困難爲辭昨因此事承發吏等持有地方審判廳傳票係四十五里標明票費四錢五分食宿費六錢川資四圓各等因呈請本廳照案前來本廳詳細核算四十五里路程並不甚遠合計票費食宿費並川資銀數約在四兩之內推事素性迂謹誠恐畸重畸輕妨害公益應請貴廳核定一日不能往返者以若干里數爲斷川資每里徵收若干統賜照會地方審

判廳及初級一體遵照以歸劃一面杜藉口等因前來具見該推事議慮周詳辦事切實良堪嘉許本廳當即會同地方審判廳公同核議查法部奏定章程原以各處情形不同未可執一而論故但曰一日不能往返而不限以里數若限以一定里數則道路之險夷日晷之長短天時之晴雨均不可以預計勢必有窒礙難行之處至謂川資每里徵收若干查章程所稱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下卽接云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加徵食宿費銀三錢是每五里加徵五分與食宿費三錢皆係給承發吏行路自用之費與川資無涉其不能指每五里加徵五分之款作爲川資之款明矣若另定每里川資之數是必公家養一定之車馬始可預定如僱用民車則有種種不一之情形價之高下碍難劃一倘預備一額定之數以爲僱用則不能不寓有強迫之意是與從前所謂差價官價各種名目無異殊失法部奏定章程之本旨故章程內聲明其川資由審判廳酌

核實數標明文書之表面既已酌核則臨時無強抑之虞又復標明則去後無浮收之弊函請核定每日里數每里川資之處均毋庸議又章程內稱一日不能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錢蓋一日不能往返者其爲兩日可知既爲兩日則應徵六錢可知故但曰每日加徵銀三錢不自次日日起每日加徵銀三錢若如來函所稱必至次日始徵三錢至第三日始徵六錢是則第一日之晚間及第一日之早間必有一餐不能矣在他省生計程度不高尙有難於持久之勢况奉省百物翔貴何以支持官之待民固不能刻而待吏亦不能苛吏直接而受其苛則民間間接而受其刻與其懲吏事後之貪而民已受害何若養吏平日之廉而民反受福也總之每五里加徵銀五分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錢皆給承發吏行路自用之費川資係僱用車船之費自用費可有定數川資則臨時酌定標明不能預有定數食宿費自第一日徵起與每五里加徵五分之款均給承

發吏自用不得入官第四初級既有所疑恐各廳亦不能無惑應卽解釋
通行以期畫一除照會地方及各初級審判廳外相應照會 貴廳查照
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高等檢察廳咨呈總檢察廳陳貽齡上訴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准 提法司照會內開本年四
月二十日奉 督憲札開案准 法部咨覆上訴辦法抄單請飭知奉天
提法司等因札飭到司抄單照會前來查部覆內載奉天省民人如有不
服高等審判廳判決上告於大理院之案應由該省高等檢察廳檢齊卷
宗備文徑送京師總檢察廳仍錄報提法司備案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
廳於本年二月初九日據地方檢察廳咨呈佛高氏控陳貽齡澤等巧謀贖
地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上訴一案當卽片送高等審判廳復審嗣准片
覆於二月二十五日判決三月初二日據案內之被告陳貽齡復到廳請

求上訴前來除呈報提法司備案外理合將審判廳原卷二宗上訴狀一紙咨呈 貴廳查核辦理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王煥廷等京控局員梁豐年等一案業已

判決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 照會送交懷德縣民人王煥廷等京控東公益地局局員梁豐年等違

諭征租額外加收等情一案並將人卷送廳審擬具覆等因當卽傳同原被詳加質訊於本月十七日判決緣王煥廷吳振海均係懷德縣裕豐興民等社民人梁豐年係達爾罕王旗頭等護衛向充懷德縣東公益地局局員該縣地屬蒙旗所有旗租均歸地局於每年十月間照章開征光緒三十一年間日俄構釁該縣境內被露兵蹂躪過甚閭閻困苦異常是年八月間經前任將軍趙飭員杏明各府廳州縣並旗界有被兵災之處應

征各項糧租奏請一律豁免並札飭懷德縣查明被災情形具報嗣據該縣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間稟稱縣屬十八社惟附近鐵路之萬寶長壽文壽和悅興民南振康等六社受災較重本年應征糧租應准豁免在案維時梁豐年不知奏請豁免情形於十月初一日照常開征因局中無人經理託向辦巡警學務等事之紳士王成書暫同催租十月十五日王旗將趙將軍前次奏請豁免旗糧情形飭知到局梁豐年已將租額征收過半當即停止一面稟請王旗示遵王旗以災地租銀爲蒙古官員兵丁磨差養贍必需之款與內地糧糧不同報由趙將軍代奏凡王旗地兩應收三十一年地租仍由各蒙旗查明被災輕重情形酌量蠲緩被災各戶已征收者留抵三十二年正賦未被災者照常開征奉旨允准又經綽將軍札令懷德縣覆查該縣稟稱除被災六社外其餘十二社因俄兵過境禾稼踐踏受災較甚於前具覆迺王煥亭吳振海等不

知先後奏請情形以梁豐年違

諭橫征等情赴都察院控告咨准趙將軍札飭昌圖府行提人卷訊斷未結呈由提法司將人卷提省照會到廳訊供前情不諱查梁豐年征收旗糧係照慣例於十月初一日開局本在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旨之先自不知奏請豁免情形迨十月十五日奉知王旗飭知後卽行停止因租糧已收過半遂稟請王旗示遵其非違

情應請該王旗將梁豐年撤去局差另委委員接充以孚民望該縣紳士王成書係辦理該縣巡警學務等事既有專責乃幫同梁豐年催租殊屬不合應不准在該縣再行經理巡警學務等事至王煥廷吳振海等爲各社代表赴京呈控訊係不知先後奏請分別豁免情形尙非誣捏應毋庸議其被災之處既經懷德縣兩次查覆縣屬十八社均受兵災甚重已交

糧租各戶應准其留抵三十二年正賦案關京控理合抄錄原被供詞並
原卷咨呈 鑒核並懇轉請 督撫 憲咨行該王旗將梁豐年撤去局差另
委委員接充以孚民望並札飭懷德縣按照該縣以前查覆被災之處出
示曉諭准其首報概予留抵並行知該王旗遵照以期實惠均沾仰副
朝廷軫念災黎之至意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轉請督撫咨行都京正監旗都統飭令續
忠來奉候質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准高等檢察廳片送據地方檢察
廳咨呈興仁縣咨送李環呈控蘇成冒領地價蘇成之子蘇永芳不服地
方審判廳判決上訴一案本廳細閱卷狀詳加審訊緣蘇成有祖遺萬神
保馬索兒兩領名地段共計一百五十九畝坐落城北頭台子因該處修
造營房佔用地基由地方官每畝作價二十五兩共計價銀三千七百五

十兩地內有蘇姓祖墳二十四塚作價二百四十兩榆樹一顆作價銀八兩尙未發價因有都京正藍旗滿洲世襲佐領兼男爵續忠遺包衣達李環以萬柳保馬索兒領名地段係伊祖祭田蘇成係伊墳丁等語控經興仁縣傳訊兩造供詞各執咨送地方審判廳集訊判決蘇成父子不服上訴前來本廳查閱續忠所呈僕冊宗譜均係手錄而李環供詞諸多含混詰其此項地段及續忠世係亦不能述其詳細且續忠籍隸滿洲蘇成係蒙古旗人究竟蘇成是否續府僕丁李環是否續府包衣達殊滋疑竇且款項計數三千七百餘兩之多未便任李環以無據空言率行呈請給領本廳屢次予限令李環往請續忠本人來案質對而李環又復一味支吾搪塞亦未何將案久懸理合咨呈 轉請 憲速賜咨行都京正藍旗滿洲都統飭令世襲佐領兼男爵續忠迅速親自來奉到庭面質以候判決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檢察廳咨呈提法司擬定徵收三面訟費簡章並手續法
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八日奉 照會內開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訟費一節有屬於公家者有屬於證人被害人者本係三方面徵收惟開辦之初不得不行之以漸故關於證人被害人訟費尙未及一律實行現在公家一面已試辦半歲有餘訴訟人民毫無擾累嗣後各該廳徵收訟費無論屬何方面均應查照定章實行辦理以杜取巧而免向隅又章程內上訴一節所以下防冤抑上泯偏私乃有原判公平刁狡之徒意存拖累動輒呈請上訴迨經上級審實仍照原判執行被害人民已不勝其累自非明定限制不足以免拖累而清訟源嗣後除刑事不收訟費各案准照常上訴外凡民事上訴案件無論上訴者原被曲直均於上訴限內先向原訴審判廳將本案訟費全數核算若干酌令上訴人預先

交納作爲訟費保證金並由審判廳發給憑証令持赴檢察廳查驗方准
上訴否則免訴其已納訟費保證金者如果上訴原因實非刁狡俟上級
審判廳改判執行後准予全數領回另向理曲輸服者徵收以昭公允如
上級審無冤抑實係意存拖累即將全案訟費於保證金內扣抵以懲刁
健以上二事本司與貴廳丞貴檢察長暨地方推事長檢察祭長會議意見
相同按之原定訟費章程亦無不合應即通行知照各廳一律試辦仍隨
時查察情形妥慎辦理如有未盡之處並希妥商咨呈覆核等因業經本
廳遵將實行徵收三方面訟費情形曉諭通行在案惟查試辦章程於公
家証人兩方面皆載有一定辦法訴訟人一方面未經註明若不急定規
條辦理難期畫一前經本廳會同地方兩廳赴 司商議決定辦法六條
名曰徵收訴訟人訴訟費簡章並手續法三條除分行各廳一律照辦外
理合咨呈 鑒核備案再民事被押看守所者現亦每日徵收伙食費小

洋一角五分其費由本人自出不令理曲者賠償刑事仍照向章辦理須至咨呈者

計粘送簡章並手續法一紙

徵收訴訟人訴訟費簡章

二按兩造到庭次數徵收

一每次徵收小洋三角(不論距廳遠近)

一距廳十里外者加徵川資其錢數里數比照承發吏傳人章程辦理但以一次往返為限

一公家訟費因無力呈繳酌量減免者訴訟費亦酌量減免

一公家訟費判令兩造分繳者不徵訴訟費

一凡屬公共團體訴訟均作一人徵收

手續法

一上訴者出保證金其數卽照本級訟費數目徵收

一訟費俟判決確定時始行徵收（如第一審甲曲而甲上訴由甲出保證金其本級訟費記存俟第二審確定後若係乙曲則兩級訟費皆令乙出甲之保證金付還之若仍係甲曲則將甲之保證金扣抵第一審訟費再向徵收第二審訟費如甲乙再有上訴者亦如之）

一上級訟費統由第一審級徵收

高等審判廳咨覆度支司崔國斌等與郭連君等爭報地畝一案業經判決不能再訊文

爲咨覆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准 貴司咨開據承德縣呈覆平羅堡方長崔國斌等與鄰屯西大橋會首郭連君等爭報地畝一案正擬前往查勘卽據平羅堡方長等不服判決懇請暫緩分界等情轉呈咨請再行澈訊等因查此案係由初級起訴復經地方審判廳調查廟黃旗

冊檔載明實係兩屯公共牧養同一領名分納錢糧等情本應細閱原卷集訊明確於七月二十一日判決案經三審按照奏章斷無再訊之理卽其他衙門亦無覆審之權相應咨覆 貴司查照轉知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審判廳廳丞呈遞督撫達爾罕王旗指荒抵債一案開具訴訟始末及酌擬辦法節畧

查達爾罕王旗設有福昌地局於光緒七年經該局蒙員三晉吉雅在北京借得祥太德吳玉祥名下東錢四十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吊立有借券十年吳玉祥赴蒙索欠由蒙王以哈拉巴老山達冷等處荒地招墾收價抵還嗣於十三年間該王病故老福晉育木吉特因查有蒙員私放荒地情事呈請 理藩院將地封禁十四年間吳玉祥復行往討經王旗將新甸荒地南北長六十里東西寬三十二里指出抵債言明開荒後仍給王旗納租每日地每年納小租二吊三百文外加小票錢一百六十文當立

印文爲據吳玉祥等地未丈放於光緒十七年十二月控經 理藩院咨由 前將軍裕發交昌圖府審訊未結三十年經 前將軍增提省先後發交督轅發審處奉天府發審局查辦訊據吳玉祥供稱蒙旗用新甸荒地抵伊欠欸四十九萬餘吊又歷年費用東錢八十餘萬吊屬實調查吳玉祥所收各衆戶錢文帳目亦記載明晰呂長安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 前將軍依任內以伊於十二年間在達爾罕王旗福昌地局邀同親友措集巨款先後在局買妥荒地二萬晌領有地照嗣經奉天府發審局審訊呂長安等供稱先交該局管事員台吉色旺東魯布等東錢十六萬吊又因寫立合同交銀一萬兩又因墊辦公館並盤川耗費銀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兩東錢二十四萬一千餘吊並據王銘供伊前欲承領荒地所有用出荒價錢文均由張守田故父張顯芝經手情願將張守田找案質訊與吳玉祥呂長安不相干涉等語當經發審局以呂長

安所領荒地呈驗地照並未蓋有王旗印信僅有福昌地局戳記與吳玉祥本屬兩事究竟所稱以錢領地是否可靠該旗曾否允給地畝無從核斷呈由 前督憲趙將呂長安並吳玉祥之抱告宋發解赴遼源州傳同蒙員質訊明確以便分別核辦嗣經發審局將案移交本廳查卷內有

撫憲札飭奉天府速傳王銘到案解院派員押赴遼源州提同呂長安質訊等因本廳查閱原卷前後參差而王銘在發審局并未取保比卽示諭投審并查得王銘張守田係直隸灤州古冶鎮人咨行灤州查傳旋據覆稱查無王銘等其人在案本廳細揣此案涉訟原因係蒙王先向吳玉祥借款未給遂以哈拉巴老山達冷等處荒地作抵嗣呂長安向福昌地局用銀領地局員亦以此地私放吳玉祥呂長安彼此先不知情迨經蒙王病故該王福晉育木吉特查知局員私放地畝與民遂呈請 理藩院將地封禁吳玉祥復向索欠王旗改以新甸荒地作抵并有印文爲據如果

當時將地開放自無吳玉祥之案乃吳玉祥訴訟六年後呂長安王銘因而繼之此案是一是二是三原問官並未訊明而王銘用款數目以未究問明白此案遂至糾葛不清旋將呂長安解赴遼源州王銘釋放又未取保福昌地局管事員及吳玉祥又復先後病故而此案遂至無可究辦本廳細思此案之解決應將吳玉祥及呂長安王銘分爲三事蓋吳玉祥所借之款既有借券及給地印文爲憑又有各衆戶出款細帳及存案各呈衆証確鑿案無遁飾且涉訟已十八年未便長滋拖累應將吳玉祥一案先行判決所有吳玉祥借款及衆戶出款均照原有數目由 憲台知照王旗將地交出飭令放荒員另行招戶放荒於此放荒期內將價繳還吳玉祥及衆戶各款并由廳給予各人領款憑証聽候 憲台示諭定期持証赴荒地局領取仍由廳造冊送呈備查其呂長安等一案王銘出款之多寡本無供卷可稽而呂長安所花領地之銀雖已有數但是否確實必

須以地照之真僞及福昌局有無存根爲憑呂長安經前發審局遵 批
解赴遼源州候質祇以王銘未到徒因囹圄不能質訊亦殊可憫似應先
將呂長安提同蒙員質審明確以便斷結或由 憲台派員會同廳員訊
問或逕由本廳派員往審伏乞 示遵如果屬實亦照吳玉祥判決辦法
辦理至王銘匿不到案是否情虛畏質抑係另有別故雖不敢妄爲懸揣
然本廳迭次查傳示諭均無下落照例應即銷案照章亦可卽時判決以
上所開訴訟始末及判決方法是否有當伏候 核奪批示遵行再此案
未結該荒地萬不可先行另放誠恐數百衆戶聞風爭執必至有肇岬之
處合併聲明謹 呈

高等審判廳廳丞稟陳督撫辦理吳玉祥一案困難情形文

謹稟者奉叅贊轉發差遣委員汪鳴鶴呈遞關於達爾罕王旗借款放荒
案內之吳玉祥一案白稟並清單當經 廳丞將此案辦理困難情形回稟

憲聽隨卽往晤汪差遣面詢一切亦多係影響之談及回應詳加考察該推事等辦理此案頗稱詳慎細揣此次汪差遺稟內原因係由汪差遣現寓之華東客棧棧東候選訓導劉墀候選同知劉耀前因來廳牒稟經該推事等據理斥駁以致汪差遣誤聽一面之詞並聞劉墀劉耀倚恃職官教唆詞訟又聞有佐領錫玉樹棠扛幫播弄無所不爲蓋劉墀等因發照在即意圖破壞此案欲遂其攪擾撞騙之謀也今一旦判決詭詐難施是以信口污蟻希圖聳聽除將判詞及呈請奏結情形已咨呈提法司轉呈外惟案外棍徒之覬覦案中枝節之橫生有不能盡形諸公牘者謹再爲我

欽帥陳之查此案懸擱廿餘年之所以未能判決者皆由於刁徒訟棍勾串扛插以致案無了期自本廳接辦後細閱全卷破除情面始行判決不期該棍徒等惡習未除始則以無據之詞輕於嘗試繼則營求囑託希冀

欺賤不遂其計則顛倒是非妄造黑白囊遂其漁利之私卽如單內所開
福德堂一款孫銘鼎早經呈明有案若謂係徐伯符領名則吳玉祥生前
徐伯符既未指明迨其死後亦未一字呈請直至案將判決始行告發已
屬不近情理若謂零星小款事前以案結無期不願存案猶可信也乃此
款至一萬四千兩爲數不爲不多何以涉訟將二十年竟爾拋棄不顧是
眞出乎情理之外者矣本廳恐有舛錯又傳同吳玉祥案內辦事人趙啟
元等十一名三面環質徐伯符無詞可對孰眞孰僞不辨自明又如單開
愛安堂李廷璧陳洛天趙太德徐茂林等各款本廳均經傳同各証質訊
亦均取有連環切實舖保何得謂其冒領又如單開陳鳳閣一款早經本
人協同塾戶宋利賓等夾應取具瑞豐當妥保呈領日前忽有陳孫氏具
呈以該氏故父陳鳳閣與吳玉祥墊銀五千三百二十兩及經庭訊據供
陳鳳閣係其故夫詰其存銀若干又稱不知確數供狀兩歧復加研訊供

出係受王東乙等架唆捏控取結存卷至曹聚川一欸今日本人取保來
廳業經准予呈領總之此案欸項至十萬兩之鉅債主至千百戶之多涉
訟至二十餘年之久頭緒紛繁真偽錯雜本廳審辦此案不避嫌怨雖不
敢謂承領各戶毫無冒濫然准情酌理一秉大公使棍徒無技可施所謂
辦事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而已 應承再四考察該推事等並謂
審理斯案可質諸天地鬼神但一日不結棍徒得以一日騷擾擬請迅
賜斧斷速爲具奏則數千百戶得享生計而棍徒伎倆亦絕矣所有辦理
此案困難情由理合據實肅陳恭呈 鈞鑒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達爾罕王旗指荒抵債一案業已判決轉
詳銷案文

爲咨呈轉請銷案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照會內開准巡
警局函送預備攔輿之徐明並迭奉 督撫憲札開據孀婦吳周氏齊玉廷

陳孫氏候選訓導劉壩縣徐伯符等分控吳玉祥案內有刁徒冒領廳員舞弊各等情請卽按照所呈各節併案覆訊等因奉此本廳以控關廳員串通舞弊當卽司法改良之始各廳員宜如何治獄廉平不負陰影以期謀人民之幸福增法官之名譽今據呈控各情虛實未宜澈究萬不可有絲毫含混營飾原審各員一律殞避先委平員秘密確查隨調該廳地方審判廳推事長程繼元並第四初級裁判廳推事並可欽到廳調案此案全案提傳人証破除情面詳細根究茲據審理各得實情兩造懇求息訟並請將訊明毫無實據之齊玉廷徐明陳孫氏之子陳英一律免究具狀和解前來 應 核與定章相符當卽取具押結照准請將覆訊層累曲折之故縷析陳之緣達爾罕王旗指荒抵債一案吳周氏之夫吳玉祥生前涉訟二十餘年正款及賠累各款爲數太鉅塾戶過多當光緒二十九三十兩年在文案發審兩處存案時皆係吳玉祥口述鈔單並無歷年出入

帳簿確實憑據卷查福德堂名下存銀一萬四千兩訛係吳玉祥先指此項抵孫銘鼎墊款後以徐伯符爲伊集股甚鉅又指福德堂存款書立券據撥歸徐伯符承領一款兩抵吳玉祥實戶其咎在原審各員以孫銘鼎承領既有妥保又有吳玉祥辦事人李韶等爲証而徐伯符以如此鉅款又未早經聲明存案係屬私債與領荒正款不同飭令徐伯符之款由吳周氏餘款項下撥抵辦法本屬可行第吳周氏餘款僅有此數而私債纍纍用此抵彼虧缺尙多於是不得不減成扣算以期了結清楚免致再留訟蒂特徐伯符之款又半係貸之劉墀劉墀以吃虧甚鉅心不甘服而又身居案外不能直接遂逼向徐伯符責令按一本一利如數賠償徐伯符亦據此向吳周氏逼索吳周氏情迫無奈因念伊夫吳玉祥靈輻浮屠此地既無資搬回鄉里而判歸各款除由廳扣償宿債外又無贏餘孤苦零丁艱窘不可言喻爲將來計而衣食之需更覺無所取給不得已遂以孫

銘鼎冒領福德堂存款銀一萬四千兩呈訴至 撫督憲署而又羅綴王振江等多名指稱濫冒不實藉以聳聽希圖翻異以爲搪塞徐伯符劉墀等逼勒之計而劉墀徐伯符又恐批飭不准伊款終歸無着乃相繼投訴以實其事而堅人信反覆研詰廉得確情推其至此之由悉由吳玉祥生前一歛兩抵之故現在吳玉祥已故而原告徐伯符等貸歛固不能使之無着即被告王振江等始終其事陷訟二十餘年墊歛既非情虛又何能以事涉兩歧竟聽其損失而置之不理平情而論若強分真僞盈此勢必虧彼此卽吳周氏徐伯符先後呈控冒領各姓名之實在情形而民事案之困難問題當未有再甚於此者也現據馬洪甫等出爲和解三面各舉代表人請將吳玉祥餘歛發交代表人秉公將吳玉祥生前因荒拖欠未經存案各私債勻折清償並給吳周氏籌銀七千兩俾得扶柩旋里以爲餬口之資而孫銘鼎徐伯符等亦均不爭競合彼此應得各歛酌量勻撥期

於各將經手之款了結而止。經本廳取具各結當庭，俟將此案原委並辦理一切困難情形宣示週知。原被二十餘名無不感激涕零，低首下心。以去至吳周氏等控稱舉人馬善堂串通舞弊一節，據密查員報稱小西門外萬玉店在未經結案之先，誠住有馬善堂其人。調閱該店冊簿，或有姓名年歲籍貫屬實究竟與本廳前次承審各員有無賄囑情託。迭經搜查終未得有確據。本廳以控出有因，不敢稍涉含混。督飭此次復審各員將原被隔別研訊。而該原告等咸稱委係誤聽謠傳，情急冒挂，不能指實。被告則堅稱與馬善堂實不認識。意者馬善堂素不守分，藉端招搖，亦未可知。除片請檢察廳將馬善堂嚴密查拿一俟緝獲再行究辦外，所有併案覆訊吳周氏等呈控刁徒冒領廳員舞弊各節，暨兩造和解緣由理合咨呈。鑒核轉請銷案。再此案虛無縹緲如海上仙山萬狀千態，始難醜縷。始則吳玉祥以不可知之債與蒙旗構成鞅鞢，繼則以望風捉影之談牢

籠各戶終則累及廣衆迄無了期遂至纏訟不休不可收拾卽令吳玉祥至今不死尙恐不能滴滴歸源矧伊物故年餘其妻周氏又相從未久不能指証安能燭照靡遺總之此案欸項至數十萬之鉅債主至千百戶之多涉訟至二十餘年之久枝節橫生真偽錯綜一日不結而刁徒訟棍之構隙漁利者誠恐心中不死請卽轉詳撫督憲嗣後如有刁棍妄控概不准理並請遠派安員放荒以蘇民困而息訟端則暗中唆使之徒亦可不戢自絕矣合併陳明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轉請督撫飭令文玉先行回任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准奉天府前發審局移交義州城守尉呈控界官文玉不能擇人任差致承催訥欽拖欠鉅欸一案業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判決當將判決情形於上年九月分月報册內咨呈在案查該員前署義州界官時派委在逃之領催訥欽赴界催

收課賦三年共積欠倉欸及承領該旗兵餉兩欸共虧錢七千餘吊訥欽雖係承催之人文玉究有督催之責今訥欽在逃自不得不向文玉追問準情酌理應將訥欽自有家產先行查抄變抵不敷則由文玉擔負本廳前經咨行義州將訥欽產業查明變賣旋准該州復稱查估訥欽家產各物及原典地畝找價共得錢二千九百八十一吊已由該州徑解度支司核收下欠之欸應責令文玉賠繳以重公欸即據該員呈繳小銀元五十元折合錢三百五十吊餘欠錢三千六百六十九吊求限於十月二十五日呈交取具限狀當經准如所請完結本年閏二月初二日復據該員呈繳小銀元一百元折合錢六百吊並稱其餘之欸告貸無門再三呈懇寬限緩繳前來查該員生計既艱家產亦破此項代賠之欸若令其此時悉數完繳實屬力有未逮本廳查看該員人極篤實自此案在發審局審問時羈押半年其因人受累情殊可憫擬請飭令該員先回本任按年由廉

俸項下扣抵俟扣滿之日截止於公私兩有裨益在逃之領催訥欽俟緝獲時再行究辦除將該員先後所繳之小洋一百五十元咨送度支司核收外理合咨呈轉呈 督撫 憲酌奪批示施行如蒙允准即請札飭該管衙門並該員遵照辦理須至咨呈者

高等檢察廳咨呈總檢察廳舒大本京控呈繳包欵未襲莊缺一案
原告舒大本請求控訴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准高等審判廳片稱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准提法司總會總管內務府咨送正黃旗人舒大本京控呈繳包欵未襲莊缺一案本廳業經訊明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等因本月初五日據舒大本來廳訴稱不服等情求上訴本廳准如所請比卽調取該案卷宗本月十九日始准高等審判廳由公署將該案卷宗調齊送交前來除咨呈提法司備案外理合將原卷三宗上訴狀一紙咨呈 鑒

核辦理須至咨呈者

高等檢察廳片行高等審判廳奉督撫札准大理院咨覆舒大本京

控呈繳包欸未襲莊缺文 附原札

爲片行事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准 貴廳片稱 提法司國會總管

內務府咨送正黃旗人舒大本京控呈繳包欸未襲莊缺一案業於二月

二十六日判決等因嗣據舒大本來廳請求上訴本廳比卽咨呈總檢察

廳辦理茲奉 督撫憲札接准院覆相應抄錄原札並原卷片送 貴廳查

照可也須至片者

爲札飭專案准 大理院咨開民科第二庭案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

咨呈舒大本上訴舒培壽謀奪莊缺一案檢閱送到原卷緣舒大本係

盛京內務府正黃旗人在蓋平縣屬大葦塘地方居住伊父舒言升充

當內務府莊頭歷年虧欠差項錢三萬八千餘吊光緒二十年九月間

經內務府斥革並出示曉諭如有本族親丁願包虧款准其照例接充嗣因無人包款莊缺久懸所有二十二二十三三年租項均未經收納二十三年四月間經總督衙門札委筆帖式恆裕前往蓋平會同尉縣徵收該革莊舒吉升承領各佃戶租項詢據山咀子等屯佃戶舒正有等僉稱三年租項已交舒吉升收訖適舒吉升於是年病故據舒大本聲稱伊父實收三年租項錢五千七百吊當經恆裕取具各佃戶及舒大本交收押結會同尉縣詳報十月間恆裕復奉委赴蓋查地收租舒大本交出伊父私收租項錢三千五百吊銀一錠經恆裕收訖詳案二十六年七月間有舒吉升本族親丁舒培畚願包款接莊取具舒培升等聯名保結呈由總督衙門轉行內務府會計司核辦時值拳匪變亂未及具覆二十七年九月間舒培畚復以前情赴內務府善後局具呈願遵章交納包款銀一千五百兩接充莊缺經該局轉行會計司

查明舒培畬委係舒吉升本族親丁其包欺接莊與例相符稟由前任
總督增批准接充並派恒裕前往蓋平會同尉縣勘丈舒吉升願領地
畝指交舒培畬接收舒大本聞信遠颺德令伊七旬祖母舒郭氏出身
勾串衆佃抗不將地段指交恒裕無憑勘丈隨將舒培畬呈繳包欺銀
一千五百兩提解善後局收訖該局因經費支絀當時又令舒培畬先
行墊交新差銀一千五百三十四兩五錢二分由會計司發給印收爲
憑舒培畬以莊地未交迭次赴總督衙門呈催舒大本希圖承襲莊缺
不肯交地遂捏稱舒培畬身家不清賄謀莊缺等情與伊祖母舒郭氏
先後赴總督衙門呈控二十八年八月間舒大本並由商號開具銀飛
一千五百兩聲稱伊願包欺襲莊赴總督衙門呈交歷經總督衙門據
舒培畬等前後各呈詞連舒大本銀飛一紙隨時咨送內務府核辦迄
未聲覆二十一年八月間舒培畬又交過新差洋銀五百元十二月間

又交過新差錢五千五百吊均由會計司收訖先是十一月間舒培奮以莊地仍未指交具呈控追經總督衙門派委候補知縣紹康赴內務府查詢旋由會計司掌管圖記佐領常慶稟覆舒培奮所交包款銀一千五百兩除黑牛館報銷七百二十餘兩外其餘七百七十餘兩尙存商號至所交新差銀一千五百三十餘兩係由本司催長花凌阿等經收現花凌阿已故此款查無案據伊責無可辭情願認賠當經具結詳報將莊缺斷歸舒培奮接充嗣長慶未將賠款繳出並稱舒培奮款項未經交清不准接充莊缺舒培奮不服與舒大本爭缺呈控不休三十二年九月間舒培奮與舒大本各自具呈控經前任總督趙查悉前情將佐領常慶撤任批飭仍遵前案令舒培奮接充莊缺並一面札委候補知府趙臣翼赴內務府查訊確情舒大本自知情虧令伊祖母舒郭氏赴總督衙門呈請給還包款銀兩亦經批令趙臣翼併案訊辦並令

舒郭氏赴府投質旋據趙臣翼查明舒培畚先後所交各款均有案卷及印收可憑惟此款除已經報銷及現在存帳外實虧銀二千三百一十四兩六錢查無著落現經長慶認賠如數交案其舒大本呈由前督憲增咨交內務府銀飛一千五百兩內務府於此款是否收到作何開支均無案據查傳舒郭氏與舒大本均匿不到案是否實有此款應由會計司自向清理不得闖入舒培畚案內以爲阻力舒培畚款既不虧缺自應接溯查定例革莊子孫不准復充舒大本卽不知例其會計司亦何得諉爲不知而任使舒大本從中攪擾其爲刁難舒培畚之計顯而易見等情稟經總督衙門批示卽以舒培畚接充莊缺完結三十四年九月間舒大本以呈繳包款莊缺未襲等情來京具呈控由內務府咨交米三省總督札飭奉天提法司轉送高等審判廳審悉前情判令莊缺歸舒培畚照舊接充所有舒吉升原領官地令舒大本據實指交

其舒大本前交包欸銀一千五百兩應由會計司給還完案舒大本不服呈請上訴由該高等檢察廳檢齊原卷三宗連上訴狀一紙呈由總檢察廳轉送到院續經舒大本以會計司隱匿案卷等情遺黃永業抱告前來查舒大本原呈所訴各節與原卷詳加勘證絕不相符顯係虛詞捏飾至所稱會計司隱匿案卷語涉朦混未能指實且初呈亦未叙及尤屬任意添砌此案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經委員趙臣翼查辦斷結舒大本如果實有冤抑亟應赴案訴明乃彼時趙委員查得舒大本與伊祖母舒郭氏何以均避匿不到直至三十四年九月事隔兩載舒大本始來京赴內務府呈控迨經高等審判廳傳訊舒大本供出案內種種情節何以與此次訴呈前後歧異舒大本本係革莊之子照例不准復允舒培審呈准接莊歷有年所包欸之外復行墊欸祇因舒大本抗不交地以致連年纏訟在舒培審已被累不堪乃舒大本以屢經斷

結之案輒復妄行上訴殊屬刁狡可惡所訴著不准行應令仍遵該廳原判莊缺歸舒培審照舊接充舒大本故父舒吉升原領莊地應由會計司派員勒令舒大本據實指出眼同勘丈交與舒培審接收至舒大本前請包欸襲莊有銀飛一紙計銀一千五百兩呈由總督衙門咨送內務府核辦既有咨文可憑自應由會計司發還不得以欸項無著意存推諉致令舒大本受虧藉詞瀆控除批示外相應將原卷三宗咨送轉發高等檢察廳查收並知照內務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咨還原卷三宗札發札到該廳即便遵照查收特札

高等審判廳呈請督撫將干預審判之僧錄司咨部斥革文 附批

爲呈請事案據承德第二初級審判廳咨呈內開本年閏二月初六日據西五旗鄉正劉文斌等呈稱該屯於

國初時由公會創建保安寺爲公中議事之區向由會首經營並無僧道

住持原有公產地招佃收租辦理屯中公益現被劉文普霸種二十四繩抗不納租復架唆其父劉恩祿勾串保靈寺僧人赴僧立教育會捏詞訛賴公論不理懇請傳追等情據此正在傳實間旋准

盛京僧錄司移開據西五旗屯前方長劉恩祿呈稱該屯保安寺原有冊地一百六十二畝自僧人普智故後該寺同宗小西關保靈寺乏人住守經伊代管多年以按年進項將該寺前典出之地抽回十一日並積蓄租項一千五百吊近來鄉正劉文斌鄉副何明祥會首吳忠喜辦事人白恆俊等共起貪心鯨吞廟產呈請查辦等情據此敝司當即派差查傳該被告劉文斌等業經到案飭令呈訴候質延宕數日並未遞呈正在懸揣間又經劉恩祿呈以劉文斌等情虛私逃竟赴貴廳朦朧越控並據保靈寺僧人常印呈以支廟保安寺前託方長劉恩祿代管而今鄉正劉文斌等起意隱吞追要不獻各等情先後早請前來查此案先經劉恩祿呈經敝

司查傳在案被告劉文斌等竟敢私逃越控殊屬狡獪且劉恩祿仍在做司候質及該寺地畝執照亦經交案存查此一、案兩縣人證異處無憑質究除另票差傳外理合備文移請查照前情煩將劉文斌等控案註銷飭即隨傳歸案以期畫一而免兩歧等因並據承發吏以劉恩祿父子避匿省城兩次查傳未獲報告前來據此查該僧錄司係方外教門豈得藉僧立教育會有傳人斷案之理劉文斌等係北路居民即使該地果係寺產亦應送請本廳究追該劉恩祿等妄生枝節倚爲護符未便任其刁狡有攙司法職權咨呈鑒核等因據此本廳查法部奏章凡已立審判廳之地所有訴訟均歸審判廳審理權限本極分明上下共應遵守該僧錄司乃敢顯違定制擅理民詞移文內所稱差傳越控註銷歸案等語尤爲荒謬是其平日擅作威福不守規則之行爲已可概見擬請 憲台查明將該僧錄司官咨部斥革另派以示懲儆而重法權除照會該初級廳嚴詞駁

覆一面傳集兩造到案訊斷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宣統元年三月十一日奉 督撫憲批呈悉訴訟裁判事關司法該僧錄司何得顯違定制擅理民詞且有差傳妄斷等事實屬荒謬已極應卽斥革咨部另委至劉文斌與劉恩普等互爭寺產一案孰虛孰實仍仰該廳照飭澈查訊斷具覆繳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覆詳張煥三等上控一案礙難覆訊文爲咨呈事宜統元年四月十五日奉 照開轉奉 督憲批據鄉正張煥三等呈控李德慶等藉勢侵吞升科地畝請飭秉公訊結緣由奉批此項地畝其中因何糾葛仰提法司轉飭高等審判廳覆集兩造秉公訊斷具報等因照會查照集訊秉公斷結覆司轉請銷案等因查審判廳之結案無論若何辦理必須將判詞向原被告當庭朗誦使其知悉一有不服卽

難以遵章上訴赴檢察廳請求寫狀蓋避審判抑遏之弊且恐兩造當時不能裁決定以十日限期若逾限不訴卽爲確定原定章程用意至爲精善率行者亦不得絲毫改易此案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本廳判決宣示判詞於七月初十日彙案冊報並奉 照覆在案該原告呂廣等如有不服理由應卽照章於上訴期限內請求檢察廳寫狀上告乃當時均未出此至事閱一年之久該鄉正張煥三等輒復砌詞赴 督轅呈控無論此案判決在本廳已極爲允協不能略予變通而案經確定之後遵照法部奏章實萬無復行集訊之理如因係 督憲轉交案件卽可破壞審判章程勢必至判決之案皆歸無效刁狡之徒得以健訟審判廳將何以取信訴訟人將何所適從向來州縣衙門凡遇詞訟案件往往任意積厭推原其故實以人民上控漫無限制縱令原審極其詳慎而上官一紙駁詰全案卽可推翻於是州縣官之善於趨避者惟有拖延時日不負

責任訟獄之繁興人民之受累法權之不能統一率由於此現奉省既設立各級審判廳凡遇公開之案必須三人開庭已難通同作弊又况有檢察之監督人民之旁聽報館之記載是非更得以公諸庶論其所以如此者原期將舊時積弊一掃而空自未便故違定章稍事遷就所有照交覆訊該鄉正張煥三等呈控一案本廳礙難遵辦除另行批示外理合咨呈轉詳銷案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五月十二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撫督 憲批如呈銷案仰即轉行該廳知照繳判詞存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覆詳章松青一案不能覆訊並申明審判章程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四月二十日奉 照會內閣奉 督憲札開據章松青呈訴章慶川霸地抗贖前經高等審判廳判決不公懇請研訊究辦等

情札飭轉行覆訊秉公斷結具覆等因照會查照集訊秉公斷結覆司轉請銷案等因查此案章松青因光緒二十三年伊父章慶餘兌與族人章慶川地一日半章慶川未赴度支司報稅領取更名執照而現時地值又較昂貴遂囑通兌契內中人趙永庫捏稱此地係屬出典趙永庫當日並未作中書立兌契硬向章慶川回贖章慶川不允即在承德第二初級審判廳起訴該廳傳集兩造當庭質訊呈出兌契並將當日書立兌契內中人趙連發程有及代字人姜鳳兆一併傳案均供稱此地實係章慶餘於光緒二十三年兌與章慶川經伊等及趙永庫作中書立兌契載明不准找價抽贖迄今十餘年毫無異說惟趙永庫仍獨自妄證復當庭令章慶餘另紙畫寫押記與兌契內押記比較亦屬相符因判令地歸章慶川永遠管業章慶餘不得抽贖章松青不服赴承德地方審判廳控訴該廳因兌契內列有族中保人章常勝之名卽章松青乳名父立兌契無子作中

保之理謂章慶川認紙係屬假造判令地歸章松青抽贖章慶川不服來本廳上告本廳調閱原卷並傳兩造詳加訊問章松青到庭數次所供情形前後不符詰諸章慶川以父立兌契何故令子作中保據供此種習慣在奉省實所恒有並呈出伊另買地契數紙均係父賣子保以爲如此實覺格外慎重預防爭執等語本廳反覆推求章慶川若果假造兌契又豈肯列趙永庫及章松青之名致生枝節其爲章松青以現時地值昂貴串通趙永庫希圖訛賴無疑遂照初級廳原判於三月二十四日判決宣示判詞並於本月十四日冊報在案本廳判決此案實屬公允該民人章松青所請覆訊之處應毋庸議竊維審判廳受理案件除初級起訴係單獨制外地方高等均係合議制每案必須問官三人方能開庭有檢察之監督人民之旁聽報館之記載是非虛實勿於週知設有違誤無論原告不能輸服而檢察官亦得糾正之迥非如州縣官之一人獨裁可以偏私

武斷又况判決之日必須將判詞當庭朗誦使訴訟人得以明白其罪之有無理之曲直尤非舊日問官之守秘密主義不使人知之者可同日而語至其應行上訴案件須遵照部定期限按級請求檢察廳寫狀上訴如逾限不訴則爲確定若案經三審則爲終審均無可控訴之處蓋四級三審所以謀人民之便利專問官之責成而期法權之統一立法用意實極完善若奉行者稍事遷就任令刁健之徒砌詞呈遞概予收受則此風一開伊於胡底不但審判應判決之案爲無效卽訴訟人亦將有不堪擾累之時矧停止刑訊審判應早已實力遵行人民程度不齊問官尤多困難似此任意呈控漫無限制必至部章失其信用人民無所適從而後已殊非

朝廷慎重司法預備立憲之深心本廳實未便擔負責任應請呈明嗣後遇有此等呈詞一概駁斥以符定章而維法權除批示該民人遵照外理

合咨呈 轉詳銷案並請申明定章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憲批據呈章松

青一案業經高等審判廳訊結應准如呈銷案至該廳呈稱案經該廳判決後來轉控訴者應予一概駁斥係爲預防蔓訟起見惟本轉特別受訴藉伸冤抑未便一律擯斥不理應如何劃清權限略與變通之處仰該司妥議呈覆以憑核辦繳

高等檢察廳咨呈總檢察廳劉永和控楊永香欠錢不償一案原告

劉永和請求上告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五月十八日據承德地方檢察廳咨呈劉永和控楊永香欠錢不償不服承德地方審判廳判決上訴一案當卽片送高等審判廳復審嗣准片覆於五月二十七日判決茲據該原告劉永和於六月初七日來廳請求上訴前來除備文呈報提法司知照外理合調齊該案

原卷二宗上訴狀一紙一併咨呈 鑒核辦理須至咨呈者

高等檢察廳片行高等審判廳奉大理院札覆審劉永和上告楊永

香欠錢不償一案文 附原札

爲片行事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准 貴廳片稱劉永和不服承德地方審判廳判決上訴一案於五月二十七日判決等因旋據該原告劉永和來廳請求上告當經本廳咨呈總檢察廳辦理茲奉院覆飭令仍照原斷執行除咨呈 提法司並照會承德地方檢察廳轉行執行外相應抄錄札文同原卷片行 貴廳查照可也須至片者

大理院爲札飭事刑科第一庭案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咨呈劉永和上控楊永香欠錢不償一案查此案前經奉天高等審判廳判結其判詞內稱楊永香先後所借劉永和錢款均係二分行息本廳如數照追惟據楊永香供稱生意歇業虧累不堪若令全數照還實屬力有不逮

因飭劉永和酌減利息判令楊永香自光緒三十年以後至三十三年止每年按一分給息仍歸還劉永和本利錢三千九百六十吊限二十日如數付清等語似此準情的理判斷尙屬公平乃劉永和不服以楊永香所借之錢利僅二分不爲過例且其家本素豐有房有地乃竟昧良抵債實難容忍等詞上訴至院查該廳判令楊永香每年按一分給息係屬衡情的斷非謂劉永和取利二分爲過例也且劉永和借給楊永香錢文之時既無字據又無息摺自係平日朋情素好方肯如此辦理現楊永香所開店鋪歇業則虧累係屬實情劉永和自己不必計及錙銖致負平日交誼應如高等審判廳所判楊永香仍歸還劉永和本利錢三千九百六十吊限二十日如數付清劉永和毋庸瀆訴除批示外相應札覆奉天高等檢察廳仍照原斷執行並將原卷二宗發還該廳查收分別存發可也此札

度支司咨承德地方審判廳送祥林太等稅過原契並戶管存根文
爲咨送事案據省城東南高八什寨居住旗人趙恩承呈稱情因身在

督轅呈控正藍旗祥林太捏稅典契強霸毗連蒙批此項領名地畝飭據
度支司檢查稅過原契係由達凌阿於光緒五年典與祥林太名下耕種
係屬一契載明僅止冊地十二日並無一百零八畝且典價錢數亦與爾
所呈不符是否另有地段抑係祥林太捏契投稅應卽自赴度支司呈明
以憑將契檢送審判廳訊斷等因在案身故來司遵批呈明竊身父達凌
阿於光緒五年將祖遺木壽領名之地二百二十四畝內撥出一百零八
畝典與祥林太名下共典價錢三千五百五十吊作典契兩紙一係六十
畝典價錢二千吊一係四十八畝典價錢一千五百五十吊不知伊如何
奸計既減地畝又減錢數祇更名一契計地十二日以致地數錢數均不
相符其捏契投稅之顯然易見除將捏稅霸地各緣由呈控地方審判廳

外理合遵批呈明以憑將伊原稅契之契卷檢送到廳以備訊斷爲此卽懇案下恩准牌示送廳以便投案等情據此除批示查此項地畝稅過契據係由達凌阿與祥林太並恒太名下計地十二日經祥林太與恒太之子關寶恕將此地各半分劈投稅過割在案據呈祥林太捏契投稅等情是否屬實候將祥林太等稅過原契並戶管存根咨送地方審判廳傳訊察斷爾卽赴廳投質毋延等因掛發外相應檢同根契咨送 貴廳請煩查收訊斷一俟訊結仍將根契咨還本司備案須至咨者

旗務司咨覆承德地方審判廳札飭莊頭全得智來廳投審文

爲咨覆事准 貴廳咨開案准本司咨送內務府莊頭全得智拖欠錢糧一案請押追等因准此查全得智日久未據投到相應咨請貴司札行海城縣速飭全得智來廳投審等因准此除飭該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巡警道咨承德地方審判廳送高永芳等控英賢卷宗文

爲咨送事案准 提法司移開奉 督撫憲札據 道呈據府經歷職銜高永芳等呈控鄉鎮巡警第五區主計英賢侵吞地捐等情一案批司移取卷宗集証確訊核辦令卽將此案卷宗檢齊徑送 貴廳查收集証訊辦等因准此相應將此案卷宗檢齊封固咨送 貴廳查收集証訊辦並希於案結後將卷宗咨還歸檔須至咨者

勸業道咨承德地方審判廳送張鳳包攬種樹工程卷宗文

爲咨送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准 貴廳咨開案據董相吉狀訴張鳳欠墊包工洋四百五十七元不償一案傳訊張鳳供稱本年閏二月初九日在勸業道種樹公所包攬渾河舖東木廠兩處公園栽種樹木工程曾允董相吉帶工尙未興作卽患病停止後經櫃夥田香廷接辦至董相吉有無帶工伊不知情請傳田香廷質訊等語當將田香廷傳案訊據供稱伊

戚張鳳包攬種樹工程曾允董相吉帶工後因張鳳患病未及開工即將董相吉辭退董相吉曾在勸業道署控伊拖欠工價未蒙批准委無欠欸各等語質之董相吉稱張鳳欠錢不償查兩造供詞各執自非調核原卷難期折服相應咨請貴道希將張鳳包攬種樹工程卷宗及董相吉呈控田香廷詞批一併檢齊送廳以憑質訊等因准此查前據董相吉田香廷來道互控均經批示在案茲將原卷一宗並飭檢種樹公所包工合同卷一宗內附張鳳稟一件咨送 貴廳請煩查核訊斷後仍即移還歸檔備查湏至咨者

度支司咨覆承德第一初級審判廳送書記生到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據民人孫學賢呈控本司書記生項振明抗債不給一案請飭該書記到廳質對以憑核奪等因准此除轉飭該書記生遵照前往質對外相應咨覆 貴廳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度支司咨承德第一初級審判廳送楊德等賣契文

爲咨送事案查前准 交涉司咨開據會丈局簽送戶部廂黃旗壯丁蔣德在局呈稱爲至賊絕產郭富領名冊地十六日二段一段坐落大西門外八家子十日小南邊門外烏民屯六日共計一張紅契在內倉納糧經光緒三十三年蒙官打商埠地將八家子十日出賣下餘小南邊門外烏民屯地六日未賣彼時係羅永福耕種三十三年身將地六日由伊手抽出當時水淹未得耕種而今水落身欲耕種忽有地隣楊鐸阻攔硬不容身耕種彼此口角身在審判廳呈控蒙官傳訊向身索要紅契身思紅契由商埠局呈送度支司存卷身恐度支司不發是以呈請行文將紅契送交身手以便到審判廳呈驗並聲明蔣德屢次赴局堅稱二地同載一契尙未過戶各等情暨將房地局原造細冊以及倉務局執照送請咨查到局查冊載第二百零三號內開業主郭富典戶羅萬有名下平地一段契

內係第二百七十一號計地四畝三分九厘又第三百零四號內開原業
蔣德典戶羅萬有名下墳地一段契內係第二百七十二號計地二十九
畝九分七厘又第三百一十一號內開郭富名下平地一段契內係第一百
七十九號計二畝一分七厘共計三十六畝五分三厘查此項契據業存
貴司所有烏民屯之地現據蔣德堅稱同載一契究竟是否屬實相應附
同倉領咨會貴司請煩查明見覆再烏民屯之地倘果同載一契望即儘
數過割蔣德名下查填戶管咨送本司至應納稅契銀兩若干亦請一併
聲叙以便轉飭遵照附送倉領一紙等因准此當經本司檢查前房地局
交存契據第二百七十一號內粘連各契內有乾隆三十年間舊契一紙
載明廂黃旗八家子處紅冊地十六日共兩段核與蔣德所稱地段日數
相符惟契載此項地畝均坐落八家子並未載有烏民屯字樣究竟烏民
屯之地是否卽在此契地段之內無憑查核且蔣德欲將此地耕種被楊

鐸攔阻必其中尙有轉轉別情既在審判廳涉訟本司未便遽准過割卽將倉領咨覆交涉司轉飭會文局訊明蔣德係在何級審判廳呈控咨覆本司以便將原契送廳訊斷茲准交涉司以蔣德與楊鐸係在承德第一初級審判廳涉訟等因咨覆前來相應檢回蔣德等賣契粘連舊契咨送貴廳煩卽查收核明訊判一俟訊結卽行咨覆核辦仍將契據送還本司備案須至咨者

旗務司咨承德第一初級檢察廳請將天立號商傳送審訊文

爲咨行事案准署蒙古右翼協領佐領多咨據署廂紅旗蒙古佐領圖記事務驍騎校文福果爾敏等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職署佐領所存兵等差欸銀一兩五錢三分錢一千六百零三千七百文原在鐘樓東北角大立號商存儲以備接濟兵等差徭之要需乃該號因近年街市生意蕭條不意該號於去歲四月間突然關閉職屢經派差往催該號執事人劉慶雲

等一味央求緩期俟舖帳稍有收入卽予歸補該號自荒閉後至臘月底僅陸續歸補錢四百二十二千八百文其餘欠款銀一兩五錢三分錢一千一百八十千零九百文再懇祈緩限至今尙無歸補之期洵屬狡猾已極况職佐向無押人之責若不呈請轉行有司傳案訊追難期歸補若任其荒號摺欠恐日久差欸無着無以應差徭而資辦公理合備文呈報協領衙門伏乞轉詳施行等因據情轉咨前來相應咨請 貴廳請煩查照傳案轉送審判廳訊追須至咨者



第九章 交涉

高等審判廳覆提法司私販銅元之張鴻奎未便保釋函

敬覆者頃奉 手示並陶司使函及日本領事來文均經閱悉此案張占一卽張鴻奎因私販銅元經巡警拿獲到案後訊據該犯供稱向在蓋平縣西門外火車站三和公司充當櫃夥該公司係詹禹臣與日人車鄉清一夥開屢次私販銅元四外銷售六月初三日王春山向該公司購買銅元五萬七千五百枚合銀元五百六十餘元當收銀洋五百元於是月初五日經該公司派伊解送進省卽被巡警拿獲等語再三研鞫供認私販銅元不諱查私販銅元有干例禁該犯既已供認受三和公司之託解送私販銅元進省卽爲犯罪之事實於此案大有關係現在審擬未結斷無保釋之理應請 司使查照答覆肅此恭請 公安

高等審判廳咨呈提法司不准教士聽審文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准 提法司照會內開准貴司咨開奉 督憲准駐奉法副領事官貝照稱康平縣人命一案請添傳証人并令教士聽審等因查此案兩造均係中國人外人不得干預况教士以傳教勸善爲務更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私事件所請聽審一節應毋庸議除另行咨呈提法司外相應咨行 貴司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高等審判檢察廳呈明督撫洋員觀審辦法諸多不合說帖

謹將洋人控告華人案件洋員觀審辦法諸多不合之理由擬具說帖恭呈 鈞閱

我國外交之失敗也一誤於訂約者之闇於情勢再誤於繙譯者之錯亂文義三誤於適用條約者之不知解釋四誤於繼續外交者之依傍前例不肯獨出見解負擔責任徒以暫時通融冀補救於將來爲交涉之秘訣始湊合而鑄成今日之大錯也

俄人卓羅堪次在吉林控告華人蘇長海一案俄領事引天津條約第七款要求會審吉林鄧司使據中俄續約第八款內有各辦各國之人一語爲辯駁我外務部據中英續約第十六款中彼此會同審斷明文而引中英烟台會議條款第二端內所載派員觀審一語以爲會同辦理之正解又依中俄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各國凡有利益卽一律辦理等語斷定俄國可援英約爲例應許其派員觀審並飭各審判廳依天津洋員觀審章程一律照辦其解釋正確與否姑置勿辯惟司法改良伊始不可多留障礙埋將來困難之根國內之障礙猶可以主權削之國際之障礙則非片方之例所得任意排除者一著稍差全國永受其形響可不慎歟俄有觀審權則各國均有觀審權吉林許洋員觀審各省亦應許各國洋員觀審觀審而同於旁聽則審判廳本有旁聽之規則原不分內外國人與條約之觀審不背何必另標洋員觀審名目乎觀審而異於旁聽則各國司法

機關中所無之物我國獨有之外務部所謂不得干預者單指觀審之時乎抑包括觀審之前與後乎各國公使已承認乎茲亦不必深論但觀審員倘庇護外人控可以逐細辯論之約竟肆干涉將何以待之干涉不已必成會審會審之終局即成混合裁判其結果尙敢言乎論我國現勢交涉之困難固已極端然今日勉爲其難則後日多獲便利今日放鬆一步明日雖吃緊萬步尙恐不能前進而反居於必退之勢矣此司法機關對於外人會審觀審之要求不敢輕爲承認而有反對之必要也今欲研究反對之方法請先就各國關於訴訟條約之本質逐一而解釋之

一咸豐十年所訂中俄續約第八款第三項云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

按此謂所謂大小事故係指民事事既云止可幫同和解則兩國人民關

於民事之爭訟俄領事與中國地方官均無裁判權

一光緒七年中俄改定條約第十一欸內載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按此欸前段所謂公同查辦在未起爭端之前則查辦二字毫不影響於審判後段所謂會同查辦亦即與中俄續約第八欸第三項內所謂幫同和解之意義相同蓋爭端二字不得目爲訴訟何以又曰擇人調處後之會同查辦亦非因起訴訟而查辦者故曰與前條同義

一咸豐八年中俄天津條約第七欸云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事務之人會同辦理按此欸之效力限於通商處所謂事故並非指爭訟事件不過因兩國人民言語不通習俗不諳恒多隔閡故由兩國官員互相通知

查照辦理以免齟齬頗公編約章成案以訟獄二字額其上故閱者迷之俄人利之

以上皆就兩國人民之民事爭訟言也

一中俄續約第八款第六項云若有殺人搶奪重傷(中略)等重案查明係俄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中略)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按此項各辦各國之人一語文義自明無煩解釋惟末語包括訴訟全部請分釋之

(一)不可妄拏 此指犯罪後審判前之拘拏

(二)不可妄存留 指拘拏後審問中之收押言

(三)不可妄查 查者審判時之調查也此係指審判權限不可妄侵

(四)不可妄治 治者執行裁判之謂也既曰不可妄治則執行權不得相侵

由此解之則訴訟開始以至終結其一切權限全在被告一方之官員也

一同款第二項末段云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按此項所謂照天津條約第七款者即指彼此互相通知以便犯罪者一方之官員拘拿懲辦

一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會訂條約第四款末段載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

按此亦係由中俄官自辦者

如上係中俄人民關於刑事案件條約之解釋亦絕對無會審之意義

又同欸第四項末段云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罪

按此項所謂爭訟之小事并非違犯律例之行爲亦非有提起之訴訟所謂會同查辦者指兩國官調查事實互相照會或爲之彈壓至於治罪仍係各治所屬之人

又天津條約第十二欸云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據此則俄國似可援引英約要求觀審不知此欸所謂利益者明明指商事上之利益不包含國內之法權即以利益言俄亦不能援他國約章以朦我利益均沾者最惠國條欸也最惠國原則有二(一)兩國對於某國事項之利益有特定條約者不適用利益均沾之例(二)凡甲國以優利與乙國乙國亦必有優利與甲國是之謂有條件日本對歐美各國已有先例

今俄國與中國既訂有關於人民訴訟條約又未有相互之特權烏得用最優國之條款據英約以要求乎况所載者明指利益不指法權也環查中俄前後所訂條約則俄國官在中國不獨無會審權且無觀審權本無其權彼雖爲牽強之要求我有正當之抵禦俄亦無如我何

然各國條約中載有會同審訊或派員觀審之明文者有會審觀審權不詳審各國約文意義則對的無會審權關係的無關審審權夫條約之效力宜合時與地與人與事而論之未可混同一例茲請再就各國對於中國所訂關於訴訟各條例釋於左

一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六款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英國(漏字)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按此款係指刑事事件考其文義似與英文原約不符依和文東亞關

係特種條約彙纂所載譯爲清國臣民對於英國臣民犯刑法上之罪者當依清國法律由清國官吏逮捕處罰英國臣民在清國犯罪者當依大不列顛國法律由領事官或於該事件有權之他種官吏尋問處罰至裁判則兩面均應公平無私據此則漢文原約中所謂兩國交涉事件者贅文也所謂會同者意揣之詞也蒙蔽已五十年經時不爲不久損權不爲不多尙敢仍前含混不求剖晰耶由此論之則會同審斷之字樣頗爲荒謬未可據爲會審之證

一同約文第十七款云凡英國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中畧)領事官卽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訛斷

附譯和文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內關於此條文者如左

英國臣民有可以告訴清國人之理由當赴領事館陳述其被害領事應尋問其事之真相盡力取和解之處置清國人有告訴英國人民之理由時領事聽其告訴亦當勉爲和解若有爭論領事不能爲和解時應請清國官吏輔助共調查其真相而公平決之

據此則漢文原約之誤譯可知按此款係民事事件前段曰一體勸息固無裁判性質後段曰會同審辦公平訛斷者亦不過如國際上之居中調停或仲裁之性質蓋依類推解釋以刑事案件之重大且不會審民事案件之輕微何得有會審依論理解釋則同一事件領事既勸解於先復會審於後文明世界無此裁判性質且烟台會議第二段第三項中已聲明會同二字非指會審據此則民事事件英亦不得會審

一 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一款後段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八款同治四年中比條約第十九款同治五年中義條約第十六款同治

二年中荷條約第六款中段云中國人民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荷國人民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等語同治八年中奧條約第二十二款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三十八款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前段及後段皆係指刑事事件各自審辦各國之人毫無會審意義至光緒十二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關通商章程第十六款中載中法官員會審係指越南邊關通商處所中法越南三國人民之詞訟而言不能推廣其效力於中國領土內由此觀之則中國人民與各國人民之刑事事件各國均不得要求會審也

一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二十八款云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同年中法條約第三十五款末款云倘遇有爭訟領事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如謂協力辦理爲會審則法領事

應請中國官會審中國官不必請領事會審法人當不若是之愚又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五款與法約相同惟未語移請中國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一語會同二字卽法約中協力辦理俄約中幫同和解之意又中奧條約第十七款中丹條約第十七款中國與日斯巴尼亞條約第十四款意義僉同又中荷條約第六款云和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據此則各國約中所載會同辦理等語當卽照會之意又中日通商行輪條約第二十一款係純用屬人主義但視被告者爲何國人卽歸何國官訊斷由此觀之則各國與中國人民之民事事件亦無會審之可言也綜覽各條款文義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除日本不分民刑事得裁判自國人之爲被告者外其餘各國領事惟刑事得裁判自國人民事則但有調和排解之權能而無裁判之權力尙何會審之可要求

乎至派員觀審一節各國條約中凡三見其界限亦至微請舉釋之

一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中段云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觀審等語

按此款之制限有四(一)限於內港行船中之犯罪與陸地無涉(二)限於洋人所有之船若中國船或中外共有船不用此例(三)限於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在洋人船上犯事者若在洋人船上犯事而非其所用之華人及所用之華人非在洋人船上犯事者均不適用此款(四)限於口岸之地方官署內地地方官署不適用此款然則此款所謂觀審乃限於一定之地一定之人一定之場合一定之官廳行之不包括全國領土人民及各種犯罪與各處新舊官廳也

一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會議第二端第三項云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

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觀審此指刑事言按此項觀審之制限有四(一)限於英人命盜案件若英人而非命盜與命盜而非英人者不適用之(二)任英官派員與否地方官無通知之義務(三)與華人觀審地位相同(四)不得辯論干預

又同項後段云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如觀審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等語此指民事事件言也此項意義當分釋之

- (一)限於通商口岸不及內地更不得及於新設之裁判所
- (二)限於兩國民事事件不及刑事
- (三)無觀審之必要不過不拒其觀審而已

(四)兩方均有觀審權

(五)所謂辦理未妥係指原告語言不達或証人指証未明而言非謂承審官之辦理也

(六)可以逐細辯論者係輔佐原告代爲呈明事實觀下文庶保各無向隅一語可知

(七)觀審者之地位在領事署及地方官署與普通人觀審之地位同若欲移於裁判所則以旁聽者及輔佐人之地位當之

據此則中英條約中觀審二字之性質可瞭然矣

一光緒六年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云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中畧)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等語

解釋

- (一) 專指民事(據因事相爭一語)
 - (二) 觀審之禮係指坐席言緣中國地方官問案時觀者均係站立若現在之審判廳已設旁聽席是即觀審之禮也
 - (三) 觀審員可以代原告舉證(據如欲添傳證見等語)
 - (四) 觀審員可代原告傳言申明事實(據未數語)
 - (五) 所謂辦理不公與逐細辯論等語與英約之意義相同
 - (六) 兩國官互有觀審權(據約中但云原告之官員)
- 據此則中美約中所云觀審之性質亦可瞭然
- 綜上所述則約中未載明觀審之國絕對無觀審權不得援他國約以爲己用即約中載明觀審之國雖於或種場合得許其觀審要必依一定之制限不得任其絲毫逾範今欲妥籌辦法唯有嗣後凡關於外人

交涉案件仍由各省交涉司或地方官與之照約辦理主張此議有三理由

甲昔時條約係對地方官廳而設今審判廳爲新立之機關正可乘機排斥不許入內將來或易於更正若必以此損權失利之物不待要求而先歡迎之是使司法權不得自由獨立也

乙條約時代之地方官廳今尙存在則新設之機關拒絕條約彼不能引爲口實

丙司法機關遍設後果有成效外人必不甘自貶其事件於複雜機關俟其要求並入審判廳時再與訂遵照中國審判規則之約則條約之效力消滅矣

但交涉司及地方官署須依各約之釋文分別何國何地何事何人辦理不可混同一律若如外務部所飭似未免視條約過重且天津之洋

員觀審與上海之會審適對立以成中國司法上之特產其是非得失有識者當能評之矣

高等檢察廳照會撫順地方檢察廳白田春迭竊日人財物一案仍送回辦理文

爲照會事宣統元年正月初六日准 貴廳咨呈日本警務支署照送白田春迭次行竊日人財物一案查此案係據日本警署函代爲上訴核與章程不合我國人民訴訟警局無代爲上訴之權不能因係外國人遽予遷就况該警局此次來函仍藉刑逼供詞要求上訴並未添有確實證據未便轉送相應將原卷送回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高等審判廳轉行第六初級廳飭縣勘丈鐵道閒地咨呈提法司轉詳文 附批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正月十七日據奉天府第六初級審判廳咨呈內開

案查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大辛屯方長盧永安等以姚家莊民人史明才等耕種該處俄國舊鐵道閒地恐致受累呈請立案旋據鐵嶺製粉公司遣抱告董得庫以該地日本戰勝公產田南滿鐵道公司租與鐵嶺製粉公司轉租與史明才等耕種現被盧永安等阻撓致誤農事呈請究辦前來當即開庭集訊董得庫異常狡展廳內無卷可稽迭經咨呈提法憲轉咨交涉司查明並照會日本鐵路公司據理分證明晰以杜弊端嗣奉札飭轉准交涉司咨覆該地已由俄國交還中國即係官有之產兩造均不應耕種又鐵道改綫舊時佔用地 無論日俄均應交還並無藉戰勝品爲名可以爭取之理此必是華人覬覦地租勾引外人甘心爲虎作倀並非正當交涉無須照會各等因轉行到廳覆經飭傳董得庫嚴詞駁斥不得藉端訛詐完結在案查此項鐵道閒地西自省城西馬三家子北至新城堡迤迤長七十餘里既係中國官產應由地方官文明畝數招墾徵租

作爲公家經費庶不至放棄權利啟從旁觀覷之心貽沿道居民之累該地界屬承德應請飭該縣從速勘丈實行管理既而廢棄且杜擾害所有舊鐵道閒地請飭歸公管理緣由咨呈鑒核施行等因據此查此項舊鐵道閒地延長至數十里於人民土地之關係均非淺鮮若任其曠廢不獨坐失天然之利且恐日久滋生事端該廳所請飭縣勘丈之處實屬切要不容稍緩理合咨呈 鑒核轉詳 督憲札飭承德縣速行妥爲勘丈並將丈明情形咨覆備查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奉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撫憲批據呈已悉候飭承德縣迅爲勘丈俟丈明畝數若干呈請立案再行招墾征租並飭該縣將丈明情形逕呈覆該廳備查繳

承德地方檢察廳咨呈提法司驗明李可屍身轉請照會日領事將擅拘我國人民之日官照約處罰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交涉司函開准日總領事小池照稱山東平原縣人李可因事於昨日午後五鐘在奉天警務署縊死抄送檢驗書請即領取屍身等情用特函告請即派員前往相驗填格送查等因前來當即函請轉稟 撫憲派衛生醫院會辦姚啟元醫官志熊貞治會同吳檢察官肇和帶檢驗吏並交涉司東文繙譯官胡維璜前往口本警務署留置所驗明李可委係生前自縊身死由醫官姚啟元志熊貞治出具檢斷書並由吳檢察官取具該屍胞弟李芝及其姪李鳳麟並山口公司櫃夥崔景元等供詞備案查李可被拘於本月二十一日據該警署稱係松茂洋行出張所主任福田寬一因常有被竊豆餅之事疑李可有一同偷竊之形跡遂將其拘留而本廳訊據崔景元稱李可於去臘在山口公司傭工今年夏間該公司日人見其可靠令伊充當更夫向無差錯現在該公司並未丟失貨物即代運松隆洋行豆餅亦未被竊當

李可被日警署拘留該公司執事日人藤田秀會三次郎往保均未見准等語是李可不至有竊取之行爲已爲山口公司所能保而該警署輒聽福田寬一疑似之詞擅將李可拘拿並不通報我國警察送審判廳究問竟至羈押三月之久致令在押身斃實屬違背約章侵犯主權應請轉呈督憲嚴詞照會日本領事將該警察官吏處以應得之處分並申明嗣後如該警署遇有可疑之人不得擅自拘拿應即通知我國警察請其拘拿究辦至實係現行人犯確爲當時必須逮捕者逮捕後仍應即交我國警察局送審判廳訊究該警署不得擅行拘押庶足以保治安而符條約所有相驗李可在警署身死情形除咨行交涉司查照外理合抄具衛生醫院檢斷書及本廳相驗單並各供詞一併咨呈 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承德地方檢察廳報驗張玉輝等生傷並調查辦理情形文

爲咨呈事本月二十三日接奉 函開准交涉司函稱天佑公司商人張玉輝等被日商富安辰次郎聚衆兇毆傷重命危希即驗明報知轉覆等因奉此當卽電請交涉司派員知照日本領事館派員會同往驗二十四日據交涉司張譯員稱尙有受傷人二名被押日警署未經放歸未能往驗旋經本廳查實被押日警署之張永安郭玉亭二名均已放還正擬會同前往卽奉司使面諭會同衛生醫院醫生往驗至二十五日下午五鐘醫院總辦王恩紹醫生志雄貞治始行來廳交涉司亦派張譯員同到本廳當派蕭檢察官晉榮會同前往一面至日本警署請其派員眼同相驗據稱該警署業經驗過無庸前往當經蕭檢察官會同王恩紹志熊貞治將受傷人郭玉亭張玉輝張永安張慶山等傷痕驗明出具診斷書並由蕭檢察官訊取供詞備案並抄錄呈報查此案日商富安辰次郎負欠磚價數至萬元屢次爽約分文未給張玉輝等如約前往取債乃被富安辰

次郎之帳夥寺內誘至柴築料理館外率衆兇毆受傷實屬刁惡已極而張永安受傷後復被日警署拘拏郭玉亭受傷後已投巡警七局與警偕行又被日警拘之於我警察之手一併羈押三日現在辦理此事宜分爲兩部富安辰次郎寺內欠價逾期屢次爽約行同誑騙又復設計誘毆應照會日領事視將來所傷結果如何務須盡法懲治見覆至郭玉亭無論是否有罪係我人民在我境土均應歸我辦理日警署何得擅自拘押至張永安則係奪之於我警察之手蹂躪國權破壞公法弁髦條約應照會日領事嚴詞詰責予該警察以相當之處分並申明以後不得再有此無理之舉動此對於外部之宜力爭者也張永安已報巡警七局復被日警奪之於我警察之手張永安被毆而歸警局并不驗問致被日警拘押然則我之警察所司何事巡警有保護人民相驗生傷取錄生供之責張玉輝郭玉亭兩次報到乃該巡警七局并不驗問率令將張玉輝抬至日警

署則我之人民竟立於無可告訴之地位未免喪失主權此對於警局宜整頓者也至所稱日商深半六碰傷一節既未經聲請會同相驗無論虛實皆爲無效所有遵驗張玉輝等生傷并調查情形理合抄具診書供詞咨呈 鑒核並咨交涉司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撫順地方檢察廳咨行巡警總局詢明如何處分日工安達小一等

三人文

爲咨行事宣統元年正月十八日據初級檢察廳咨呈高墨林情兇勢惡楊柏貴夥買賊贓一案內有趙德季等身受毆傷 貴局查明屬實并未開有傷單迨初級檢察廳驗明傷痕始行開單送案其夥同高墨林行毆之日工安達小一石井刺藏沼本至治等三人各有應得罪名 貴局曾否向日本警務支署聲明勿任逃逸俟將高墨林等訊明確供再行咨呈 提法司轉咨交涉司辦理外本廳無外交之責相應咨行 貴局希

與日本警署聲明將該日工等預爲處置並望以後關於司法警察事宜其迫不及待者應即遵照職守所及當時處分一面知照本廳勿待移文往覆致誤事機是所切望須至咨者

撫順地方檢察廳咨行巡警總局請查明江梅先被搶實在情形文爲咨行事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五日案准 貴局咨稱本月二十四日據第四區呈報據客民江梅先報稱本月二十三日上午由老古台起身回家後跟二人一人身高面麻其一身矮面赤行至西社大嶺頂前後均無行人被伊二人搶去小洋四十八元六角並有一人將小的砍傷數處各等語做警務長立即馳往該區驗明事主江梅先傷痕並取錄事主供詞備案飛飭各區勒限嚴緝逸犯務獲送究等因准此查搶劫重案亟應詳細根究西社大嶺頂係屬曠野前後均無行人該事主江梅先身帶小洋八十九元既被賊匪二人行搶自必搜索無遺况被搶時賊持短刀

尺許江梅先身已被傷何以能復奪回洋四十元零四角至該事主所帶小洋稱係伊堂兄弟江傳先江進先等向各苦力借換是否已向各苦力查詢屬實江梅先供稱跟隨被搶之賊均是煤窰苦力該事主由老古台工房內動身時工房內果否有苦力外出往工房內之苦力四十餘人有無與搶賊相似均當詳細調查 貴局既兼初級檢察官應將內開各節再行委任覆查迅速聲覆並飭各區嚴緝逸犯送案勿任漏網實爲至要須至咨者

撫順地方檢察廳咨行巡警總局再將趙之祿致死細情確查見覆
文

爲咨行事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案准 貴局咨稱千金寨客民趙之祿受傷身死一案現訪得爲已死趙之祿傭工作保之董玉增並與伊同工之鮑小黑二名送請核辦等因本廳當提董玉增等訊問所供與 貴局

來咨無異業經取供畫押在案惟趙之祿究係被何人砍傷身死董玉增等亦未指實卽謂與日人國武定靜顯有關係亦無確鑿証據茲准前因相應咨請 貴局再將此案細情確探務須查出實據見覆以便咨呈提法司轉咨交涉司辦理其趙之祿屍棺務望派警查看深埋標記勿生他變是爲至要須至咨者

撫順地方檢察廳咨呈提法司李茂林被車軋斃電報局委員私自拉走並未驗明應請核辦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二月初九日准巡警局移報轉據六區呈稱本月初八日小柳林河地方有由奉天雷報局拉雷線大車十二輛經過其最後一輛行至東村上坎不意車夫將車趕翻隨將押車差人李茂林軋傷腹部吐血不止登時斃命等情相應移報請卽派員詣驗等因當派王委員思楷帶檢驗更於初十日前往相驗復據巡警局稱據六區呈稱李茂林

被車軋傷斃命一案現經奉天雷報總局派委員韓殿臣於初九日晚將李茂林屍身裝殮並據稱李茂林委係誤傷身死無須請驗卽於初十日早六鐘將屍身拉走巡警回阻堅執不允等情相應移行查照等因准此查非命而死例應卹驗該州差李茂林卽估真係被車碾斃該車夫亦有過失殺人之罪自應驗明擬辦况並無屍親在場未經有司臨驗究竟是
否車壓致斃其中有無別情該委員韓殿臣既非法官又非屍屬何能憑其一語空言遽爾裝殮息事萬一因別故致死託辭壓斃其誰知之卽使果無冤抑而未經檢驗立案倘日後屍親追控亦且執之有詞誰職其咎人命至重本廳未敢稍涉遷就亦不敢囑於上聞應請 咨行勸業道查明已死李茂林屍身運往何處覆 司轉飭該管地方官就近驗明按律擬辦以重人命而維法權至該委員韓殿臣於人命重案違抗警察之指揮不守法律之規定應否予以懲處之處非本廳所敢擅擬理合咨呈謹

請 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撫順地方檢察廳咨行巡警總局轉飭再查梁富安控制劉慶春等夥

拐伊妹案內各情文

爲咨行事本月二十五日准 貴局咨開據第六區呈開查覆梁富安控制劉慶春等夥拐伊妹一案卑區呈送此案時並未得有實據原文雖有覆查屬實一語係指梁富安之妹確係被人拐逃而言非已得實據之謂此案是否王李氏劉慶春勾串雖不可知而梁富安胞妹與李慶財之逃則實等語轉行咨覆前來本廳查 貴局前次移報此案原文內叙卑區覆查屬實一語係緊接於王氏與劉慶春通同勾串請爲追究之下上文聲叙其報稱之詞下文始按以覆查屬實之語是明明謂其所報皆實文義瞭然無可諱飾又何得謂是否勾串雖不可知似此矛盾之言竟至行之公牘實難索解縱使該區當時未加細察錯悞叙入措詞失當初無大過

亦可具覆聲明倘若節過遂非穿鑿避就非徒無益於事轉恐遺誤要公當非 貴局之所望於該區也卽令該區所稱梁富安胞妹與李慶財之逃屬實究竟實據何在如何同逃亦應將詳細情形聲敘以憑審判司法之輔助多資警察特再咨行 貴局應請飭下切實查明詳細見覆勿再以空言了事是爲至要須至咨者

撫順地方檢察廳咨呈高等檢察廳上訴解慶成詐欺取財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徐德新徐明金呈訴解慶成詐欺取財一案經本廳起訴送交地方審判廳審判去後旋以審判廳諭令解慶成回屯籌畫出洋一百元合錢六百吊交給劉繼賢等五家分領科解慶成以擅自科罰不枉法贓杖八十罪名完案於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判決查解慶成詐欺取財具有確証雖事犯在

恩詔以前罪可援免惟所詐之財計有三千餘吊之多劉繼賢等墊錢均

皆問明屬實自應如數追出給還事主况日本司令部所失馬匹是否蔡俊祿所竊毫無証據解慶成所罰無論是子母錢財既據稱與京廳有案經本廳咨查並無其事則是枉法入己不問可知卽以解慶成自稱罰有子母萬粒而論此項子母現皆何在亦應追出卽核計當時價值亦不止六百吊之數况查各原供均稱當時所罰係錢並非子母其數爲五百一十吊又三千三百三十二吊共三千八百四十二吊當時均經湊足交給原供俱在無可諱飾乃結案時叙供忽又改爲當時錢未湊齊並未交出等語實屬矛盾判詞內謂解慶成擅自科罰並未枉法入己其子母價值止有此數劉繼賢等止各墊錢一百二十吊各節均與事實不符不足以成信讞而儆貪暴竊謂法庭之設所以執法而止奸非僅以息事爲宗旨解慶成之罪雖可遇

赦援免而罪名則應明証贓款尤應悉數追出始足以伸法律而儆豪強

若奸宄之徒初既憑勢以魚肉鄉愚繼雖事發而可以含糊了結賊私山積而追繳些須出入相衡其利已厚非徒不足以禁暴且恐因以開奸人犯法之門社會之情狀視官府爲轉移其機甚微影響甚大本廳有糾正監督之責理合調齊該案卷宗咨呈謹請 轉送高等審判廳覆判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撫順地方檢察廳咨呈提法司轉請督撫札飭交涉司將刑訊白田春之日官詰問領事照章處分文

爲咨呈事十二月二十一日准撫順巡警局轉據日本警務支署照送白田春行竊一案訊據白田春供稱九月二十八日在千金寨我國界內白殿榮飯館內傭工被日本警察綁至警署迫問偷竊情事并用木棍皮鞭痛加拷打又用煤油合凉水由鼻口灌入被逼難忍纔隨便供認等語查白田春係我國人民果有行竊情事該日本警署只能照會我國巡警局

派警拘捕送廳辦理何得徑行擅捕非刑拷訊羈押逾旬種種違背約章
侵我國權實屬橫蠻無理若不與之嚴重交涉將何以國存體而保小民
除白田春案情訊明判決另行彙報外所有撫順日本警務支署擅捕我
國人民濫用刑訊久行羈押各緣由理合抄錄供詞併原送引致書咨呈
鑒核應請轉呈 督撫 憲札飭交涉司按照條約公法詰責日本領事務
須將該警署官吏予以相當之處分以重約章而保國權實爲公便須至
咨呈者

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咨呈提法司轉咨交涉司問明千金寨交涉

原委文

爲咨呈事竊查廳屬有日不通行鐵路暨千金寨煤礦該國商民櫛比而
居並於千金寨設立警務支署本廳自上年臘月始經開庭此項交涉無
案可稽究竟該路礦及居址地段是否向公家租賃經

國家許可立有條文其主治權應在我在人如其主權在人則應照租界辦法若主權在我則其設立警署在我斷難承認尤不能聽其逮捕人犯干涉治權從前該國警署常有逮送案犯交警局轉送之事本廳開庭以來此端尙未開始亟應慎之於先免致噬臍無及以後如遇該國警署捕送案犯應如何對待擬請 咨商交涉司將該路礦地段交涉原委主權在我在人速行詳細見覆俾有遵循而免貽誤理合咨呈 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撫順初級審判廳咨呈高等審判廳請轉咨核辦王朝純等被日商侵毀地段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據頭台子旗人王朝純呈控該處居民會緒租給日商地畝燒燬伊地隴等情一案當飭承發吏傳集兩造質訊據會緒供稱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日商岡井又三郎強租伊地

二天爲造窯燒磚之用旋有其執事人松園季平面稱租用三十個月議定租價共洋七百八十元未曾立契先行劃界修窯給動次洋工五百兩五十元下欠二百三十元未交現在又佔用東鄰王朝純西鄰楊青山之地多寡不等前赴交涉司呈請立案未蒙允准伊回屯面告松園季平據稱地係苦力侵佔應許退還奈始終不退欠價亦不交付等語當飭候訊一面派司法巡警朱振前往查勘旋據該巡警以奉派查明該地坐落頭台子西南曾緒租出之地日商修窯兩座並蓋房一所窯房東首挖毀王朝純之地寬二尺有餘靠房南首又挖土坑一道寬一丈一尺南北統長接連挖佔並在西鄰楊青山地內挖毀南北長四十餘丈中間寬二丈五尺首尾寬一丈二尺該地禾稼均遭損壞勘丈明確繪圖貼說報告前來查中日通商條約第二款兩國官民准在議定通商各口租賃地基各隨其地成規照辦總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碍居民墳墓方向問明業戶情

願出租方可公平議價立契由地方官蓋印交執不得私租強租等語此案日商岡井又三郎始則強租曾緒之地並不報明地方官衙門批准立案繼又佔用王朝純等之地違背條約破壞鄉民管有之權自應轉請咨行 交涉司照會日本領事查明岡井又三郎佔地挖土照約辦理應將租地交清欠價立契佔地迅即退還以符約章而息訟端理合咨呈 鑒核轉咨交涉司核辦須至咨呈者

第十章 雜類

高等審判檢察廳照會地方初級各廳奉督撫批准所呈狀紙種式

照辦文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提法司照會內開本司呈報遵行狀紙照部章收費並呈送狀紙式由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督撫憲批呈悉所擬狀式八種其中舉發自首和解三種雖均爲部章所無而此類案件究屬常有自應加入以臻完備收費一節悉遵部章其舉發自首之狀免予納費足以獎勵爲善用意甚是卽照所請辦理可也此繳狀式存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轉行各廳遵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照會 貴廳遵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高等審判檢察廳照會地方初級各廳奉督撫批各廳開辦情形並呈送章則程式准先行試辦文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提法司照會內開本司轉

呈高等審判檢察廳呈報各廳開辦情形並呈送章程規則暨公牘程式由光

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督撫憲批呈暨章程規則公牘程式應圖

均閱悉所擬各節大致尙屬周妥仰即轉飭各廳先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及窒礙難行之處仍由該司隨時體察情形督同各廳員斟酌損益改良辦理務期實行無阻使民稱便方於司法前途有所裨益此繳章程規則公牘程式應圖存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轉行各廳遵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照會 貴廳遵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奉天省高等檢察廳咨呈提法司轉發各檢察官執照文

爲咨呈事本月初二日奉 照會內開本司查照 部章刊發檢察官執照遇有現行犯事關緊急時由該檢察官執以指揮巡警兵弁等搜查逮捕茲將執照加用關防編成號數自一號起至二十四號止計執照二十

四張一並備文交付貴廳即煩分給高等地方兩廳暨兼辦初級六廳各檢察官每員一張所餘執照十六張請由貴檢察長與地方檢察長分別收存以備臨時派員酌量發給仍將分給緣由報明本司查核等因奉此除第一號第二號執照由檢察長檢察官分存備用外第三號至第九號執照由本廳存儲以便臨時派員酌給第十號至第十八號執照已備文送交地方檢察廳其餘第十九號至第二十四號執照挨次分給初級各檢察廳領用所有聲覆緣由理合咨呈 鑒核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示諭審判公開入庭旁聽文

爲曉諭事照得三訊至於萬民訴訟付諸公判本屬慎重庶獄與衆共之意故審判章程定有公開之例茲值各廳設立伊始應卽曉諭閩省居民人等知悉嗣後遇本廳門前懸有今日公開牌示爾等即可入庭旁聽惟庭屋不甚寬敞容人無多現民刑二庭每庭旁聽座定爲廿四號另設

報館旁聽一座凡願旁聽者必先在號房掛號除報館另給有旁聽券外其餘皆由號房給予旁聽券始得入庭號滿卽行停止散庭時將券繳回入庭後務須循守法庭秩序倘有不遵當卽照章分別驅出處罰其餘不應公開或中止旁聽之案亦由本廳臨時牌示停止務各遵照毋違特示

高等審判廳請報館派員旁聽並送旁聽券及章程等件公函

敬啓者司法獨立之說吾國士夫識時者久已竭力提倡今乃恭奉

明詔欲於奉天省見之實行本廳因以本月朔日成立願茲事體大創造伊始缺點良多 貴報伸張人權主持清議實所欽佩不置擬請 貴館

每於本廳公開日期派員前來旁聽並可隨時紀錄案情登諸報端以昭信誠茲送上旁聽券一紙爲蒞庭證據並附呈本廳章程規則簡章共三種乞察閱指示一切想 貴報以贊助公益爲宗旨當必有遠識宏謨下匡不逮也再如遇本廳牌示停止公開及臨時庭長認爲不應公開案件

卽請 貴館來員廻駕合併聲明此頌 撰安

奉天遼寧唐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徐
盛京副都統多

札行高等審判廳所有旗民訴訟概遵章送歸審

判廳審理文

爲札飭事案據旗務司呈稱竊查 法部奏設各級審判廳曾聲明無論旗民訴訟事件均歸管理奉省遵照部章創設審判廳原奏內并聲明未經設廳各州縣旗民訴訟暫歸地方官審理等語誠以行政司法兩權分立不相混淆滿漢一致所有旗民訴訟亦應改隸於司法衙門方符定制近查內外城旗

三陵衙門內務府各旗兵莊壯等每因田地租佃民事訴訟仍不免徂於舊日習慣分赴各該管衙署呈訴無論各該衙署僅委一二末秩兵長飭查究辦弊竇孔多就令所辦盡屬公平究與法部及本省所奏各條實有未合擬請通行內外城各旗等衙門嗣後無論民刑事訴訟雖係本管旗

人亦應遵照定章分別送請審判廳地方官衙門審理各該旗署概不得擅自受理違則從嚴懲處庶足以清權限而杜弊端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批示查奉省創設審判廳凡旗民訴訟事件均歸管理其未經設廳各州縣暫歸地方官審理業經奏明在案茲據該司呈請以後內外城旗及

三陵衙門內務府各旗無論民刑事訴訟均應遵章送審判廳地方官衙門審理自應照准以清權限而符定章仰即分別擬稿通行各衙門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廳即便遵照特札

高等審判檢察廳照會各廳徵收款項及收押人犯不得有違章需

索等事文 冊白 預告示 一件

爲照會事查各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爲承發吏規費又附章第十條訴訟狀紙除舉發自首狀

外無論何種每種定價當十銅元十枚作爲紙張印刷發行等費又本年正月二十日奉 提法司照會准本廳咨呈票費一銀錢征收當十銅元十五枚各在案至看守所收押人犯每名按日酌給飯食洋一角原係法外施仁用除苛細現值司法獨立粗具規模凡我寅僚宜如何潔已奉公恪守定章認真整頓以希望前途之發達矧徵收款項尤屬人民注意之事而爲全體名譽所關萬不容絲毫出入本廳詳加斟酌誠恐各廳未盡劃一或書記承發吏巡警人等一時失察致有狀紙傳票不論件數而按人名收費時逾出定額數倍以及看守所人犯不免分外需索種種弊端殊形未便特此再四申明冀我同舟互相勉勵力祛積習勿違定章倘於徵收款項並收押人犯等事稍涉含糊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律有明條本廳亦不能曲爲解釋除分行外相應照會 貴廳查照辦理並隨文發去白話告示一百張卽希 飭警分別張貼以便一體遵照可也

爲出示曉諭事 照得去年十二月初一日 奉天開辦各級審判廳檢察廳 原因爲百姓們從前遇着到衙門告狀的事 別的吃虧不用說 總得先受費了許多無理的訛索 虛化了許多無益的銀錢 實在冤枉得很 所以審判檢察兩廳通同定出章程來 檢察廳寫狀紙 除自首舉發兩種狀紙不收紙費 其餘每一次無論告狀有多少人 只要是在一張狀紙上寫的 不過收當十銅圓十個 合小銀圓一角 審判廳出傳票 除刑事傳票不收票費 凡民事每一次無論傳的有多少人 也只要是在一張票上傳的 不過收當十銅圓十五個 合小銀圓一角五分 以外就一概不要了 至於承發吏傳人 有時道路稍遠 一日不能來回 這吃飯住店的費 都有個準章程 按路程 按時日 在傳票後邊載得明明白白 也不准絲毫多取 再有那看守所收押的人 無論罪名輕重

男女老少 每人由官中發給每人小洋一角 作爲伙食茶水的開銷 一點兒不用自己花費 若是狀紙每一張 收當十銅圓過了十個 傳票每一張 收當十銅圓過了十五個 承發吏收取費用 不照着定章 看守所巡警夫役 有分外的訛詐 你們原告被告跟收押的人等 都可以分文不給 並可以在廳裏喊告 自然重重的照律辦他們 如其你們自己願意多花錢 妄想佔便宜 那就是違犯廳裏的章程 一經查出 定要辦你們一個與受同科的罪 可就悔之無及啦 本廳惟恐你們不明白這些道理 不懂得新定章程 所以特用白話告訴你們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免得到那個時候 吃了虧還找不是 你們務要實實的記住 一一的遵守 也就不辜負

朝廷變法維新 我東省 督撫憲提法司及本廳創設各級審判廳

檢察廳 爲民請命的好意呀 切切此諭

提法司照會高等審判檢察廳奉督撫憲批所呈各級審判檢察廳

結案起數文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奉

督撫

憲批本司呈報各級審判

檢察廳上年十二月初一日開辦始至本年五月底止六個月內結案起數並送清冊由奉批呈冊均悉該司自上年十二月開辦高等地方及初級審判檢察各廳業經半載核計各廳審結刑民事案件有二千九百八十六起之多成績昭著殊堪嘉許惟查考驗官吏定章必須開具銜名事實按三個月呈報一次應將各該廳承審檢察各員銜名及本員擔任審辦各案件分別詳細開列方足以資考核現在擬分類列表一俟表式擬定卽行發司查照辦理仰即遵照繳清冊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地方初級各廳外相應照會 貴廳查照須至照會者

奉天省各級審

統

計

民

三

備

撫順地方

考

判決刑事

奉天省各級審判廳光緒三十四年判決刑事案件統計表

| 考 | 備 | 統 | 第六初級審判廳 | | 第五初級審判廳 | | 第四初級審判廳 | | 第三初級審判廳 | | 第二初級審判廳 | | 第一初級審判廳 | | 奉天府地方審判廳 | | 高等審判廳 | | 刑民 | | 應別 |
|---|-------------------|---|---------|----|---------|----|---------|----|---------|----|---------|----|---------|----|----------|----|-------|---|----|---|----|
| | |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月 | 別 | |
| | | | 三九 | 九三 | 二二 | 三 | 二七 | 一〇 | 二二 | 四 | 一四 | 六 | 七 | 五 | 一四 | 四五 | 二二 | 六 | 一 | 二 | |
| | 撫順地方審判廳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 計 | 一六 | 七〇 | 二二 | 三 | 二七 | 一〇 | 二二 | 四 | 一四 | 六 | 七 | 五 | 一四 | 四五 | 二二 | 六 | 一 | 二 | 月 |
| | 判決刑事案四起民事案九起 | | 八五 | 一九 | 六一 | 七 | 五五 | 一一 | 四三 | 七 | 三七 | 六 | 五四 | 八八 | 六一 | 一四 | 三 | 八 | 八 | 二 | 月 |
| | | | 一一 | 七 | 四九 | 六 | 七四 | 二二 | 七一 | 七 | 四八 | 一〇 | 四九 | 八八 | 八六 | 二六 | 七 | 九 | 九 | 三 | 月 |
| | | | 九〇 | 五 | 四八 | 八 | 七四 | 一六 | 七一 | 一九 | 四四 | 八 | 九四 | 八二 | 一〇九 | 二五 | 二 | 五 | 五 | 四 | 月 |
| | | | 五九 | 一 | 二四 | 八 | 五六 | 一一 | 六八 | 一二 | 四一 | 二四 | 九三 | 五四 | 九一 | 二六 | 二 | 七 | 七 | 五 | 月 |
| | | | 三三 | 三 | 六 | 六 | 一五 | 一三 | 三〇 | 七 | 二八 | 一一 | 八二 | 五七 | 八二 | 二四 | 三三 | 九 | 九 | 六 | 月 |
| | | | 三八 | 六 | 一七 | 一五 | 三八 | 二六 | 一八 | 一一 | 三九 | 一六 | 一〇二 | 七七 | 五七 | 二五 | 二〇 | 九 | 九 | 七 | 月 |
| | | | 三三 | 八 | 二七 | 九 | 二五 | 一三 | 一七 | 五 | 一〇 | 一四 | 六四 | 六五 | 九九 | 三〇 | 一七 | 六 | 六 | 八 | 月 |
| | | | 二二 | 四 | 一五 | 一 | 二二 | 八 | 一六 | 一 | 一二 | 二 | 一〇 | 二六 | 六八 | 二五 | 一〇 | 三 | 三 | 九 | 月 |
| | | | 三三 | 三 | 二二 | 三 | 二二 | 八 | 一六 | 一 | 一二 | 二 | 一〇 | 二六 | 六八 | 二五 | 一〇 | 三 | 三 | 十 | 月 |

高等審判檢察廳咨呈提法司轉請示定各級審判檢察廳對於行

政各界權限章程文 附批

爲咨呈事查立憲各國司法行政無不區分而自組織迄於成立時期尤皆以解決權限問題最爲切要東省創辦司法事宜仿照京師設各級審判檢察廳與行政部分判然爲二此其責任何等重大職務何等繁難若始事之初不爲劃清權限非惟種種窒礙無可措手藉使勉強遷就苟安目前名實既不相符流弊何堪設想則所謂預備立憲擴張國權將永無收效之一日誰尸其咎能無惴然此釐定權限詳訂章程實未便稍緩須與略有疏漏者也本廳暨地方初級各廳自去臘朔開辦以來固亦組織多方力求進步而凡補助之機關未盡完備各方面之對待不無參差以致形式雖有可觀精神實未貫注古今中外無論何種政體斷無徒整頓一部分而與各部分諸多隔閡猶能推行盡利持之久遠者現時奉天各

級審判檢察廳對於行政各界均無確定之辦事權限故遇有彼此相關事件其能依據法律範圍持平商辦固屬妥善可行如或接洽稍乖因咎域而生意見因意見而起衝突因衝突而破壞乃事非但於

朝廷設官分職變法圖強暨 層憲率屬治民切實整頓之深心大相刺謬必至秩序紛淆措施舛誤司法行政受其病而後已本廳爲保固法權慎重職務起見理合咨呈 鑒核轉詳 督憲示定各級審判檢察廳對於行政各界辦事權限暫行章程並請將草案發下准予公同參酌務求適當議決後一面咨送法部大理院憲政館備案一面即頒布施行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憲批據呈已

悉候飭民政司巡警道奉天府兵備處營務處會同該司並審判廳檢察廳詳細研究會擬草案呈候發交諮議廳核議可也繳

高等審判檢察廳咨呈提法司擬定各廳對於行政各界傳人辦法

文附批

爲咨呈事查各廳受理訴訟案件應行出票傳人章程均經明定惟除對於個人外關涉行政各界辦法尙未詳細解釋縷析條分若辦理時手續稍有不清或放棄廳內職權或侵越他人權限均於司法全體事宜多所窒礙本廳現特籌議通行辦法嗣後凡遇訴訟案件應傳人証關於政界學界軍界及其他公所有一定職務與特別標識各項人員無論民事刑事原告被告均即先行通知該管長官或備公函或用正式文移請其飭令歸案核辦至實係現行人犯認爲當時必須逮捕者俟逮捕後訊明仍即送交該管長官收留聽候廳內分別辦理庶不至彼此因誤會意見起無謂之衝突而司法權亦得以隨時保全若遇情事重大之案急切不易決定者應即趕速商請上級廳公同核議用昭妥愼除照會地方初級各

廳外理合咨呈 鑒核轉詳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憲批如

呈通飭各衙門局所及一切營鎮學堂一體遵照繳

奉天府第四初級審判廳咨呈高等廳核定各級送案章程文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八日准第五審判廳移送黃景貴黃保仁呈訴李萃芳十餘名霸種冊地房園一案據稱原告暨所爭之地均屬本廳管轄區域未便審理飭原被自行投案等因准此現已四日被告僅投到一名無憑質訊擬欲填票關傳祇以人證多至十餘名誠恐住址不一限期匪易若竟懸案以待又恐積壓既久清理爲難查收受詞訟向係以原就被以少就多推其原因本以越境傳人既大費周折以多就少更徒滋紛擾本廳於審級一事向知慎重決不敢希圖省事致民人受無故奔馳之累故前准第一第二兩廳先後移送吳文斗控胡兆祥贖地誑契

高巴魚偷竊道釘各案緣被告舉出證人胡多堂暨竊犯高巴魚係住本廳管轄區域均經收受審理而此案以原告暨所爭地段在本廳管轄地面又復移送前來是證人在管轄域內者固應收受原被告在管轄域內者固應收受原告在管轄域內者亦應收受證人與所爭財產在管轄域內者仍應收受將來六廳援例以送本廳恐有應接不暇之勢况試辦章程第九條管轄錯誤辦法本屬必不得已之計非謂其理宜錯誤也既已錯誤自應移交該管區域審理以杜別生枝節而免兩歧若收受呈狀者任意錯誤審理詞訟者任意移交設遇沾染腐敗舊習者當之堅執一方面以相爭勢必至互相推諉人民鮮所適從是審判原以爲民者反以累民也尙復成何事體此事影響至鉅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希 貴廳核定章程通行照會以恤人民以杜取巧法界幸甚本廳幸甚再此案無論是否應歸本廳審理既已收受應請無庸置議以免原被輾轉奔命之

咨咨合併聲明

奉天府第四初級審判檢察廳咨呈提法司請將十月份津貼發給

已故檢察官家屬具領文

爲 呈事竊查本廳已故檢察官陸肇棠於九月間因病一再請假迭蒙
批飭本廳兼理迄今月餘未蒙 派員接任而十月份津貼銀五十兩
現尙虛懸無人支領因念該已故檢察官爲人長厚清潔自持身後蕭條
其堪憫惻現在妻孀子幼旋里無資可否准將十月分津貼銀兩全數發
給支領以示體恤之處出自 恩施本廳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咨呈 批
示遵行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檢察廳轉行撫順地方審判廳請將司法巡警事務概由

警局擔任咨呈提法司轉詳文 附批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准籌辦撫順地方審判廳公所

咨呈內開查巡警原爲司法之補助而職檢察之指揮二者本息相通無用於巡警中特標司法之名更無用於司法中另立巡警一部從前省城創設各級審判廳借調普通巡警若干名隸於司法部分分布各廳遣用名曰司法巡警原係仿照

京師審判廳初時辦法嗣經司法部民政部大理院會奏司法警察章程

京師審判廳遂將司法部分所有巡警悉撥之警廳一切關係司法警察事務統歸警官擔任而審判廳法庭上所用之人祇另募庭丁以備任使如此則警廳有完全之職權司法收助理之實效現在撫順縣新設地方審判廳以原有奉天府第二初級審判廳改爲撫順縣初級審判廳均附設檢察廳該初級所有司法巡警卽係借用鄉鎮遼東分局巡警今該分局既經撫順縣呈准改爲撫順縣巡警總局其局內巡警現已不敷調遣若地方審判廳再向借撥勢必不能如由廳另募司法巡警款項又復支

繼再四等思惟有改照法部民政部大理院會奏司法警察章程辦理將該初級原借之巡警還之該局所有關係司法警察事務統由該局担任地方初級各廳仍另募庭丁以供庭內差遣如蒙許可卽請咨呈 提法司轉呈 督 憲札飭巡警道轉飭撫順縣巡警總局遵照法部民政部大理院會奏司法警察章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咨呈鑒核施行等因准此查檢察爲國家之代表所以補助審判而收保護公安之效力日本檢事制度濫觴於法國法國檢事之權於法律之執行絕對無限日本檢事得以行政官爲司法警察官者一警視警部長警部二憲兵將校下士三島司四郡長五林務官六市町村長其於檢事之指揮命令均有不可不服從之義務吾國司法分權多取則於日本故法部奏定各級審判應試辦章程第一百條內載檢察補助機關司法警察官兵弁地方印佐各員亦即分別指定具有責成雖今日司法事宜尙屬創造補助機關未盡完備

然巡警則處處與人民直接密切關係實爲天職所無可辭該公所所稱以初級廳原有巡警還之警局嗣後所有關於司法警察事務統由警局擔任地方初級各廳則另募庭丁以供庭內差遣之處實爲便利起見本廳及奉天府地方初級各廳將來察看情形並擬酌改辦法以期劃一該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開辦在即理合咨呈 鑒核轉詳 督撫憲札飭巡警道暨撫順縣知照該管巡警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撫憲批呈悉仰候札飭巡警道轉飭撫順縣巡警總局遵章辦理至高等及奉天府地方初級各廳巡警仍仰該司察看情形酌改辦法呈候核奪以歸劃一

高等審判檢察廳擬請遵章退還司法巡警奏咨立案咨呈提法司

轉詳文 附批

爲咨呈事案查前籌辦撫順地方審判廳公所咨呈內開所有關係司法警察事務請統由巡警局擔任其地方初級各廳仍募庭丁以供庭內差遣等因當經本廳咨呈並聲明高等兩廳及奉天府地方初級各廳將來察看情形再行酌擬辦法等因陳請轉呈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督 憲批准照辦在案竊惟檢察一官有代表國家保護公益之責然職務甚繁廣土衆民決非少數之檢察所能盡事故必以行政官廳爲補助機關既備效力斯宏揆之各國辦法既已從同按之 部院定章亦皆符合實爲正當不易之理查各廳自開辦時撥用巡警數千人名曰司法巡警爲傳人取保及法庭上植庭待質室看守之用本係一時權宜之計行政官遂誤會其意羣相放棄故一案之興警局略備公牘送於檢察廳卽爲卸責此後證據之消滅人犯之逃亡皆以爲無與已事毫不過問致使扞格之情形見諸事實各廳開辦及今年餘疑案懸而不自覓盜

逸而不獲者蓋居多數皆坐此弊誠爲司法莫大之障礙若不及時變更
行政司法兩受其害甚爲可慮夫司法警察權本係法部監督而委任檢
察以執行檢察爲司法巡警官之長官故有指揮巡警及印佐兵弁之權
蓋檢察巡警實有息息相關之誼外省司法獨立先試辦於東三省若以
補助之未良致使推行之寡效影響所及何堪設想本廳鑒於既往力圖
善後擬將各廳借用司法巡警悉數還之警局而使各巡官長警遵照法
部奏章擔任司法警察事務受法司之委任承檢察之指揮庶畛域不分
而實效易獲所有對於巡警局辦事章程均遵照法部民政部會同奏定
章程辦理從則奉省各部之檢察廳對於巡警局辦事簡章概行廢止是
否有當理合咨呈 鑒核如蒙 允准卽請轉呈 憲奏咨立案通飭
遵行以規久遠而符名實再法部奏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
檢察之補助機關除司法警察官外有兵弁地方印佐各員誠以補助之

力有時亦非巡警所能普及故日本憲兵將校下士島司郡長林務官由町村長亦歸檢事指揮現擬遵章由^撫憲劉飭督練處及各營官並地方官轉飭兵弁與印佐各員一律實行補助合併聲明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二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撫憲批查高等兩

廳所稱各節既據該司轉呈均遵照部章應准如議辦理候奏咨立案並札飭督練處暨各營並地方官一體遵行仰即轉飭知照繳

營口地方檢察廳兩覆鐵路巡警分局聲明司法警察定章文

逕覆者頃接來書以本廳交辦案件因貴處未奉總局公事不能遵辦等語具見貴局公事認真慎重權限極爲欣佩唯查 法部奏定各級審判廳章程第一百條檢察之補助機關司法警察官兵弁地方印佐各員又司法警察職務章程第一條凡司法警察人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一巡官二巡長三巡警第二條凡司法警察人員有協助檢察廳執行檢察

事務之責第四條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指揮與對於巡警廳長官同又

督撫

憲奏定司法警察辦法

摺內開使各巡官長警擔任司法警察事務受法使之委任承檢察之指揮各等語皆係奉

旨允准之案我輩既膺職守無論是何官署秩位同屬人臣皆應遵

旨辦事是以關於鐵路內偵緝之事本廳行文 貴局辦理乃是查照奏案欽遵

諭旨實爲正當不易之辦法本廳係代表法律之地若非奉

旨在先何敢冒昧見託向例鄰封州縣遇關提通緝尙且互相協助况偵探緝捕是巡警專責巡警之受檢察廳指揮乃係爲

國家辦事各有職權亦非警局代檢察廳辦事也唯本廳前次行文漏未將以上章程奏聲叙明白致令 貴局無案可稽未由遵守致煩筆札

實係本廳疏忽之過尙祈原諒總之時事艱難凡我臣民自當協力同心各盡職守共維大局則憲政之成庶幾有望公事之幸卽國家之幸也公餘有暇尙望 惠臨一談以傾積念專覆卽候 升安

高等審判檢察廳擬各廳招僱廳丁及增用廳丁所丁辦法咨呈提

法司轉詳文

爲咨呈事查本廳及承德地方初級各廳所用之司法巡警業經奏准一律退還現定於六月初一日實行其從前司法巡警之取保傳人逮捕搜查等事既歸警局自有巡警辦理惟當日司法巡警在廳內所司之接收各處解送犯證及在待質室看視民刑庭訴訟人與引人入寫狀收案各室并指揮人証之出入暨對於外所司之赴看守所提送人犯傳送公文等事今既退還擔負無人勞不能不照大理院奏章收取畧識文字身體強壯者充當廳丁以資驅使而專責成前經咨呈在案惟各廳之訴訟日

繁則廳丁之職務日益而奉天當此百度維新用款浩大之時又不能不力求撙節以期欸不虛糜事亦易舉現與承德地方初級各廳本斯意旨切實會商高等擬僱用六名地方八名第一初級四名第二第三初級各三名共二十四名此次即在退還司法巡警內選用一則以資熟手一則以免賦閑每名月給工食銀六兩由六月初一日起支按月由度支司具領所有各該丁應用單夾制服及布靴油靴制帽等物核實估計每年須銀十一兩擬分春秋兩季赴度支司支領其外州縣之地方初級各廳不在度支司領欸者或歸額支或用活支或另請欸由各該廳自行辦理至從前開庭審案時皆係巡警與庭丁分行值庭今司法巡警全裁而每庭至少亦須二人舊有之庭丁萬不敷用現擬高等添二名承德地方添六名第一初級添二名共十名又初級三廳各擬添所丁二名均照向章每名月給工食銀六兩按月亦向度支司具領其庭丁制服靴帽等物亦

照向章由廳內徵收訟費罰金項下核實開銷分春秋兩季造冊報司備查如此辦法經各廳再三會議實屬省之又省以期不負^督憲核實之至意所有招僱廳丁及增用庭丁所丁各緣由理合咨呈 鑒核轉詳

^撫憲速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宣統元年六月初十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撫憲批知呈備案候飭度支司查照繳

高等審判廳呈明督撫重申稟判定章並現時各廳辦法及困難情

行文

爲呈明事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署牌示內載每屆三十八日原告收詞原爲小民遇案到官判結不服既控訴之無門故特受其訴訟乃自放告月餘以來越訴之案日形其多訟累既深民情益苦殊非本大臣部院清釐庶獄之意又載如有案具控提法司或高等審判廳判決不服及

奉批不遵者准卽來贛上訴各等因仰見 憲台體恤民隱慎重庶獄於受理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莫名欽佩惟查法部奏定章程凡已設立審判廳地方所有訴訟均歸審判廳審理自大理院以至初級分爲四級三審民事銀數在二百兩以下刑事以杖罪爲止悉由初級廳起訴爲第一審如不服該廳之判決者民事准其於十日內刑事准其於五日內赴檢察廳寫狀上訴於地方廳爲第二審如仍不服地方廳之判決者准其依限上訴於高等廳爲三審其他一切重要案件悉由地方廳起訴爲第一審如不服該廳之判決者准其依限上訴於高等廳爲第二審如不服高等廳之判決者准其依限上訴於大理院爲第三審原其立法之意無論事之巨細均准其按級控訴必經三審而後已者蓋所以防人民之冤抑而案經三審判決之後卽示以限制不得任其翻控者蓋所以杜健訟之根源其用意本極周密其權限亦極分明奉省各級審判檢察廳自奉

旨試辦以來恪遵奏定章程並非自爲風氣凡審判應受理案件除初級起訴係單獨制外地方高等均係合議制除豫審之案每案必須問官三人方能開庭有檢察之監督人民之旁聽報館之記載是非虛實易於週知設有違誤無論原被告不能輸服而檢察官亦得糾正之迴非州縣官之一人獨裁可以偏私武斷又况判決之日必須將判詞當庭朗誦使訴訟人得以明白其罪之有無理之曲直尤非舊日問官之守秘密主意不使人知之者可同日而語本廳居全省審判最高之階級對於地方起訴案件如判決時稍有不服推事與檢察官即當庭曉諭飭赴檢察廳請求寫狀上訴於大理院歷經辦理在案是地方起訴案件不服本廳判決者有大理院受理而平反之並非舍本廳而外別無控訴之門惟初級起訴之案至本廳則已爲終審判決後照章卽爲確定誠如 牌示所載別無控訴之門然本廳對於終審案件正以其無可再控故格外審慎周詳而

後定讞况初級受理民事銀數僅在二百兩以下刑事僅以杖罪爲止從前未立審判廳之時無論州縣吏典與巡警官員可以視爲細微卽鄉正里長亦足以了之現在層遞審理經三級之推求多人之研詰斷不難廉得其情而持平判決至於各廳所用人員或調自法部於新舊法律曾經研究者或在東西洋留學及本國法政畢業者或就奉省原有發審局擇尤留用以資熟手者或係刑幕擇其毫無習氣而實有經驗者應添自任事以來時以尊重法權敦崇廉節和平聽訟敬慎決獄數者與各廳員互相勸勉誠以行政司法休戚相關裁判不公行政受累故審判方法不徒了事於事前必期息事於事後辦理年餘所幸各推事等頗能自愛遇事準情酌理力求明允以期不負

朝廷預備立憲之深心與 憲台勤求民瘼之至意至於舊日丁役書差遇案需索種種之惡習更無不悉與掃除以促文明之進步計自開辦迄

今未及兩載各廳判結案件共有七千餘起之多而外人之來廳訴訟者亦復日見增益雖不敢謂事事公平人人悅服而考諸事實實少錯誤之處近今數月之間各省之前來調查者或函電交馳要求章則或派員親至探訪規模名譽所關固非本廳之所得而盜襲亦足徵我 憲台維持之成效但教育未能普及斯小民之程度難齊若必執訴訟人之口使之毫無間言則 應 示 德薄能鮮撫躬省慮慙慙交拜又况奉省民情素稱好訟往往以至纖極微之事纏訟不休聚衆京控之案尤層見而迭出實爲各行省之所罕有恭讀 牌示自放告月餘以來越訴之案日夥其多是民情刁狡已可概見 憲台有鑒於此曾於四月二十七日 牌示審判廳判決之案並未嘗不准該民等上訴但仍須遵章先赴檢察廳請求爲狀不得輒行來廳朦混上訴自示之後如敢故違除將原稟當堂發還外仍飭查拏訟棍嚴行究辦等因足徵 憲台燭照靡遺早慮及民風刁健

不遵部章以致司法之權不能統一將於立憲前途大有妨碍故 該諄告誡舉凡審判應判決案件概不准其赴臚臆混上訴該民人等自應遵從乃近聞無理取鬧之徒每於審判臚判決之案仍臆混赴臚上訴誣其用心不過被告藉以延宕執行原告得以任便拖累此種行爲人之當情行之再證裁判則無效行之再供案判則有效竊恐此端一開將來紛紛效尤勢必至姓對者肆其狂囂自懦者呼其滋擾恭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欽奉

諭旨各省分設審判廳着由東三省先行試辦誠以

陪都重地界疆鄰之逼處繫各省之觀瞻故先於此加之意焉茲當司法分權之始若竟任好訟者多方破壞將無以樹各省之先聲且轉以陷外人之訕笑太廟再四思維莫知所措惟有呈請 憲台始終維持重申四月二十七日之諭示俾一般人民咸知遵守否則官廳種種困難因此而

起請言其故一呈之來駁者無論准者案若未結尙可併訊結未逾限猶可寫狀若已結而又逾限院司覆審若無裁判機關交廳再審廳員違之則違背部章拒之則反抗 命令久之文牘徒勞於事無濟 應承素無才學膺斯重任愚昧之知不足有當於萬一倘 憲台不棄蕩蕩伏希採擇抑 應承更有進者從來清釐訟獄之道不在多開控訴之門而在遴選廉明之吏奉天司法機關甫經創就其辦事人之成效如何全視 憲台操縱之方 憲台以爲可信則提倡而激勸之凡木之材可養爲棟梁沙石之品可濯爲金玉 憲台以爲不可信則監督而又牽掣之賢哲者灰心庸濫者苟祿此中消息其機雖微影響甚大今 憲台以司法行政權委之於提法司以審判權寄之於審判廳廳員之能否稱職則 憲台督率提法司嚴加考察廳員有不稱職 應承得據實聞於提法司提法司據以聞於 憲台 應承有不稱職及知 應承不舉提法司亦據實以聞如提法司

隱忍不報 憲台得以聞於

朝本廳現時民刑庭推事五人委員一人雖不敢謂爲品學兼優而於道德法律經驗三者均各有可信之處 憲台若不見信或傳令謁見或派員確查以便知其爲人如此則司法行政兩權不致混淆而 憲台總掣大綱亦可不勞而理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宣統元年六月十七日奉 提法司照會轉奉 督撫憲批據呈審判情形已悉准卽重申四月二十七日牌示與五月二十三日牌示飭由本轉政呈委員參酌辦理仰提法司轉行該廳知照鈔由批發

高等審判檢察廳暨承德地方兩廳新署落成時督撫憲訓詞

今日爲奉天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承德地方審判檢察廳遷入新署之日本大臣部院觀此規模具見常事者擘畫經營良工心苦極爲忻幸惟是

外觀有耀內容更宜講求本大臣部院因携有無窮之希望願與各廳人員明告之

朝廷預備立憲司法行政甫經分立以極尊之權授之於各級審判檢察廳而定爲四級三審之制須知已設審判之處除各廳之外人民卽無控告之門允當敬慎以將勿令稍有冤抑一人一事冤抑關乎一方人心之得失必法官有至誠惻怛之實而後人民之生命財產無憂審判廳者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也任斯責者毋以事甚輕微而聽斷或疏毋以勢極困難而敷衍了事毋以機關獨立而或逞其偏私毋以陪審有人而自輕其責任當此時艱民爲邦本誠上下相見以信則獄訟自然可平然非法官自謹於道德法律之中何以責小民踰越乎禮義廉恥之外奉省開辦各級廳最早行之而善內足以樹各省之先聲外足以聳列邦之觀聽如其失慎憲政無自而期成法權何由而鞏固所關既大屬望彌深所願諸

君於新舊法理隨時隨事悉心研究體用兼賅斯能協乎事理神明無愧庶可以燭回邪將來文明大啓名譽日增憲政前途胥將於各級廳覬其效力本大臣部院拭目以俟之

高等審判檢察廳暨承德地方兩廳新署落成時提法司訓詞

今日本廳落成督撫憲親垂訓示各司道均荷光臨實本司與各廳之榮幸當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本司籌備審判迫於事勢急求成立遂賃借宗人府爲高等審判廳購買發審局所租民房爲承德地方審判廳地面狹隘房舍卑陋賴各廳僚貳同心進行規模粗備然因廳解之草率對於訴訟人民有種種之不便對於外來參觀賓客生無窮之欠缺疊次稟奉督撫憲發欵建築新廳經兩年之久始觀厥成此不獨本司與各廳長官之愉快卽奉省人民當亦同深慶幸本司因此對於各廳益有期望自審判成立兩年以來本司與各廳長官兢業自矢受理刑民訴訟若干列結

刑事若干民事若干雖獲免於大戾要由督撫憲主持於上各司道暨奉省內外吏紳士庶無不原諒而贊助乃克有濟今移入新廳形式上之文明居然一變然審判者純以官吏之精神與人民之精神相爲往復當斯任者惟宜益懷冰淵日新其德或有從前積滯之案必速予理之或有偶然疑誤之端必亟爲正之多數人員之內雖必其精勤一致也必時爲申徹之薄物小故之爭難必其曲折悉當也必詳加詢考之本司所慮刑事有檢察官之糾正或可以減疏愆民事賴審判官之持平務各期於詳慎庶幾審判官吏精神上之誠正與審判廳署形式上之文明表裏如一華實相宣兩年以來見重於人之審判廳由今日而久大見輕於人之審判廳以昨日而取消此期望於各廳者一也法部分年籌備事件正繁然尙有須商榷者辯護士爲保護訴訟人正當之利益而設各國皆採用之今使民刑被告人子身對鞠勢窮而定讞雖至廉明之吏猶恐或失故審判

廳成立必有採用辯護士制度之日宜如何預備也各國執達吏皆出於
學現用之承發吏雖視從前書役爲優然欲謀人民利益非進承發吏而
教之整齊之以與各國執達吏之程度相等則民事訴訟之執行終無實
效宜如何預備也明年新律頒發實行有日則同時必應概停刑訊以求
合於最新刑事訴訟法之主旨審判官吏頗不免一時之困難宜如何解
釋也此數者皆與新建法庭最有關係之事辯護士不備執達吏無人刑
訊不全停仍留新廳之缺憾其他類此者尙多法部清單未經籌及悉爲
吾人今日之職責此期望於各廳者二也二者皆本司對於新廳落成之
感念以已往兩年之經驗推測未來覺吾人之經營艱苦祇如行遠者之
纔得半程所望各廳同志以今日爲緝熙光明之日勿以今日爲躊躇滿
志之日庶幾上不負兩帥之訓勉下以答此邦紳民之繫望於
朝廷憲政之實行亦多裨助儻亦各廳同志所樂聞歟

高等審判檢察廳暨承德地方兩廳新署落成時許廳丞演說

今日爲奉天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及承德地方兩廳遷移新署之日形式上頗爲之改觀鄙人忝任廳丞與諸君共事兩年獲有今日何幸如之論者曰形式者精神之所寄又曰有形式卽有精神是形式上之講求辦事者不可輕忽故東西各國法院建築倍極崇闕良以裁判所爲受君主委任執行司法權之機關治內治外觀瞻所繫苟規模狹隘匪獨不能令人起敬抑恐內部辦事之人因狹隘而遷就因遷就而隳敗形式者精神之所寄鄙人所以於開辦之初即稟商督撫憲與法司謀建審判廳也溯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朔日審判廳成立之時草創經營高等則假借宗人府衙門瓦屋不過十四間地方則沿用發審局房屋亦不過二十餘間以云形式實無可觀所幸諸君子或精於法律或富於才識或深於經驗各本其所長勤慎以將事而檢察又能實行輔助鄙人德薄能鮮學識

淺陋膺此鉅任慚悚交并夙夜兢兢唯以尊重法權敦崇廉節和平聽訟
敬慎決獄數者與諸君互相勸勉厥後撫順新民營口地方初級各廳亦
次第設立範圍愈廣責任愈重恐懼愈深二載以來綜計各廳判決民刑
案件已一萬餘起雖不敢謂事事公平而從前書差需索官吏貪枉之弊
實已湔除是形式雖未整齊而精神尙能貫注凡我同寅不亦可以自豪
乎鄙人之言不即可以已乎然而鄙人尤有不能已於言者立憲政體立
法行政司法三權無不分立我國預備立憲先從司法獨立入手司法獨
立又以改良審判爲先着而又以東三省先行試辦東三省又以奉天開
辦審判廳最早是

朝廷之所期望者殷國民之所指視者嚴外人之所觀聽者衆我輩當茲
重寄必求司法能獨立而後乃爲完全盡職鄙人抱此宏願輒以將來之
目的有二問題一曰對內則純然獨立查憲法大綱第十條

君上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廳遵

欽定法律行之不以

詔令隨時更改註云司法之權操諸

君上審判官本由

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

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係至重故必以已經

欽定法律爲准免涉紛歧等語蓋司法之權極爲尊嚴而不易侵越乃各廳自成立迄今往往因各種機關未備以致權限不清如督撫憲之交案法司之提審有妨檢察起訴之權案經確定以後訴訟人先不遵章按級上訴而沿習慣赴院赴司呈控又妨判詞信用之權招解未廢三審而外旁添兩審與新章大相牴牾奏咨案件由院核轉往返稽時執行延緩亦失直接之道其他瑣細混淆之處雖罄南山之竹不能盡書種種困難院

司未嘗不極力維持我輩未嘗不請求改革祇以全局所關不能因我奉天而特定章則故法院編制法未行民刑訴訟未定法官任用考試懲戒各章程未頒布遂使新舊雜糅互相牽掣名是實非殊深隱憾查預備立憲清單以上各法令須逐年頒發則純然獨立之期爲時不遠唯與諸君抱定宗旨俟以時機勿以畏難而苟安勿以牽掣而疏懈也一日對外則拒回領事裁判權夫領事裁判權爲對於不平等國乃有之我國苦此條約久矣一日不去卽國人忍垢蒙羞痛心疾首之一日迹其所以藉口者不外謂法律不適用審判不文明兩端修訂法律

朝廷已特設專館派賢大臣矣將來宣布實行必收圓滿之效果至審判方法之求其文明責任我輩考中國舊法多事刑求姑無論用刑之適當與否前問官大聲疾呼肆口謾罵心氣旣爲不平聽斷因之失當又况敲扑呼號血肉濺飛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是民之不死於法而死於刑良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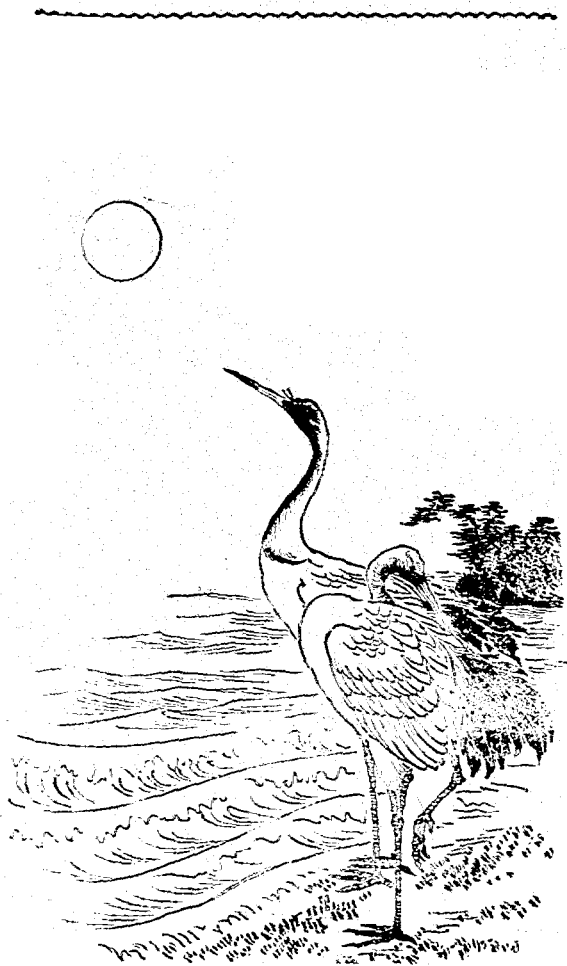
矜憫近年

國家洞鑒此弊

特詔停止刑訊又恐官吏陽奉陰違迭頒

明訓誠以示之以威嚇不如用之以感化尙書曰哀矜折獄孔子曰得情勿喜漢書曰知法省刑旨哉斯言今我奉天各級審判廳首先廢止刑訊其他遵照新章慎豫審重公開准旁聽以及檢察官之糾正新聞記者之紀載行之兩年已漸有成效外國人之來廳訴訟者亦遵我新章從無會審之制判決之案已不下百起其間有不遵章者則以拋棄爲保全任赴行政官廳照約辦理決不令彼法權伸張於我完全之審判廳若遂漸改良將來改訂條約或易措手唯與諸君研究學理凡審判方法已善者保之未善者改之總期堅忍匪懈力求進步無使新法律頒行之日外人仍藉口於我審判之不文明也嗚呼世局日急東省尤危司法獨立此其萌

芽今日者新署落我喬遷伊始鴻規大起龍旗高矗承督撫憲法司之訓
詞荷全城賢士大夫之惠肯全廳人員不勝榮幸鄙人但願與諸君增長
司法之精神毋負此華嚴之形式他日者名譽日隆法權益固則今日遷
移之日卽中外人崇拜之期無窮希望鄙人將拭目俟之質之諸君以爲
何如



宣統元年十月

不許
複製

(每部四册) (第二册)

鑑定者

汪守珍
許世英
汪世杰

編輯者

王家儉
姜可欽
童益臨
崔家駿

校勘者

朱延齡
汪仁寶
錫箴

印刷者

陪京印書館

